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锦盛投资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的近亲属阮荣根、阮晋健、阮岑泓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江桥、洪煜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公司股东上海立溢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六）本公司股东上海科丰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

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七）本公司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回购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当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如果后续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再重新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公司根据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 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公司根据第 3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第 3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 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要

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

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

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阮荣涛持有公司股份20,324,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

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

持。

③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锦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锦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承诺：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于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海立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上海立溢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承诺：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于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海科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 5,878,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承诺：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于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洪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洪煜持有公司 6,220,9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8年11月1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经验。为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细分市场，使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更快更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竞争能力，同时维护好现有重点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库存周转率，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的未来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

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①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

②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 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

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请详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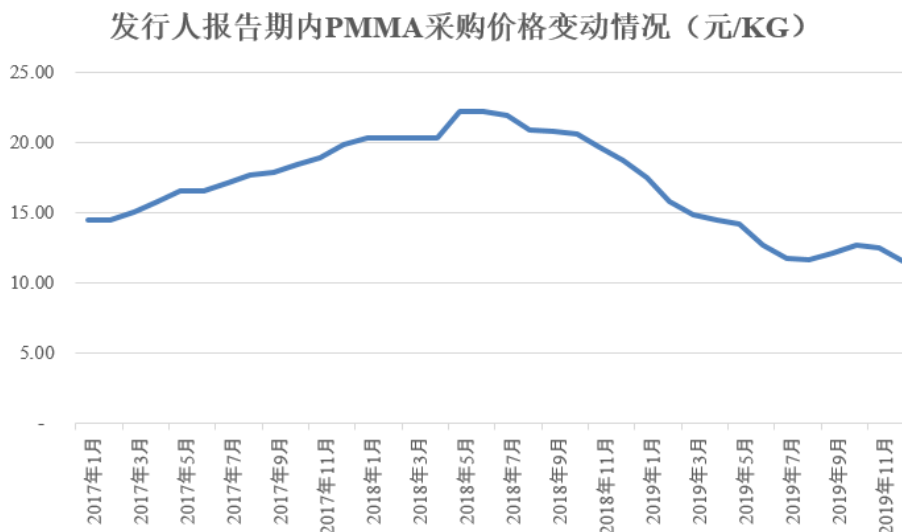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是国内同行业中技术较为专业、产品种类相对齐全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与国际国内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形成专业配套服务产品链。发行人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坚实的客户群基础，未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展战略的不断实施，发行人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十、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化妆品包装容器所使用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PMMA、PETG、ABS、AS、PP等。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和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塑料原料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公司主要原材料PMMA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

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化妆品品牌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由于知名的终端化妆品品牌制造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这已经成为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58%、47.99%和52.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育新核心客户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7,533.19万元、20,337.68万元和20,555.3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45%、56.62%和60.29%。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四）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39%、30.20%和35.71%，美国市场对公司的影响较大。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10%的关税；自2019年5月10日起，上述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由10%提高至25%。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也在上述清单中，上述加征关税事项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

针对上述加征关税事项，公司与主要美国境内客户进行了沟通，加征关税比例为10%时，客户未要求公司承担加征关税影响，加征关税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加征关税比例提高至25%时，APC PACKAGING LLC、BARALAN USA INC.要求公司产品价格下调5%，FUSION PACKAGING I, LP要求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调5%，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价格调整自2019年5月10日开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减少100.33万元。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一定程度的缓和趋势。2020年1月13日，美国取消了对中国“汇率操纵国”的认定。2020年1月15日，中美两国签署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随着这一经贸协议的达成，美国自2019年9月1日起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产品清单的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的实施时间和细则也将最终确定。同时，中美两国还达成一致意见，美国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但是，鉴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未来美国继续延续或加重对我国化妆品包装行业相关产品加征进口关税等贸易措施，而公司经营管理无法及时适应经营环境变化时，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0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0]1413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锦盛新材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锦盛新材的2020年3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年1-3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2,160.75	41,762.53
负债合计	3,864.78	4,77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95.97	36,985.9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6,397.60	8,839.04
营业利润	1,505.50	1,823.48
利润总额	1,508.16	1,826.78
净利润	1,310.00	1,58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7.51	1,53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6	1,915.25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7.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2%；实现净利润1,3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47.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7%；扣非后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本期PMMA等主要塑料原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小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约两周时间，产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已于2020年2月12日复工，目前经营正常，因延期复工造成的产能损失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能够通过加班、增加人员等方式进行弥补。预计本次疫情对公司未来业务和财务数据影响较为有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二）2020年1-6月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14,000万元至15,80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7.85%至18.35%；预计2020年1-6月的净利润约为2,900万元至3,250万元，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55%至1.36%；预计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650万元至3,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07%至2.94%。以上仅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6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 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0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1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	20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7
十、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27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29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5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7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7
三、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48
四、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48
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49
六、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49
七、汇率波动风险	49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50
九、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50
十、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51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1
十二、其他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2
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4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2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7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14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6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9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65
八、发行人环保、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5
九、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71
十、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策略	1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82
二、同业竞争	18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5
四、关联交易	1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	1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19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 行情况	2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4
九、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205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8
十一、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9
十二、报告期资金互借和对外担保情况	210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10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2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22
二、审计意见	225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2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9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66
七、分部信息	267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6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72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0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22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6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28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1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33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8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38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3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3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43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5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5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6

一、重要合同	35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7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5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6
第十三节 附件	367
一、附件	367
二、查阅地点、时间	3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锦盛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原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立溢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丰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盛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弘塑胶	指	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锦盛控股	指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联谊置业	指	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金汇小贷	指	绍兴上虞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锦舜投资	指	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顺源塑料	指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新凯包装	指	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新弘包装	指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华祥塑料	指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
圣克思塑业	指	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
雅诗兰黛	指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WBQ	指	温碧泉，系国内知名化妆品公司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旗下化妆品品牌
TST	指	TIN'SECRET，系国内知名化妆品公司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旗下化妆品、护肤品品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

专业术语：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丝印	指	全称“丝网印刷”，属于孔版印刷的一种，其工作原理是：印版（纸膜版或其它版的版基上制作出可通过油墨的孔眼）在印刷时，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承印物（纸张、陶瓷等）上，形成图象或文字
烫金	指	亦作“烫印”，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通过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涂装	指	现代的产品制造工艺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包括涂装前对被涂物表面的处理、涂布工艺和干燥三个基本工序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其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PMMA、亚克力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俗称亚克力，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等优点
PETG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具有突出的韧性、高抗冲击强度、加工范围宽、机械强度好、透明度高、光泽好、容易印刷等优势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

		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同时具有很强的承受载荷能力、抗化学反应能力、抗热变形特性和几何稳定性
Euromonitor	指	中文译称“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2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SO45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指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的缩写，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EDM	指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 的缩写，即电火花加工，其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EDW	指	Electrical Discharge Wire Cutting 的缩写，即电火花线切割，其基本原理同电火花加工一样，线切割加工的最大优点是不受材质硬度影响并可加工异形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即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即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的缩写，指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活动的过程，即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把计算机与制造过程和生产设备相联系，用计算机系统对制造过程的计划、管理以及对生产设备的控制与操作的运行，处理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需的数据，控制和处理物料(毛坯和零件等)的流动，对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等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 的缩写，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流程

本招股意向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由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技术较为专业、产品种类相对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创新，以不断积极地设计新产品、使用新材料、开发新技术和应用新工艺，来满足世界各地消费者及客户的需求，与国际国内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形成专业配套服务产品链。

公司在亚克力（PMMA）化妆品包装容器方面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经验，是行业内知名的亚克力化妆品包装容器供应商。公司产品以亚克力材料为基础，涵盖PP、ABS、PETG、AS等多种材料，为欧莱雅（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迪奥（Dior）、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康婷、达尔威等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现拥有多台国际先进水平的全电动精密注塑机、自动印刷机、自动烫金机、真空镀膜机，并提供从设计、制模、试样到注塑、丝印、烫金、涂装、组装等一条龙服务。公司拥有一支力量雄厚的技术、生产队伍及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SA8000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现有六万多平米的现代化标准厂房，已经形成年产6,900万套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化妆品包装容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拥有的“锦盛”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拥有的“”注册

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评为“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公司荣获绍兴市“成长型企业新锐奖”和绍兴市“诚信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阮荣涛直接持有公司 27.1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锦盛投资 23.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锦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3.72%的股权，同时持有锦盛投资 14.29%的出资份额。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82%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锦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00%的股权，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分别持有公司 3.00%、3.00%、3.00%股权，且阮荣涛、高丽君、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荣涛、高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46.8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阮荣涛与高丽君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0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3,261.56	19,560.81	16,173.30
非流动资产	18,500.97	16,293.78	16,573.13
资产总计	41,762.53	35,854.59	32,746.44
流动负债	4,533.47	5,195.32	7,506.65

非流动负债	243.08	237.42	169.24
负债合计	4,776.55	5,432.73	7,675.89
股东权益合计	36,985.98	30,421.86	25,070.5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287.93	36,064.26	30,059.62
营业利润	7,132.80	5,921.66	4,886.07
利润总额	7,569.55	6,124.81	5,034.88
净利润	6,564.12	5,351.31	4,28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4.17	5,152.88	4,142.7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1	4,956.65	6,49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63	-2,692.66	-3,73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0	-2,080.05	-723.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	-26.69	-19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9.65	157.24	1,847.7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5.13	3.77	2.15
速动比率（倍）	4.08	2.55	1.52
资产负债率（%）	11.44	15.15	23.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3	4.06	3.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27	0.47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6.56	6.0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28	4.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92.31	8,687.02	7,420.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6.65	80.14	64.8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1	0.66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02	0.25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投 资(万元)	备案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9,222	8,816	9,222	2018-330600-29-03-082034-000	虞环备(2019)5号(滨)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20,063	18,818	20,063	2018-330600-29-03-095356-000	虞环备(2019)6号(滨)
合计	29,285	27,634	29,285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 29,285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6、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93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总费用5,690.00万元，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2,868.00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1,373.55万元；（3）律师费738.68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03.11万元；（5）发行手续费等106.66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翟平平、孙文乐

项目协办人：张双

项目组成员：顾元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攀峰、魏栋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负责人：余强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郭文令、彭远卓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联系电话：0571-88879780

传真：0571-88879990

经办评估师：梁雪冰、卢怡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279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推介日期：2020年6月19日和2020年6月22日
-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20年6月24日
- 3、申购日期：2020年6月29日



4、缴款日期：2020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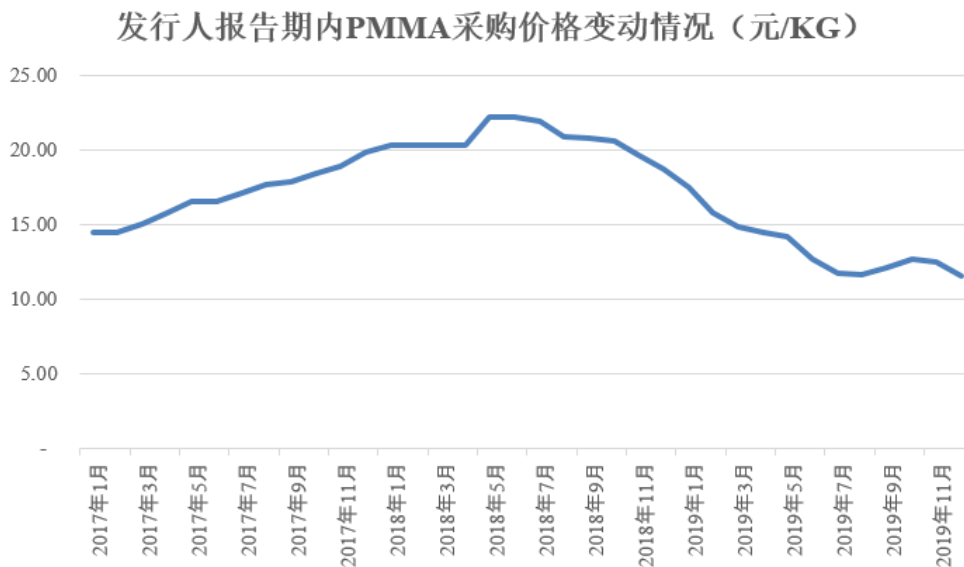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化妆品包装容器所使用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PMMA、PETG、ABS、AS、PP等。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和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塑料原料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公司主要原材料PMMA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关于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4.88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主要塑料原料PMMA价格显著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4.75个百分点；（2）出口退税率及增值税率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1.60个百分点；（3）

美元汇率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1.19个百分点。考虑到目前公司主要塑料原料价格处于历史中等水平且仍处在下行周期，出口退税率及增值税率、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平稳等因素，2019年度毛利率上升因素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预计可以维持。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水平、出口退税率及增值税率、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生产成本的控制和对外销售业务收入结算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化妆品品牌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由于知名的终端化妆品品牌制造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这已经成为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58%、47.99%和52.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育新核心客户的风险。

四、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膏霜瓶和乳液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3%、89.55%和91.11%。虽然主要产品较为集中有利于公司更为专注地针对细分产品不断开发及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增强技术和成本优势，与客户共同成长，并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规模效应，不断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但是，主要产品较为集中也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膏霜瓶和乳液瓶系列产品，一旦该类产品遇到政策、下游行业需求改变、原材料供应等因素产生的突发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五、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西部经济发展的加速，与东部特别是沿海地区相比，劳动力的成本差

距逐渐缩小，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了企业用工数量，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也因此有部分时间内出现了招工难的情况，因此近年来公司需不断提高工人的薪酬待遇来吸引员工。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

六、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应用了公司最新的创新成果，能有效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主要产品的性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为满足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对原材料选择要求较高。在塑料原料选用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的塑料原料均采用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如PMMA采用了日本三菱公司产品，PETG采用了韩国SK公司产品，ABS采用台湾奇美公司产品，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PMMA较多，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三菱公司指定的国内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26.79%、25.76%和22.10%，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7,533.19万元、20,337.68万元和20,555.3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45%、56.62%和60.29%。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电化铝配件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4%、6.61%和9.10%。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及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审议通过。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9%、30.20%和35.71%，美国市场对公司的影响较大。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10%的关税；自2019年5月10日起，上述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由10%提高至25%。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也在上述清单中，上述加征关税事项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

针对上述加征关税事项，公司与主要美国境内客户进行了沟通，加征关税比例为10%时，客户未要求公司承担加征关税影响，加征关税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加征关税比例提高至25%时，APC PACKAGING LLC、BARALAN USA INC.要求公司产品价格下调5%，FUSION PACKAGING I, LP要求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调5%，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价格调整自2019年5月10日开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减少100.33万元。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一定程度的缓和趋势。2020年1月13日，美国取消了对中国“汇率操纵国”的认定。2020年1月15日，中美两国签署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随着这一经贸协议的达成，美国自2019年9月1日起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产品清单的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的实施时间和细则也将最终确定。同时，中美两国还达成一致意见，美国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

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但是，鉴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未来美国继续延续或加重对我国化妆品包装行业相关产品加征进口关税等贸易措施，而公司经营管理无法及时适应经营环境变化时，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阮荣涛、高丽君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其控制公司46.8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会进一步稀释。阮荣涛、高丽君夫妇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排除出现第三方通过一致行动、收购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发行上市后可能会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

（一）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以及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等其他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二）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三）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Jins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 3、注册资本：7,5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阮荣涛
- 5、成立日期：1998年6月11日（2016年12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6、住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
- 7、邮政编码：312366
- 8、联系电话：0575-81275923
- 9、传真：0575-82770999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zj-jinsheng.com>
- 11、电子信箱：dlb@zj-jinsheng.com
-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段刘滨
联系电话：0575-8127592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锦盛包装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81,108,379.42 元为基础，折股为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58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锦盛新材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整体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146150140Y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2	上海立溢	18,750,000	25.00
3	洪煜	6,220,902	8.29
4	上海科丰	5,878,860	7.84
5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6	高丽君	2,787,114	3.72
7	郭江桥	2,764,846	3.69
8	阮荣根	2,250,000	3.00
9	阮岑泓	2,250,000	3.00
10	阮晋健	2,250,000	3.00
11	何文铨	2,073,634	2.76
12	王建潮	1,500,000	2.00
13	王秋良	1,350,000	1.80
14	叶立方	1,350,000	1.80
合计		75,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相关资产权属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锦盛包装的前身系成立于1984年10月的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后更名为“上虞县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

1997年12月30日，上虞市教育体育委员会出具虞教体委校企改字（1997）第66号《关于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30日，上虞市沥海镇乡镇企业总公司出具沥乡企（97）字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总资产131.99万元，负债为70.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83万元。

1997年12月31日，上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虞企改办乡字（1997）92号《关于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改制的批复》，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设立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经评估确定，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总资产为131.99万元，负债总额70.16万元，净资产为61.83万元，其中界定学校集体资产34.01万元，占净资产的55.01%；

界定企业集体资产27.82万元，占净资产的44.99%。企业改组为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后，设总注册资金61.83万元，其中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出资34.01万元，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出资27.82万元。企业改组后，原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的资产、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企业接受和承担。

1998年1月10日，上虞市沥海镇人民政府出具沥政字（98）3号《关于对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资产确认、资产界定的通知书》，对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审核，确认净资产为618,327.72元。经沥海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该实验厂的资产作如下界定：学校集体资产为34.01万元，占实有净资产的55%；企业集体资产为27.82万元，占实有净资产的45%。

1998年6月2日，上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审验（98）第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6月2日，拟设立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1.83万元。

1998年6月11日，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工商登记的学校集体资产的持股主体为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企业集体资产的持股主体为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职工持股会。由于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职工持股会最终并未成立，故根据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于1998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改制校办企业中的企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和监督经营管理的通知》，该部分股权实际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

锦盛包装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	34.01	55.01
2	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	27.82	44.99
合计		61.83	100.00

2017年4月6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虞政函[2017]3号《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设立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

司，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资产和职工权益的情形。虽然改制批文中确定并经工商登记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未成立，实际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持股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但并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

二、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体资产退出（即股权转让）行为，业已经主管部门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虽未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但转让价格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及受让方自然人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集体资产退出（即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且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后续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改制为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体资产退出（即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7年12月4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提请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以下事项：

“1、1998年4月，经主管部门批准，锦盛包装由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改制设立，履行了主管部门批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工商登记等程序，产权界定已经上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上虞区沥海镇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确认，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出于历史原因，锦盛包装改制设立时，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实际并未成立，但依据1998年6月10日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改制校办企业中的企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和监督经营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名下的锦盛包装45%股权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并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不存在不清晰或争议等情形，也不影响锦盛包装及

锦盛新材存续的合法有效性。

3、2002年5月15日，阮荣涛受让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持有的锦盛包装55%股权，高丽君受让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的锦盛包装45%股权，集体资产全部退出锦盛包装。虽未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业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转让价格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及受让方自然人一致同意，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锦盛新材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或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原股东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与锦盛新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就相关资产权属等事宜未发生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锦盛新材现所有权益归其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

2018年3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8]13号），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锦盛新材在有限公司阶段曾使用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系锦盛包装1998年6月初始设立时使用的公司名称；2007年7月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重组事项
1	2015年6月、 2016年5月、 2016年12月	锦盛包装收购健弘塑胶100.00%股权，后进行吸收合并
2	2016年8月	锦盛包装将其持有的金汇小贷5.00%股权、联谊置业25.00%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股权全部转让给锦盛控股

（一）锦盛包装收购健弘塑胶100.00%股权，后进行吸收合并

健弘塑胶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后历经 2003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52.80 万美元。截至被收购前，健弘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虞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阮荣涛
注册资本	252.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2.80 万美元
公司股东	阮荣涛持股 45.44%、吴铁城（中国台湾籍）持股 34.08%、林焯（加拿大国籍）持股 20.48%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化妆品包装容器、塑胶制品、金属模具，喷涂、真空涂膜；货物进出口。

1、2015 年 6 月，锦盛包装受让吴铁城、林焯合计持有的健弘塑胶 54.56% 股权

健弘塑胶成立后，一直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与锦盛新材主营业务一致，且锦盛新材与健弘塑胶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阮荣涛先生。此外，健弘塑胶的其他股东吴铁城（中国台湾籍，持股 34.08%）、林焯（加拿大国籍，持股 20.48%）多次表达出退出意向。为解决上述问题，2015 年 6 月，锦盛包装受让吴铁城、林焯合计持有的健弘塑胶 54.56% 股权，健弘塑胶变更为内资企业，成为锦盛包装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锦盛包装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3 月 20 日，健弘塑胶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吴铁城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34.08% 的股权转让给锦盛包装，同意股东林焯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20.48% 的股权转让给锦盛包装。

同日，锦盛包装分别与吴铁城、林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铁城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34.08% 的股权（出资额为 86.15 万美元）作价人民币 848.10 万元转让给锦盛包装；约定林焯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20.48% 的股权（出资额为 51.78 万美元）作价人民币 509.65 万元转让给锦盛包装。该转让价格参照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中发评报字（2015）第 10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健弘塑胶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488.54 万元，经各方协

商后确定。

本次健弘塑胶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7,224.53	7,765.12	7.48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5,038.60	5,276.57	4.72	
净资产	2,185.93	2,488.54	13.84	

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且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4月24日，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绍滨海经发[2015]1号《关于同意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吴铁城与林焯将持有的健弘塑胶的股权转让给锦盛包装。

2015年6月18日，健弘塑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弘塑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盛包装	1,042.3336	54.56
2	阮荣涛	868.1019	45.44
合计		1,910.4355	100.00

2、2016年5月，锦盛包装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健弘塑胶45.44%股权

2016年4月22日，健弘塑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阮荣涛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45.44%股权转让给锦盛包装，转让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09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确定为1,323.39万元。同日，阮荣涛与锦盛包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健弘塑胶为锦盛包装的控股子公司，锦盛包装的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先生持有健弘塑胶剩余45.44%股权，且健弘塑胶主营业务与锦盛包装相同，为将化妆品塑料包装业务全部集中在锦盛包装，并消除潜在的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可能性，发行人收购阮荣涛先生持有健弘塑胶剩余45.44%股权，收购完成后健弘塑胶成为锦盛包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健弘塑胶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6,176.31	6,555.05	6.13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3,642.67	3,642.67	-	
净资产	2,533.64	2,912.38	14.95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健弘塑胶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12.38 万元，阮荣涛所持 45.44%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23.3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锦盛新材本次收购阮荣涛持有的健弘塑胶 45.44%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323.3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5 月 4 日，健弘塑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弘塑胶变更为锦盛包装的全资子公司。

3、2016 年 12 月，健弘塑胶被锦盛新材吸收合并

健弘塑胶成立后，一直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2016 年 5 月起，健弘塑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减少冗余机构，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拟对其进行吸收合并，将健弘塑胶的法人资格主体注销。此外，2015 年 7 月，发行人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渔舟路的新厂区建成，吸收合并有利于将发行人及健弘塑胶的原有设备、产能及人工等资源进行统一整合，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效率。

2016 年 7 月 26 日，锦盛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健弘塑胶，合并完成后，锦盛包装存续，健弘塑胶依法注销。

同日，健弘塑胶的唯一股东锦盛包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健弘塑胶被锦盛包装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健弘塑胶依法注销，健弘塑胶资产和债权由锦盛包装享有，债务和责任由锦盛包装承担。

同日，锦盛包装与健弘塑胶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吸收合并完成后，健弘塑胶注销，以锦盛包装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210 万元。

上述协议签署后，锦盛包装、健弘塑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知了债权人。2016 年 8 月 2 日，锦盛包装、健弘塑胶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公告》，通知各合并公司的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在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前，2016年7月26日，锦盛包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锦盛包装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并于2016年12月21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由于吸收合并方名称发生变更，2016年12月23日，健弘塑胶的唯一股东锦盛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继续履行锦盛包装与健弘塑胶《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事项，除存续方由于整体变更名称变更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外，其他内容不变。吸收合并完成后，健弘塑胶依法注销，健弘塑胶资产和债权由锦盛新材享有，债务和责任由锦盛新材承担。

同日，锦盛新材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继续吸收合并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锦盛新材与健弘塑胶签署了《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继续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原《吸收合并协议书》中存续主体名称及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相应变更，其他内容不变。原公告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继续有效，合并后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锦盛新材承继，吸收合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4日及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及健弘塑胶在《钱江晚报》上三次刊登了《吸收合并补充公告》。通知原公告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继续有效，债权人未在原公告规定期限内行使债权申报的合并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发行人承继，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6年11月28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江滨办事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绍市国税江税通【2016】88268号），认为健弘塑胶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6年12月29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绍市地税二分税通【2016】62007号），认为健弘塑胶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6年12月30日，健弘塑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发行人吸收合并健弘塑胶由合并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及时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2016年8月，锦盛包装将其持有的金汇小贷5.00%股权、联谊置业25.00%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股权全部转让给锦盛控股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锦盛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金汇小贷5%的股权、联谊置业25%的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股权转让给锦盛控股，转让价格为6,289.97万元，其中金汇小贷转让价格为1,395.04万元、联谊置业转让价格为3,235.84万元、上虞农商行转让价格为1,659.09万元。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123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3项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参股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1	金汇小贷	5.00%	1,395.04
2	上虞农商行	0.48689%	1,659.09
3	联谊置业	25.00%	3,235.84
合计		-	6,289.9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上述三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6,289.9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向锦盛控股出售上述三项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289.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16年8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盛包装对上述三家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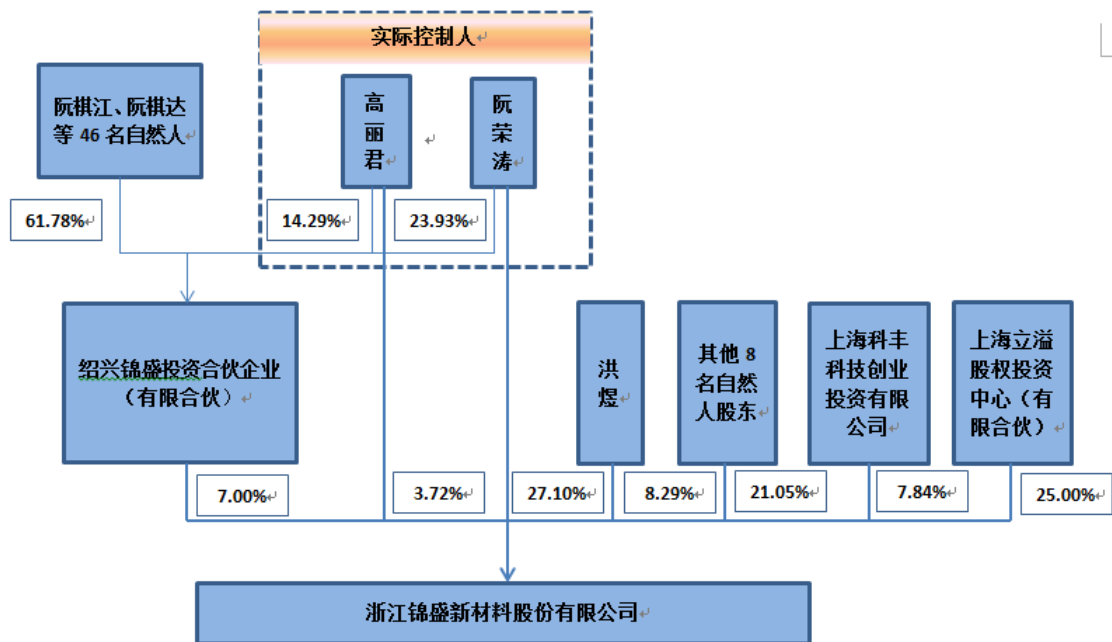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金汇小贷5.00%股权、联谊置业25.00%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股权，三家公司属于金融、房地产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且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较低，持有上述股权不符合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做大做强的既定战略。此外，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投资占用了发行人的大量资金。为加大对化妆品塑料包装业务的研发和生产投入，发行人拟对外转让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将不属于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相关业务进行了剥离，进一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通过吸收合并健弘塑胶，发行人完成了对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相关业务的整合，增强了自身的生产经营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不属于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相关业务进行了剥离，进一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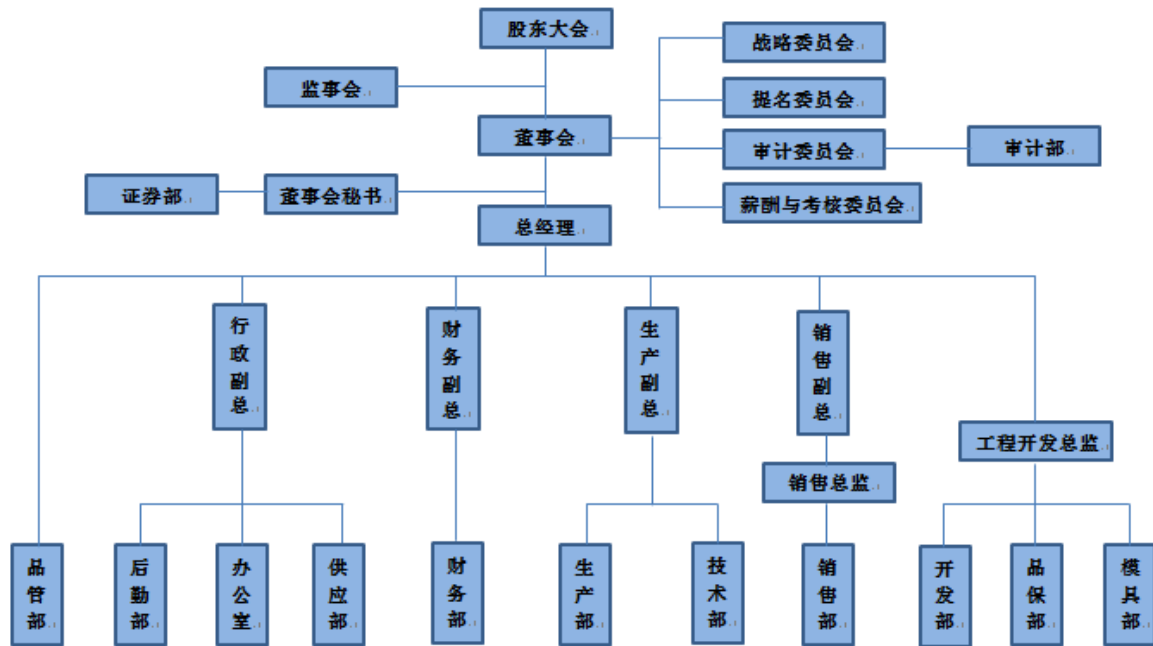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准备及协调工作；上市后的法定信息披露等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助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处理；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为公司战略、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品管部	对各车间产品质量按产品标准和封样进行验证和判定，并对各车间产品的工艺流程和操作过程督促、检查；根据客户要求或销售部、技术部的指令，适时更改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方法及手段；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或不良现象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后勤部	负责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环保工作规划及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环保、消防工作，组织安全、环保、消防大检查，并对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监管日常检查记录，并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安全、环保台账，作好各项记录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准确上报各类报告、总结。
办公室	负责员工的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各种会议、接待的筹备、组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纪要；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种公共关系的建立和有关活动；负责食堂和门卫管理。
供应部	负责生产经营所需物资采购；依据公司生产任务，编制采购计划，并监督

	和管理；分析市场趋势，根据库存保有程度，合理进行采购；编制采购业务的流程、程序，使采购业务在可控范围内；物资不合格投诉处理及索赔追责事务办理；采购合同、单据的归类、整理、存档工作；货到验收后，为供应商办理结款手续；供应商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缴纳各种税金；核发公司人员工资；核算企业盈亏，分析企业经济活动；负责对公司的成本分析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各种统计报表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管理；负责编制全年财务预算，提出全年财务执行情况的决算报告。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生产调度与协调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大纲的指标和用户交货期负责。
技术部	负责对各车间作业标准、作业指导书等的制订或完善进行指导，并加以核准；负责跟踪公司新购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作状况，并按实记载所测定的结果；对公司所有设施、设备及工具提出改良和处理建议；负责组织整个生产流程控制中工艺技术的指导和所有工艺技术参数的详细记录，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协助财务部及时做好销售回款工作；负责每日发货情况统计；保持与顾客的沟通，及时反馈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信息；负责及时处理好客诉事件，满足顾客需求，以确保顾客的满意度；负责公司外销产品报关资料申领，负责联系货代、船务公司，以确保外销产品交期的准确、及时。
开发部	对产品的开发、设计负责；按照客户要求，提出市场营销策划方案；根据市场变化，为客户提出具有创意、符合市场战略、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及市场拓展方案。
品保部	针对开发部专案人员待移交产品的验证工作之有效性、完善性、可靠性进行评审（开发部需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与样品）；针对开发部专案人员待移交产品的包装方式之有效性、可靠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审（开发部需提供书面的包装方式与验证报告）；针对开发部专案人员待移交产品的组装方式之有效性与可操作性进行评审（开发部需提供书面的组装工序流程图）。
模具部	根据开发部的产品开发要求，做好模具设计和制造过程的控制和跟进。

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阮荣涛直接持有公司 27.1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锦盛投资 23.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锦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3.72%的股权，同时持有锦盛投资

14.29%的出资份额。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82% 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锦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00% 的股权，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分别持有公司 3.00%、3.00%、3.00% 股权，且阮荣涛、高丽君、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荣涛、高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46.8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阮荣涛

阮荣涛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绍兴市上虞区人大代表。1984 年 10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上虞县电子电器厂供销科长；1988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上虞县宁虹电子元件厂副厂长；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上虞县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厂长；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锦盛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舜投资董事长、联谊置业董事、锦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汇小贷监事、绍兴市上虞区化妆品包装行业协会会长。

2、高丽君

高丽君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上虞沥海针织厂职工；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注塑车间主管、计划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锦盛控股监事、中金黄金监事。

(二) 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阮荣涛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上海立溢、洪煜、上海科丰和锦盛投资。

1、上海立溢

上海立溢直接持有本公司 18,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上海立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为 SD4842；其管理人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713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立溢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926146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301 室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李晋出资比例 60.00%、陈志瑛出资比例 39.00%、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系	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8,168.94	14,820.07	-336.35

2、洪煜

洪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220,902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8.29%。洪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洪煜，男，1968 年 2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1010519680229****。洪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上海科丰

上海科丰直接持有本公司 5,878,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科丰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792112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986 号 2 层 F 室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昌海峰			

注册资本	3,01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18.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昌海峰持股 84.00%、徐忠平持股 16.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632.56	2,364.75	-222.88

4、锦盛投资

锦盛投资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5,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锦盛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8DJU3E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荣涛			
认缴出资额	1,768.2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768.2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阮荣涛出资比例 23.93%、高丽君出资比例 14.29%、其他 46 名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比例 61.78%（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779.28	1,767.22	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锦盛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1	阮荣涛	普通合伙人	423.105	23.929	是
2	高丽君	有限合伙人	252.600	14.286	是
3	阮棋江	有限合伙人	126.300	7.143	是
4	阮棋达	有限合伙人	75.780	4.286	是

5	朱卫君	有限合伙人	75.780	4.286	是
6	高文标	有限合伙人	63.150	3.571	是
7	段刘滨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是
8	骆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520	2.857	否
9	夏书良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是
10	邵雅飞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1	王洪凯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是
12	钱银桥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3	谢文峰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4	何冬生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5	邵伟平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6	顾雅君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是
17	朱伟斐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8	束俊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9	高尧君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20	朱华锋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21	宋敏霞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22	张小燕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23	诸同华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4	何苗炎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5	诸玲燕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6	朱运武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7	朱雅娣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是
28	刘念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9	朱军芬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0	柏光斌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1	董梅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2	俞军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3	冯沛良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4	王大伟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5	张海英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6	王爱娣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7	朱秀丽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8	叶和娣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9	邵国其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0	徐惠霞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1	朱素利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2	赵君英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3	陈娟君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4	邵君明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5	朱立军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6	阮芳君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7	陈炜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8	陈春收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7	否
合计	-	-	1,768.200	100.0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锦盛新材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锦盛控股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8B204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阮荣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阮荣涛持股 60.00%、高丽君持股 4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系	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7,052.60	5,200.16	-95.0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20,324,644	20.32
2	上海立溢	18,750,000	25.00	18,750,000	18.75
3	洪煜	6,220,902	8.29	6,220,902	6.22
4	上海科丰	5,878,860	7.84	5,878,860	5.88
5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5,250,000	5.25
6	高丽君	2,787,114	3.72	2,787,114	2.79
7	郭江桥	2,764,846	3.69	2,764,846	2.77
8	阮晋健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9	阮岑泓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10	阮荣根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11	何文铨	2,073,634	2.76	2,073,634	2.07
12	王建潮	1,500,000	2.00	1,500,000	1.50
13	王秋良	1,350,000	1.80	1,350,000	1.35
14	叶立方	1,350,000	1.80	1,350,000	1.35
15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20,324,644	20.32
2	上海立溢	18,750,000	25.00	18,750,000	18.75
3	洪煜	6,220,902	8.29	6,220,902	6.22
4	上海科丰	5,878,860	7.84	5,878,860	5.88
5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5,250,000	5.25
6	高丽君	2,787,114	3.72	2,787,114	2.79

7	郭江桥	2,764,846	3.69	2,764,846	2.77
8	阮晋健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9	阮岑泓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10	阮荣根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合计		68,726,366	91.64	68,726,366	68.73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20,324,644	20.32	公司董事长
2	洪煜	6,220,902	8.29	6,220,902	6.22	公司董事
3	高丽君	2,787,114	3.72	2,787,114	2.79	公司董事
4	郭江桥	2,764,846	3.69	2,764,846	2.77	公司董事
5	阮晋健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销售部职员
6	阮岑泓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证券事务代表
7	阮荣根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
8	何文铨	2,073,634	2.76	2,073,634	2.07	-
9	王建潮	1,500,000	2.00	1,500,000	1.50	-
10	王秋良	1,350,000	1.80	1,350,000	1.35	-
11	叶立方	1,350,000	1.80	1,350,000	1.35	-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五)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阮岑泓系二人女儿，阮晋健系二人儿子；阮荣根与阮荣涛系兄弟关系
高丽君	2,787,114	3.72	
阮晋健	2,250,000	3.00	
阮岑泓	2,250,000	3.00	
阮荣根	2,250,000	3.00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阮荣涛出资比例为 23.93%，任锦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出资比例为 14.29%
------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表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892人、953人和898人。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册正式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97	10.80
销售人员	21	2.33
生产人员	697	77.62
财务人员	13	1.45
管理人员	70	7.80
合计	898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	41	4.57
大专	63	7.02
中专	79	8.80
高中	79	8.80

其他	636	70.81
合计	898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201	22.38
31-40 岁	305	33.96
41-50 岁	306	34.08
51 岁以上	86	9.58
合计	898	100.00

(二) 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员工流动性较大，且在春节假期和夏季农忙时节，该部分员工会选择辞职返乡，导致公司向客户按期交货的压力增大。故而，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客户订单的按期履行，2018年1-9月和2019年4-5月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劳务派遣发生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例 (%)	
2018 年度	2018 年 1 月	11.23	0.05	21	2.41
	2018 年 2 月	1.94	0.01	4	0.45
	2018 年 3 月	14.54	0.06	30	3.12
	2018 年 4 月	23.96	0.10	53	5.51
	2018 年 5 月	40.82	0.17	87	8.94
	2018 年 6 月	38.64	0.16	85	8.72
	2018 年 7 月	22.15	0.09	49	5.01
	2018 年 8 月	16.11	0.07	34	3.52
	2018 年 9 月	10.76	0.04	23	2.38
合计	180.15	0.74	-	-	
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0.49	0.00	1	0.10
	2019 年 5 月	3.05	0.01	6	0.61
合计	3.54	0.01	-	-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均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其中，绍兴市振海劳务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33060020170405001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宁波兆迅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330206201801180004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主要为装配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员工薪酬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据，同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制订了员工薪酬政策。公司的薪酬政策遵循价值导向、绩效导向、多层次激励导向和竞争导向的原则。

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公司员工薪资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障等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职位津贴，绩效奖金基数根据固定薪酬结合对应的比例计算得出，职级越高、绩效奖金部分比例越大。

公司薪酬制度将公司效益与个人贡献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不同员工薪酬水平，同时综合考虑外部市场水平，最终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公司定期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相应调整，并为优秀员工提供奖励和晋升渠道。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发行人高管属于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职系，上市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即高管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障等组成，高管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计提。上市后，公司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较大调整，继续依据《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1）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

4、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员工级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水平 (万元)	涨幅 (%)	薪酬水平 (万元)	涨幅 (%)	薪酬水平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37.96	9.83	34.56	15.35	29.96
中层管理人员	20.80	4.25	19.95	22.39	16.30
基层人员	7.98	-4.42	8.35	17.77	7.09
合计	8.79	-2.82	9.05	17.23	7.7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72 万元、9.05 万元和 8.79 万元。2018 年度人均薪酬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员工薪资待遇亦随之上升；同时，公司所处上虞地区工资水平提升，公司进一步提高员工待遇。2019 年度人均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量略有下降，导致基层人员薪酬下降 4.42% 所致。

5、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员工岗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水平 (万元)	涨幅 (%)	薪酬水平 (万元)	涨幅 (%)	薪酬水平 (万元)
管理人员	24.60	0.94	24.37	30.53	18.67
销售人员	15.61	-1.41	15.83	17.70	13.45
生产人员	6.87	-6.23	7.33	16.16	6.31
研发人员	8.70	-7.42	9.40	13.94	8.25
合计	8.79	-2.82	9.05	17.23	7.72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员薪酬分别为 7.72 万元、9.05 万元和 8.7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显著增长，员工薪资待遇亦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所处上虞地区工资水平提升，公司进一步提高员工待遇。2019 年度人均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量略有下降，导致生产人员薪酬下降 6.23% 所致。

6、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1) 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产丽星	9.36	8.55
裕同科技	8.88	7.67
帝欧家居	7.66	6.80
久灵早教	2.76	4.09
柏星龙	13.62	10.66
算数平均值	8.46	7.55
发行人	9.05	7.72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 7.72 万元、9.05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 7.55 万元、8.46 万元。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地平均薪酬	6.43	5.75
发行人平均薪酬	9.05	7.72

注 1：2017 年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7 年浙江省和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8]75 号）；

注 2：2018 年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浙江省和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9）37 号）；

注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2019 年度当地平均薪酬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均高于绍兴地区平均薪酬，薪酬待遇较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未缴人数
2019 年末	898	812	90.42	0
2018 年末	953	892	93.60	0
2017 年末	892	843	94.51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426.18	472.91	412.86
医疗保险	213.88	267.97	240.49
失业保险	18.83	26.36	33.27
工伤保险	40.25	50.68	50.25
生育保险	28.08	31.23	23.71
合计	727.23	849.15	760.5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未缴人数
2019 年末	898	806	89.76	6
2018 年末	953	882	92.55	10
2017 年末	892	832	93.27	17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住房公积金	249.99	209.52	153.56

3、未全员缴纳的原因，相关问题的影响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税收处理的影响程度

（1）未全员缴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③公司部分员工当月离职，依规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相关问题的影响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税收处理的影响程度

公司根据绍兴当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规定的要求，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的人员情况为基数，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公司承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社保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合计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对税务处理的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	1.50	1.50	7,569.55	0.02%	0.23
2018 年度	-	2.27	2.27	6,124.81	0.04%	0.34
2017 年度	2.59	3.24	5.83	5,034.88	0.12%	0.87

注 1：社保差额指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与模拟计算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之间的差额；

注 2：住房公积金差额指公司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与模拟计算公司应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之间的差额。

注 3：假设发行人所有的产品都已实现销售，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事项对其税务处理的影响全部体现在企业所得税上。上表对税务处理的影响金额的测算中，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税务处理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已作出如下承诺：

“若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的任何罚款或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故而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税务处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立溢、洪煜、上海科丰和锦盛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立溢、上海科丰和锦盛投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洪煜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

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化妆品容器，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公司具备膏霜瓶及乳液瓶合计产能 6,900 万套/年，产品规格超过 1,000 种，产能及产品种类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作为行业内拥有一定实力与规模的化妆品包装产品生产商，已经成为多个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的供应商，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



2、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容器，应用于盛装化妆品，按照产品用途又可以分为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

（1）膏霜瓶系列产品

膏霜瓶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盛装膏霜类护肤品，按照形状可分为圆形膏霜瓶、椭圆膏霜瓶、方形膏霜瓶、锥形膏霜瓶、八角形膏霜瓶、蘑菇形膏霜瓶、球形膏霜瓶等。

膏霜瓶系列产品示意图



膏霜瓶系列产品具有广口特性，使用时通过打开瓶盖将其中的化妆品取出使用，膏霜瓶具有结构简单且灌装方便等特点，对于粘度相对较大的化妆品是很好的包装容器选择。

（2）乳液瓶系列产品

乳液瓶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盛装乳液类护肤品，按照形状可分为圆形乳液瓶、椭圆乳液瓶、方形乳液瓶等。

乳液瓶系列产品示意图



乳液瓶系列产品结构中具有泵芯，使用时通过按压泵芯将瓶内的化妆品以液体状压出，具有洁净、卫生、化妆品利用率高、视觉效果好等特点，能够适用于大部分液体与乳液，应用范围广泛。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膏霜瓶系列产品	18,051.45	52.94	17,609.46	49.02	13,946.72	46.49
乳液瓶系列产品	13,012.02	38.16	14,556.52	40.52	13,120.43	43.74
其他	3,031.55	8.89	3,755.31	10.45	2,929.51	9.77
合计	34,095.03	100.00	35,921.29	100.00	29,996.6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3%、89.55%和 91.11%。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

瓶盖、罩、内塞、底托、盒子、小挖棒等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向外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与生产设备两大类，其中原材料包含塑料原料、辅助材料及外购配件。在原材料方面，供应部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计算出实际用量，结合现有的材料库存情况，由供应部制定采购计划，然后面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在生产设备方面，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制定设备采购计划，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每次采购前，由供应部选取 2-3 家合作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定，由财务部审批采购价格后再由供应部执行采购。

（1）原材料与生产设备的来源

①塑料原料

公司所使用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 PMMA、PETG、ABS、AS、PP 等。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对包装的外观、功能都有很高的要求，产品质量需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以及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原料供应厂家也有特殊的要求。在塑料原料选用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的塑料原料均采用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如 PMMA 采用了日本三菱公司产品，PETG 采用了韩国 SK 公司产品，ABS 采用台湾奇美公司产品，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②外购配件

公司所需的外购配件主要为泵芯、电化铝和垫片，国内泵芯、电化铝和垫片产品生产工艺成熟，生产企业较多，公司拥有较多的供应商选择余地，公司外购配件通过向泵芯、电化铝和垫片生产厂家直接进行采购。

③辅助材料

公司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包括涂料、纸箱、泡沫等，其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不构成重要影响，上述辅助材料公司通过生产厂家直接进行采购。

④生产设备

公司采购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注塑机、丝印机、烫印机、涂装设备、组装设备等。目前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包括原装设备与改装设备，原装

设备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注塑机、丝印机、烫印机等，仅需要进行简单调试便能投入生产；改装设备主要为涂装线、组装线等，需要通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设计、改造及调试才能投入生产。生产设备的采购按照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对未来市场增长的预判、生产设备升级换代的需求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需求等确定具体的采购计划。

（2）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塑料原料和外购配件金额占比较大，因此公司对塑料原料与外购配件采购价格进行重点关注。外购配件相对而言价格较为稳定，但塑料原料价格对其上游石油价格及市场供求情况变动较敏感，价格会呈现一定波动，由于公司所使用的各类塑料原料价格受石油价格变化影响及本身市场供求情况变动的差异，各类塑料原料价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生产设备采购方面，由于生产设备使用寿命较长，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频次较低。目前，公司最主要的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其次为机加工设备、烫印、涂装、组装设备。由于各类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市场竞争较充分，公司在采购生产设备时以市场价格为主，根据采购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整体而言，公司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价格以参考市场价格为主，按照具体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相关采购价格申请按权限规定，逐级审批，总经理行使最后审批权。

（3）采购入库及结算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验收由品管部与仓库专员共同负责数量、批次的核验，首先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并出具质量报告，验收合格后由仓库专员对原材料分类入库。入库完成后，公司供应部与供应商协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主要支付方式为电汇，PMMA等塑料原料支付期限一般为货到付款，其他材料为材料入库当月确定金额，发票到后45天内付款。

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验收由技术部、生产部联合负责数量、技术参数校验与机器调试，首先由技术部检验合格并出具质量报告，验收合格后由技术部和生产部联合对机器进行调试，进行试生产。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公司支付一定比例

货款，由公司技术部及生产部试生产合格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余款。

(4) 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审核标准，并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管制程序》，确保采购部门的高效运行。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企业生产规模、经营诚信等因素，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并进行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根据市场及自身需求情况，定期复核采购情况，对供应商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在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市场供应充足，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有意识地增加合格的供应商数量，扩大对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在生产设备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效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节能减排等因素，选定合适的生产设备型号，同时根据对供应商的询价结果，选择技术参数适当、售后服务优良及价格优惠的供应商。由于生产设备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且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选择范围广泛，对生产设备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严格把控生产环节，保证订单交付效率，公司库存产品较少。按照客户订单数量、订单所需原材料、所需配件以及需达到的工艺要求，进行合同评审，然后下达采购指令；根据订单数量和产品大小开发注塑模具，安排适宜的注塑机，并配备专门的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不间断的巡检、抽检甚至全检；按照客户的工艺要求，参照行业标准进行喷涂、烫印、组装等程序，每个车间都配备专门的产品工艺卡，针对每一道工序都有详细的操作步骤、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的说明，直至产品进入成品仓库。

3、销售模式

由于国内外化妆品品牌企业对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区别，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直接客户和在国内市场的直接客户存在差异。国内市场一般是由化妆品品牌企业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在国内市场公司的销售客户是化妆品品牌企业；海外市场的国际大品牌企业一般通过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化妆品包装材料，因此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直接客户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

(1) 客户开发方式与合作方式

①客户开发方式

公司的客户开发主要为新客户的开发以及老客户新需求的开发。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主要通过参加会展、单独推介等形式，推广公司产品，吸引新客户；在老客户新需求的开发方面，公司通过销售部定期回访主要老客户，在与客户管理层沟通交流的过程中发现客户新的需求点，同时向客户推介公司的新方案、新产品。

②合作方式

公司的产品最终使用者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在具体合作方式上，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及其特定的需求，制定了个性化的合作方式。

针对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在双方确定长期合作关系之前，客户一般要对公司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客户会向公司小批量的采购进行测试，如测试合格，客户满意公司的产品质量，则会开始向公司进行大批量的采购，并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针对知名度较小的化妆品品牌企业或者订单量较小的企业，一般会在与公司沟通交流的过程中便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

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通用模具与定制模具，通用模具通常情况下为时下最流行的产品，技术与工艺成熟，能够快速的实现大批量生产；定制模具通常为客户根据自己特定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周期稍长，生命周期也相对较长。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个性化的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收入确认

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国内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出口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后，确认收入。

(3) 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是由公司开发部、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根据产品技术含量、设计及制造难度、加工生产周期、产品用料用量要求、交付时

间、运输方式以及汇率变动情况（外销）等因素后，计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确定不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加成比例后，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与客户结算以电汇为主，保证了销售后的及时回款。

（4）售后服务

公司非常注重售后服务，对于公司发出的每一批产品，都有专门的业务跟单人员进行跟踪，若客户反映产品不符合客户预期，将由业务跟单人员第一时间反馈回公司，公司将在 12 小时内对客户反映的问题做出反馈。对于批量小且问题较轻的情况，公司会建议客户将不合格产品寄回，由公司检测后重新发货；对于批量较大或问题相对严重的情况，公司会派出专人前往客户所在地了解情况并现场给出解决方案；对于大客户或者未来订单增长潜力较大的客户，公司会派出由销售副总、技术开发人员及品保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团队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解决。在综合考虑效率与成本的基础上，公司给客户树立了及时解决问题、敢于承担责任的积极形象。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注塑产业的行业特征所决定。注塑企业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模具，同时根据客户质量要求采购塑料原料、外购配件等原材料，然后进行下游产品关键部件的注塑成型、装配等。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生产符合正常行业经营规律，影响行业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

（1）下游化妆品行业的需求状况。化妆品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规格品种多等特征，这就要求化妆品包装企业具备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和快速的反应能力。当前行业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竞争态势呈现复杂多样的局面，在当前的竞争格局下，要求上游企业不断地提高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对于化妆品多样化需求；不断地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吸引和稳固客户群体，以便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

（2）上游制造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化妆品容器注塑模具及精密塑料零部件需要使用特定的精密机器设备进行产品制造，目前多数高精密的数控机床等设备以国外进口为主，注塑模具需要高规格的模具钢及金属辅料，注塑产品需要采购大量的塑料原料和外购配件。生产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行业的制造工艺及经营模式。

(3) 行业本身的技术水平和竞争格局。公司形成了从塑料模具设计制造到塑料零部件注塑成型的全产业链模式，一般能参与到下游客户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形成了适合自身具体情况的经营管理模式，能较好地应对行业的发展与变化，引领行业的发展趋势；非全产业链的企业多以使用客户模具代为注塑为主，经营模式单一，较难应对行业的发展与变化。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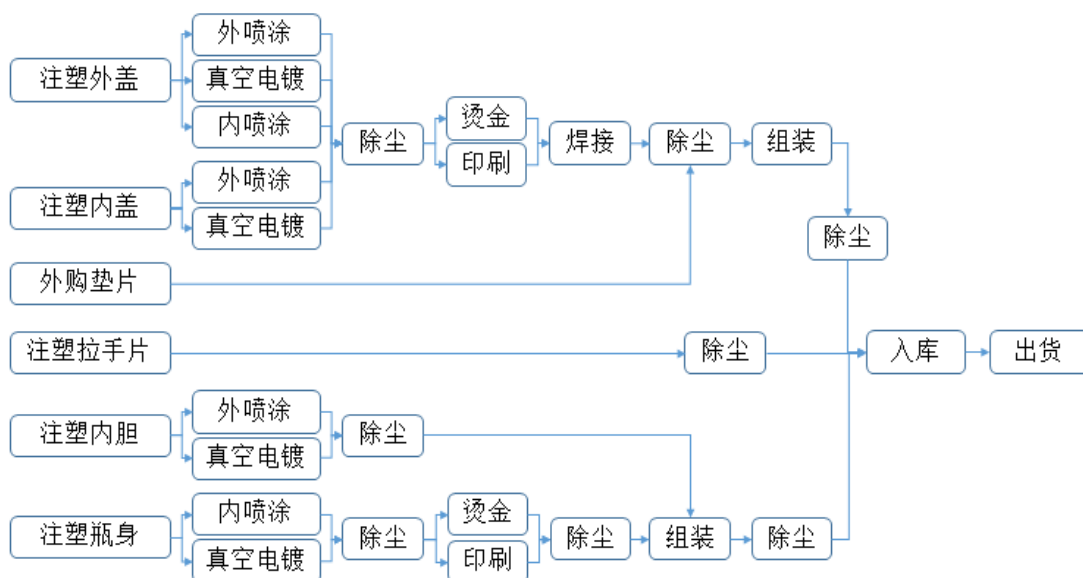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化妆品容器分为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由于目前公司每个系列产品型号较多，因此从每个系列中选取最典型的产品进行工艺说明。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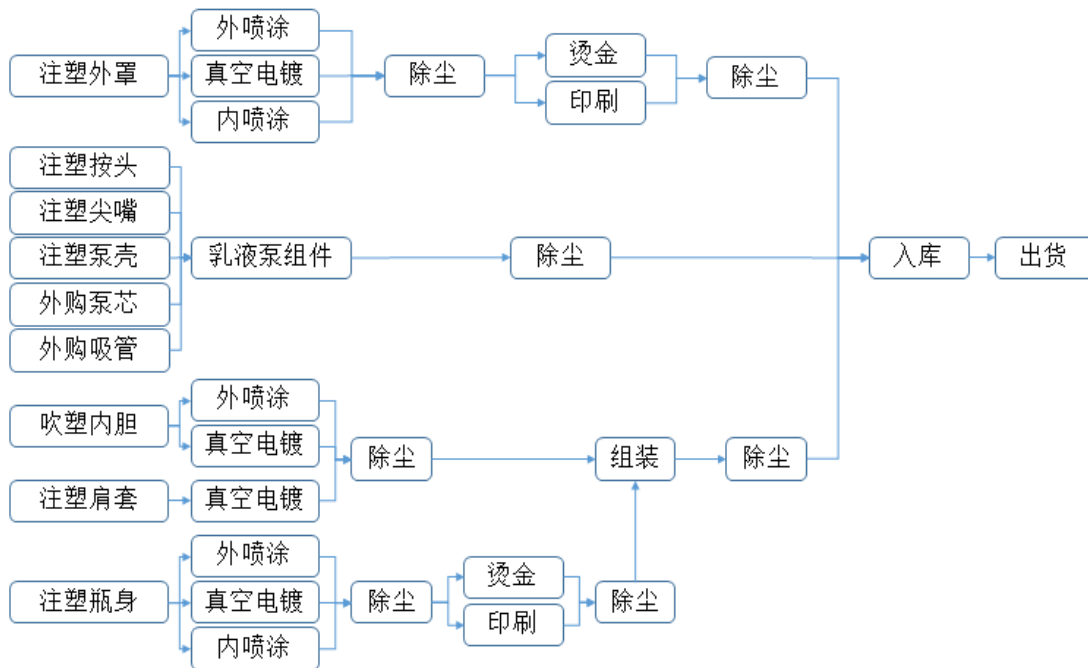
1、膏霜瓶的生产工艺流程

膏霜瓶系列中选取 50G 圆形膏霜瓶进行说明，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乳液瓶的生产工艺流程

乳液瓶系列中选取 30ML 圆形乳液瓶进行说明，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一) 化妆品塑料包装简介

1、化妆品包装简介

化妆品包装分为一级包装和二级包装，一级包装是指化妆品包装容器；二级包装是指产品包装。同时，化妆品包装具有多重功能，主要包括保护、宣传、标注等三大功能。

功能分类	功能描述
保护功能	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主要目的是储存产品，使其不受储存、运输和处理等各种原因导致的降解和损坏的影响，同时保护化妆品不受人们日常活动所造成的生物、化学、热、电、压力等因素的损害，由于包装的外观与状态将直接影响其营销效果，因此化妆品包装容器需要不容易受到这些因素的损害。
宣传功能	化妆品包装不仅要展现美感，而且需要向消费者传达品牌意识。包装是消

	费者最初看到的，是品牌形象塑造的主要内容。化妆品品牌意识大部分是与情感联系在一起的，化妆品包装则是增强情感表现的重要因素，并通过激发消费者对品牌情感的认同感来增强品牌意识。
标注功能	化妆品包装通过标注功能向消费者阐述产品的成分、功能、生产商及如何使用等信息，同时方便对化妆品信息进行追溯。

化妆品的名称繁多，功能各异，但就其外部形态和包装的适应性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类：固体化妆品、颗粒粉状化妆品、膏霜乳液类化妆品等，不同的形态需要采用不同的包装方案。

化妆品包装分类	包装方案描述
固体化妆品的包装	主要有眉笔、粉饼、唇膏等，分别采用眉笔管、粉饼盒及唇膏管进行包装。
颗粒粉状化妆品的包装	主要有粉底、爽身粉等颗粒状粉状产品，主要采用圆柱状盒、广口玻璃瓶、小型金属盒、塑料盒、广口塑料瓶、复合薄膜袋等进行包装。
膏霜乳液类化妆品的包装	在所有化妆品中，膏霜乳液类化妆品的种类和数量最多，该类化妆品的包装形式品种繁多，包括各种造型和规格的塑料瓶、玻璃瓶等。

化妆品包装不仅要求更新快、设计前卫，而且加工工艺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因此许多产品不仅销售功效，更出售时尚和文化。通常化妆品包装多以精巧多变、材质高雅的系列化妆瓶吸引消费者。

2、化妆品塑料包装简介

目前，化妆品包装按照材料分类，主要有塑料、玻璃、金属、纸质和复合包装等类别，化妆品一级包装主要使用塑料、玻璃和金属等包装物，其中塑料和玻璃占比相对较大，金属使用较少，纸质包装主要用于化妆品的二级包装。

化妆品塑料包装包括塑料瓶、塑料罐、塑料袋、塑料功能部件等，其中塑料瓶和塑料罐是化妆品塑料包装的主要形式。塑料容器因拥有良好的力学性能、阻隔性能、加工性能、印刷性能和方便储运等而被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包装。近年来，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化妆品塑料包装的性能不断改进，从而在化妆品包装方面的应用不断拓展。目前已经有PMMA、PETG、PP、ABS、AS等多种高性能塑料应用于化妆品塑料包装。

在化妆品塑料包装中，占比最大的为化妆品塑料包装瓶。由于化妆品中以膏霜、乳液类化妆品占比最大，因此化妆品塑料包装瓶以膏霜瓶及乳液瓶为主。膏霜瓶的特点是具有广口，主要用于粘度相对大的膏状化妆品；乳液瓶的特点是具有乳液泵，主要用于液体或者粘度较低的乳液化妆品。

（二）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制为：

（1）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指导性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制定行业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2）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1980年，经民政部批准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3）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塑协”）成立于1989年，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基本职能：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工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	201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进一步明确未来5至10年全国包装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采取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加快形成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要认真贯彻《中国制造2025》，紧紧围绕国家重点实施新兴战略产业，发挥塑料加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重要作用；要紧紧围绕“高端化”战略，加强以产学研为主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和核心技术。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包装工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提升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改变。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创建一批绿色商场，在继续做好绿色购物中心创建基础上，逐步向超市、专业店等业态延伸，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积极发挥绿色商场在促进绿色循环消

费方面的示范作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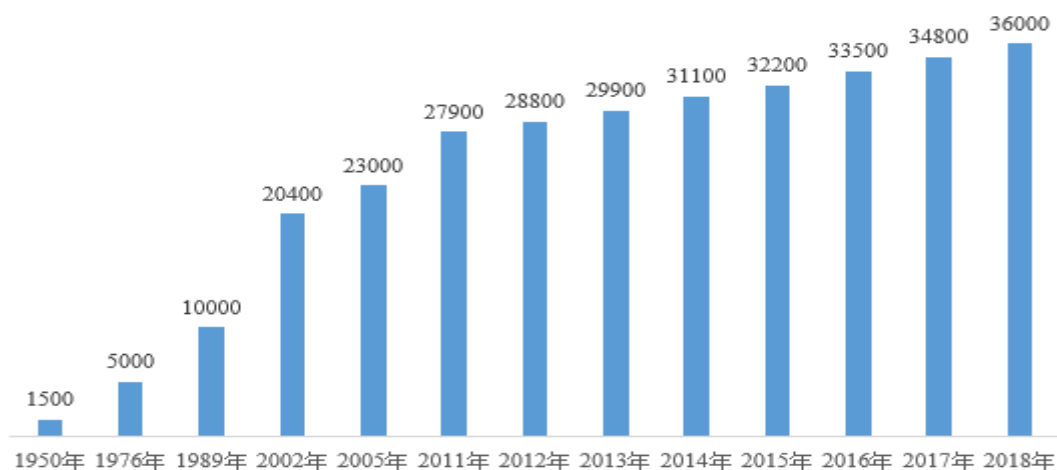
塑料是由合成或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以增塑剂、填充剂、润滑剂等添加剂为辅助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制成的塑性材料和少量固性材料。塑料以重量轻、可塑性强、功能广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

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制品行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发展。

（1）全球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发布的数据，全球的塑料制品产量从2005年的23,000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36,000万吨，2005年至2018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1%。在全球范围内对塑料的需求持续上升，塑料用途越来越广泛，同时，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塑料制品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全球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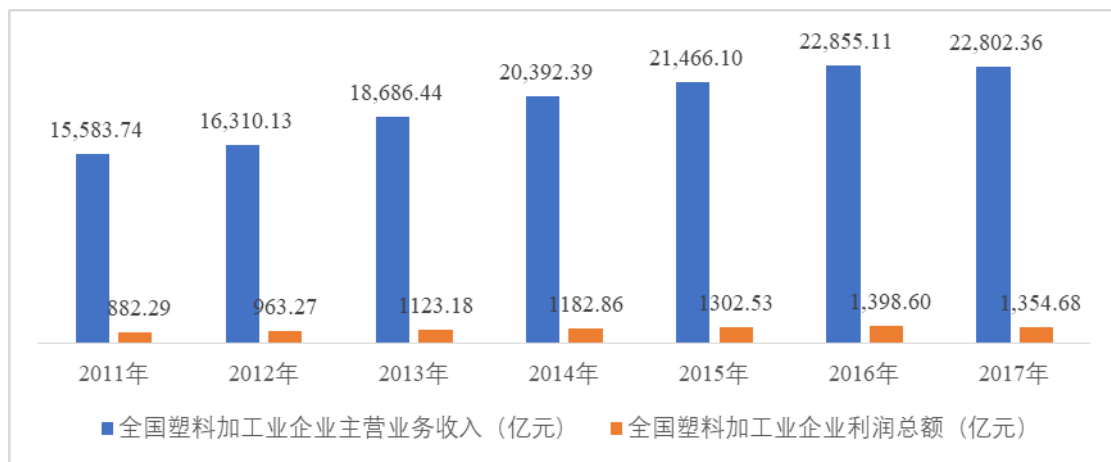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

（2）中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塑料工业生产、消费第一大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市场，塑料加工制品广泛应用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近几年来，塑料加工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发展速度平稳增长，显现出巨大发展潜力和前景。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信息，全国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15,583.74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22,802.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5%；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882.2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354.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1%。在经济新常态下，塑料加工业受市场需求推动作用尤其明显，率先进行适应调整，从 2017 年行业运行情况看，虽然相比 2016 年有小幅回落，但近年来塑料加工业回暖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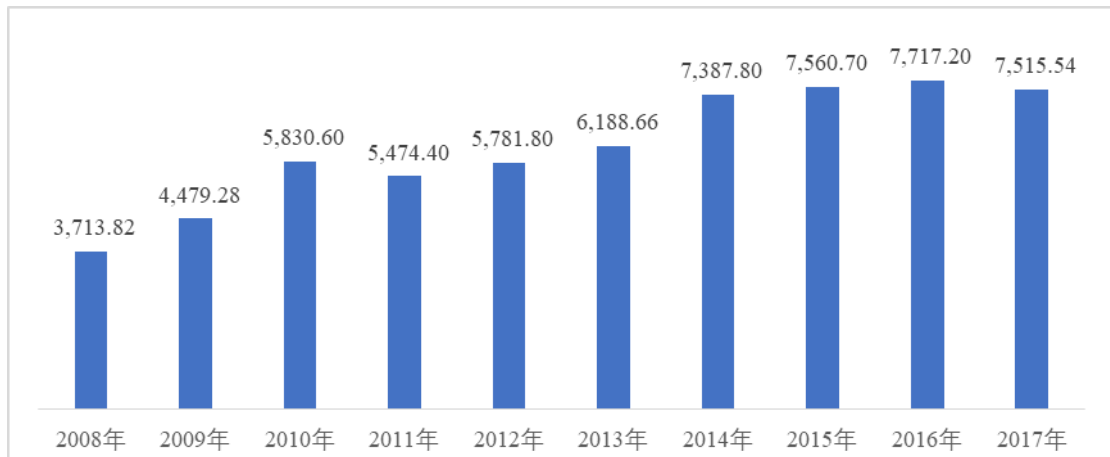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近十年经历了高速增长期，根据万得资讯（Wind）的统计数据，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保持高速增长，2008 年塑料制品产量仅为 3,713.82 万吨，到 2017 年达到 7,515.5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15%。虽然 2017 年相对于 2016 年全国塑料制品产品有所回落，但后续依然呈现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预测，预计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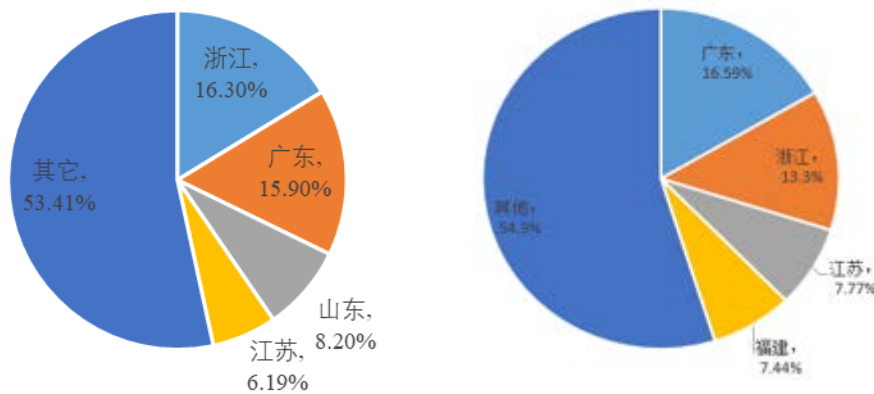
2008年-2017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Wind）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与中商情报网的数据统计，2012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前四的省份分别为浙江（占比16.30%）、广东（占比15.90%）、山东（占比8.20%）、江苏（占比6.19%）；2018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前四的省份分别为广东（占比16.59%）、浙江（占比13.30%）、江苏（占比7.77%）、福建（占比7.44%）。2012年至2018年期间，广东、浙江两省的塑料制品产量始终稳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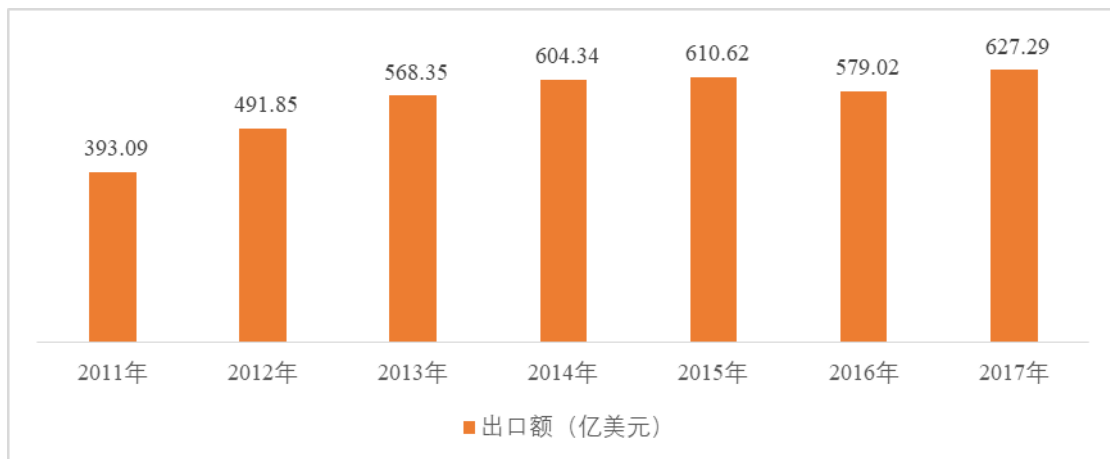
2012年与2018年全国塑料制品产地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商情报网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年至2017年塑料制品出口额由393.09亿美元增加到627.2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0%，其中2011年至2015年连续增长，最近三年保持相对稳定状态。2011年-2017年，塑料制品行业出口额情况如下：

2011年-2017年全国塑料制品出口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整体塑料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2005年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为22kg，2017年增长至75kg，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的《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塑料消费国，但相比发达国家的人均塑料消费量，我国人均消费量仍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耗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信息，塑钢比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我国仅为30:70，不及世界平均的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美国的70:30和德国的63:37。目前，我国塑料产业高速发展，但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2、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1) 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塑料拥有许多特性，这也是为何塑料能够非常广泛地使用在包装应用上的原因。塑料主要的性能，如耐用性、安全性、洁净卫生、重量轻及可自由设计等指标都促使塑料广泛地应用于包装物，并且使塑料有效地包装和保护产品在装运、交付给客户的过程中避免泄漏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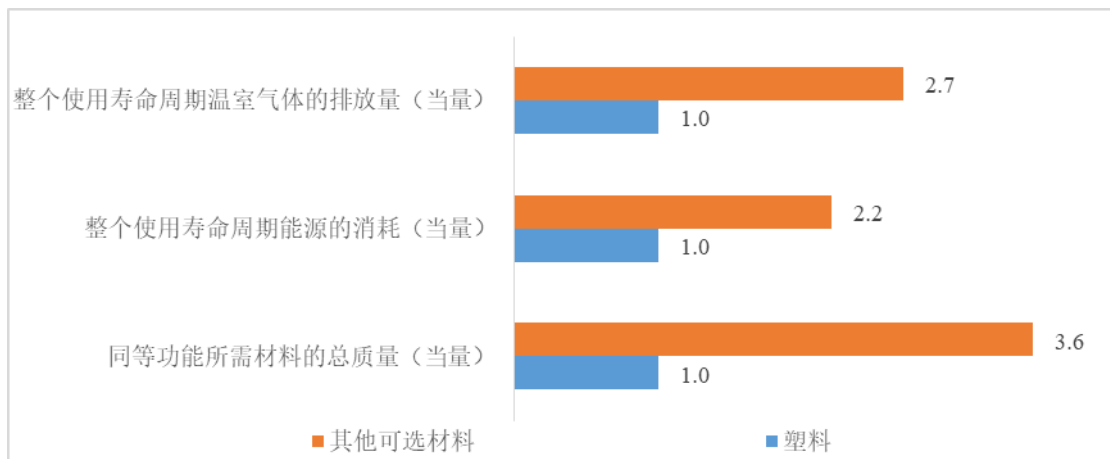
塑料包装的主要特点

特点	具体描述
耐用性	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特性保证了塑料包装在使用过程不容易断裂，具备很好的耐用性。
安全性	塑料包装在碎裂的情况下也不会形成类似于玻璃的危险碎片，拥有很好的安全性。
洁净卫生	塑料包装是食品、医用产品及药品的理想包装材料，能够在没有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包装和密封，使用过程保证产品的洁净卫生。

重量轻	塑料包装材料在保证强度的基础上更加轻便，因此便于供应链管理和消费者使用。
可自由设计	塑料包装材料拥有注塑、吹塑等多种加工技术，同时容易着色且便于印刷，便于包装的自由设计。

塑料包装对节约资源、减少碳排放有积极作用。根据英国塑料联合会（British Plastics Federation）的数据，如果不使用塑料包装，而是选用其他可替代的材料，包装物使用过程中能源的消耗量和温室气体（GHG）的排放量将成倍的增加。在实现同样功能的前提下，如果使用塑料作为包装物，在整个使用寿命周期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为当量 1，那么使用其他材料将排放相当于使用塑料 2.7 倍的温室气体。同时在整个使用寿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同等功能所需材料的总质量等指标方面，使用其他材料对应的数值分别是使用塑料的 2.2 倍和 3.6 倍。这种替代分析的结果表明，塑料包装是能源和全球变暖影响下的有效包装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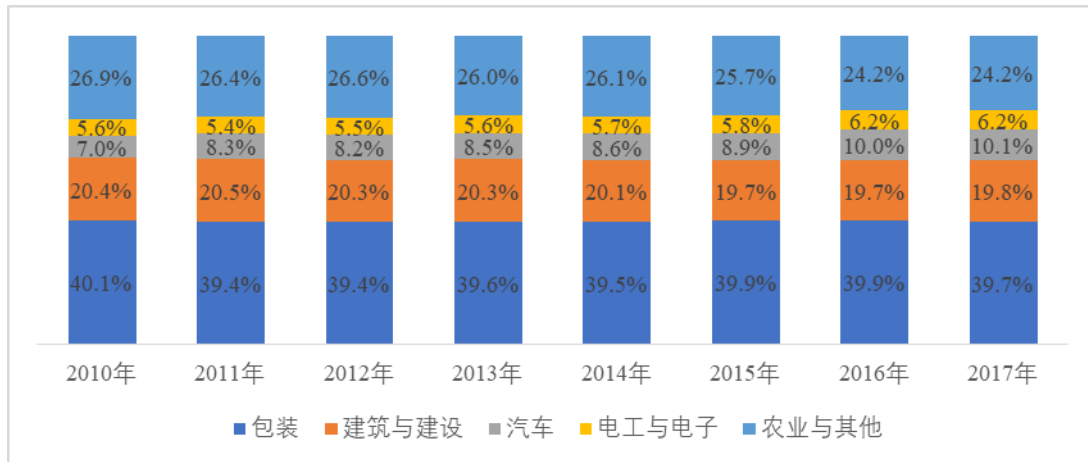
塑料与其他可选材料环境影响指标的对比



数据来源：根据英国塑料联合会（British Plastics Federation）数据整理

塑料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材料广泛地应用于各个领域，目前包装应用是塑料制品的重要应用方向，根据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发布的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间，在欧洲使用的塑料制品中，应用于包装领域占整个塑料用量的近 40%，远高于塑料制品在建筑、汽车、电子及农业等领域的应用，包装应用是塑料制品应用的最主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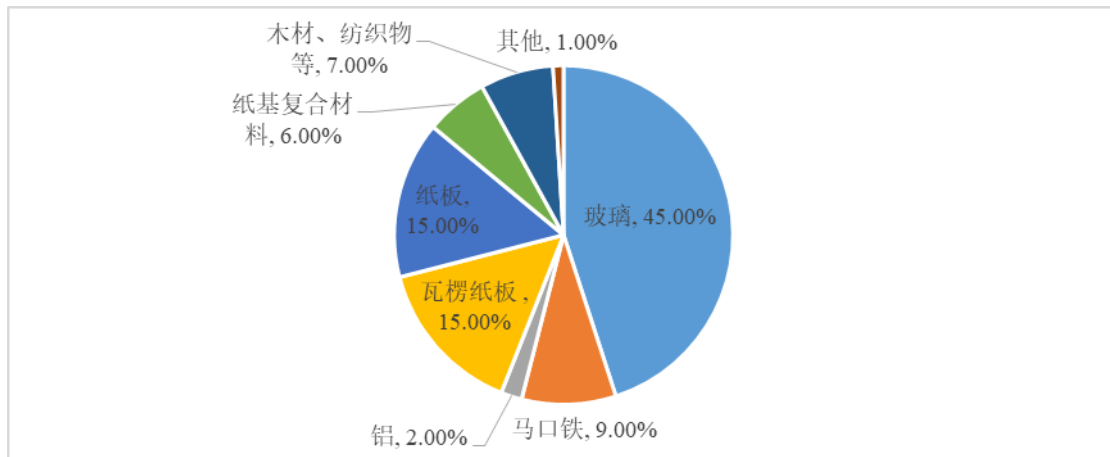
2010年-2017年欧洲塑料制品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

根据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的研究数据，塑料作为包装材料，对传统材料具有巨大的替代潜力，包括对玻璃、马口铁、铝、瓦楞纸板、纸板、纸基复合材料、木材、纺织物等材料的部分应用场合进行替代，其中替代潜力最大的是塑料对玻璃的替代，占整个塑料替代量的45.00%，其次是瓦楞纸板和纸板占比均为15.00%，数据表明，塑料替代玻璃作为包装材料是未来包装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

塑料作为包装替代材料理论替代量中各类材料的占比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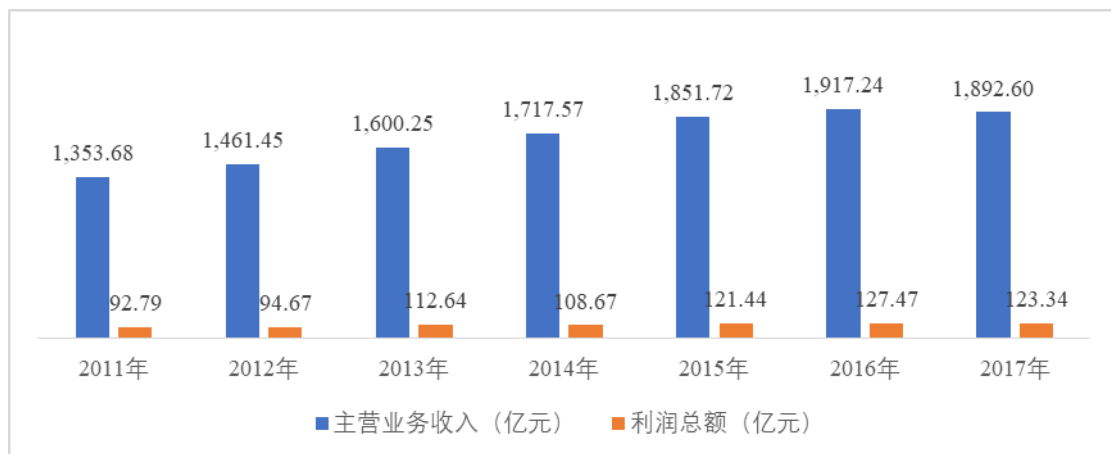
(2) 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是世界塑料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已经成为包装产业中的主力军。塑料包装已经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大，新产品、

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日新月异，已形成一定规模，在包装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的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在塑料包装中，最主要的门类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占比超过六成。根据万得资讯（Wind）、中国包装工业联合会的数据，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2011年的1,353.68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892.6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74%。同时，行业的利润总额由2011年的92.79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23.3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6%，2017年相对于2016年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利润总额都有所回落，但近年来行业规模依然保持增长趋势。

2011年-2017年全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Wind）、中国包装工业联合会

中国塑料包装对外出口近两年维持稳定，2018年全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及其附件行业累计出口额为209.18亿美元，同比增长11.62%。出口额排名前五的国家和地区依次是美国、日本、香港、越南、韩国，分别占比17.37%、7.75%、5.81%、5.61%及3.71%。2015年至2018年出口额排名前五的国家占比保持平稳，从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占比分布来看，美国依然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及其附件行业最重要的出口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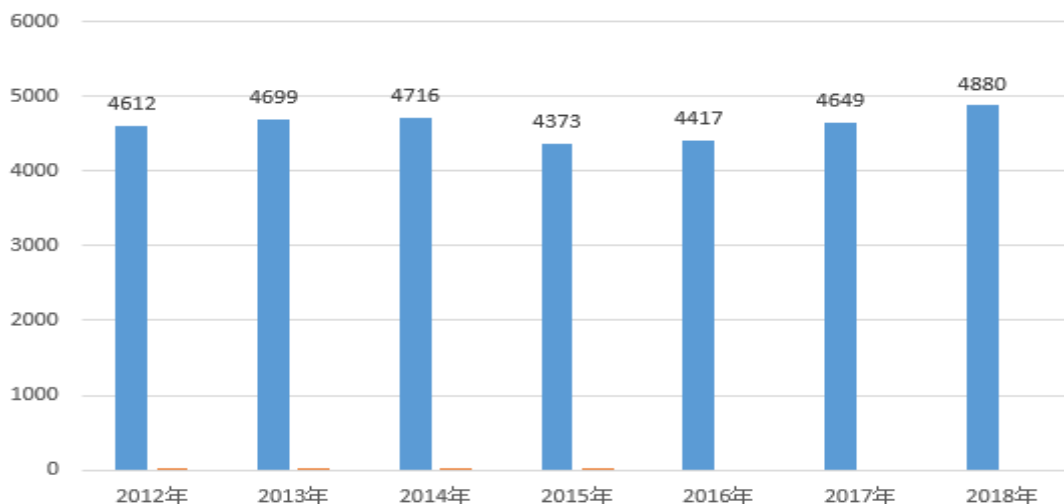
3、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1) 全球化妆品行业概况

化妆品行业广义上指能够提升消费者在健康、美容和幸福等方面体验的产品系列，包括皮肤护理、头发护理、化妆品、香水及其他产品。化妆品是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功能和情感属性。

根据 Euromonitor、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2012-2018 年间全球化妆品市场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2-2014 年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化妆品行业整体增速较低，2015 年由于欧元区需求持续不振及主要化妆品市场之一巴西出现大幅经济衰退，全球化妆品市场整体需求受到影响，出现下滑，随着近几年全球经济的回暖及中国化妆品市场的高速增长，全球化妆品市场正逐渐反弹。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公开数据，2018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4,880 亿美元，同比 2017 年增速达到 4.97%，全球化妆品市场正从低谷逐渐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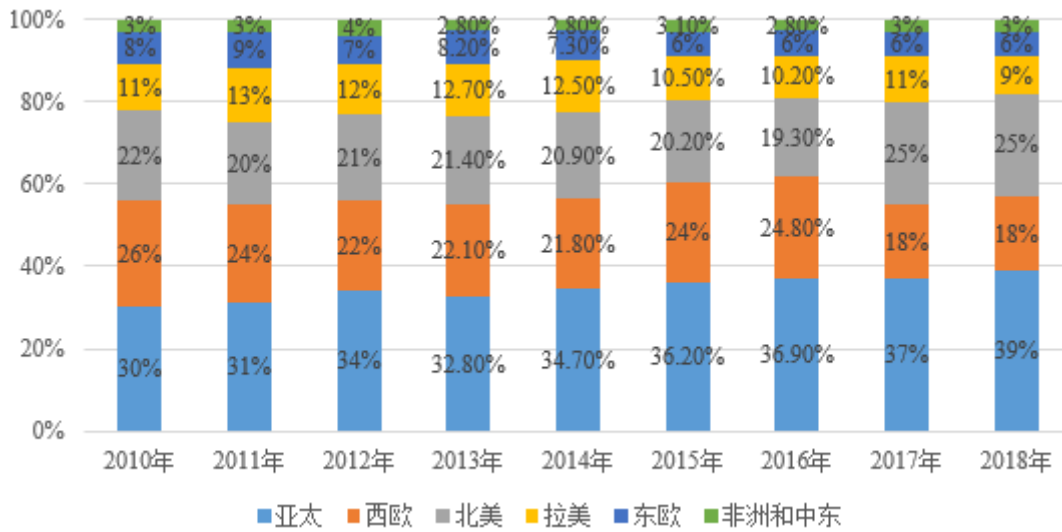
2012 年-2018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Euromonitor）、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欧莱雅（L’Oréal）2018 年年报的数据显示，2018 年亚太地区为全球最大的化妆品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39.00%，其次是北美和西欧地区，分别占比 25.00% 和 18.00%。同时，亚太地区化妆品市场在过去几年内实现了快速增长，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30.00% 增长至 2018 年的 39.00%，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球其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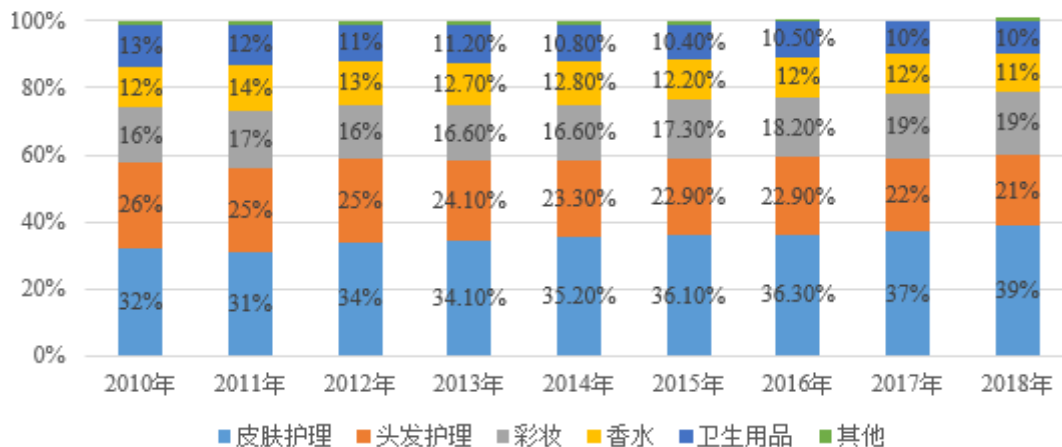
2010年-2018年全球化妆品主要区域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欧莱雅（L'Oréal）2010年-2018年年报

根据欧莱雅（L'Oréal）2010年至2018年年报的数据，在化妆品细分市场中，皮肤护理产品是市场份额最大的部分，2018年护肤品占整个化妆品市场规模的39.00%，其次是头发护理和化妆品，分别占21.00%和19.00%。从2010年至2018年全球化妆品细分市场的占比分析，皮肤护理产品的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从2010年的32.00%上升至2018年的39.00%，而头发护理产品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从2010年的26.00%下降至2018年的21.00%。从2010年至2018年整个期间内来看，彩妆占比稳定上升，其他产品占比无明显变化。从数据分析来看，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对皮肤护理的重视程度在不断提升，同时彩妆消费占比扩大。

2010年-2018年全球化妆品各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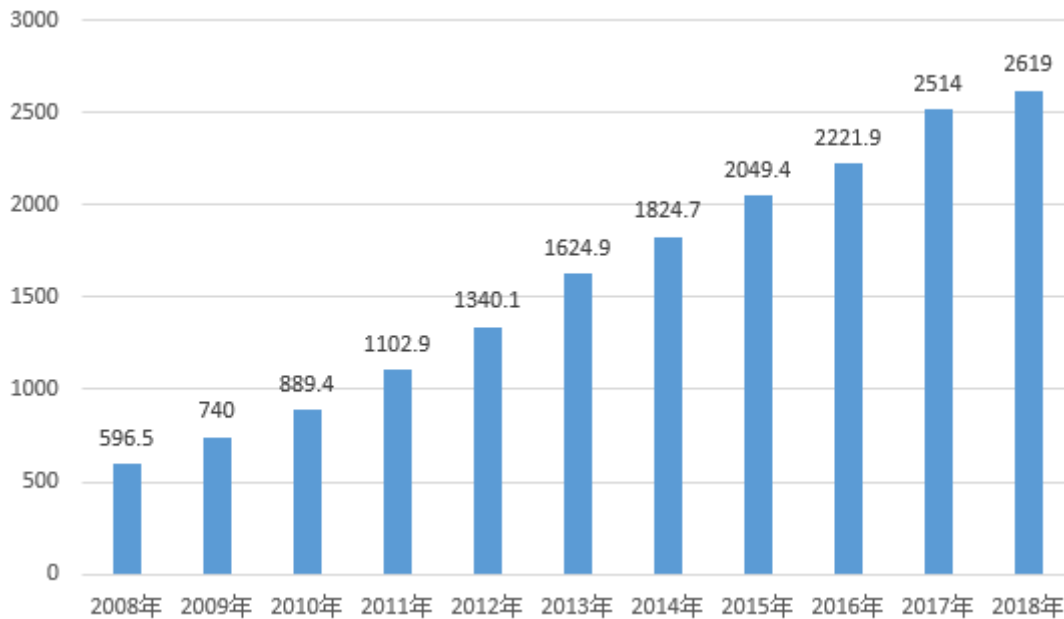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莱雅（L'Oréal）2010年-2018年年报

（2）中国化妆品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对个人形象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未来我国化妆品市场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化妆品零售总额从 2008 年的 596.5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619.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5%，反映了国内化妆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2008 年-2018 年全国化妆品零售总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整体来看，化妆品市场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消费者呈现出日益成熟的趋势，具体表现为需求的多样化、购买渠道的多元化和诉求的个性化。单一的化妆品品牌已经无法通过零星的产品吸引不同客户群的青睐，消费者在选择上不再盲目，对化妆品定位诉求越发个性化，要求也更为细致。国内化妆品市场已经一改过去外资品牌独大的格局，本土品牌在数年的摸爬滚打中寻找出了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定位、渠道及组织架构。近年来，慢慢扭转了过去的劣势地位，朝着更为有利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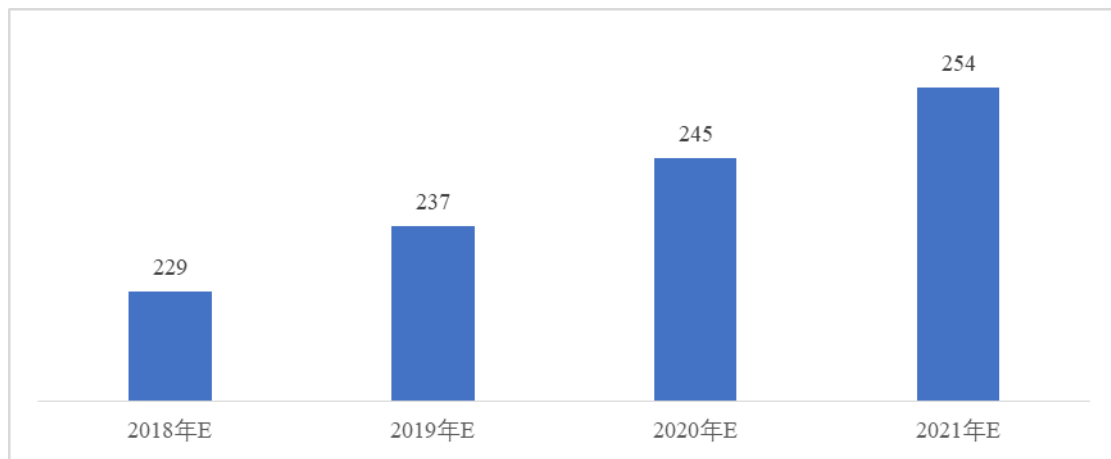
（3）化妆品包装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高速发展，化妆品逐渐成为人们时尚消费的主流产品。在化妆品行业，产品琳琅满目且市场竞争激烈，许多公司依靠形态各异的包装和广告来吸引消费者。在消费者实际选购商品的过程中，包装是一个决定消费者是否购买产品的重要因素，因此，化妆品的包装设计就被提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

化妆品包装的设计需要考虑多重因素，最基础的功能就是保护化妆品本身，同时还需要考虑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消费者的接受程度及环境保护等因素。

随着化妆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化妆品包装市场也随之增长。根据史密瑟斯·皮拉市场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New forces to shape beauty packaging to 2026》中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包装市场的需求额约为229亿美元，预计这一数字到2021年将增长至254亿美元，2018年-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3.51%。目前，拥有20%市场份额的美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市场，但随着人均收入增长和现代消费的升级推动，中国有可能在未来几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包装市场。

2018年-2021年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史密瑟斯·皮拉市场研究所

根据化妆品及其包装的发展趋势，现代化妆品的包装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选择、包装容器的结构和设计等方面，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塑料材料及复合材料由于原材料获取来源广泛、质量轻、耐用性、便于生产与设计等优点，在化妆品包装中的应用比例越来越大；

②由于玻璃瓶的固有缺点如比重大、易碎等，对于能用塑料材料或复合材料替代玻璃容器进行包装的，通常使用塑料容器或复合容器，玻璃瓶的使用受到限制；

③随着化妆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生产商在化妆品包装上的投入也越来越大。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包装容器的设计呈现多样化，以满足不同的消费层次；

④许多化妆品厂家开始注重环保问题，在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选择上也加入环保的理念，考虑这些材料能否被回收利用；

⑤真空包装因其具有保护性强、弹力恢复性高等优点，逐渐成为化妆品包装的一个重要方向。

（4）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概况

随着化妆品市场对包装的外观、使用性能及生产成本等要求越来越高，塑料包装因其强度大、质量轻、不易破碎及生产成本低等特点使其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同时也赋予了化妆品生产商更多的机遇，可用经济合理的成本生产出众多包装优美、匠心独具的产品。

随着塑料包装选用的材料日益丰富起来，塑料瓶的包装材料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成本相对较低的 AS、PP、ABS 等原材料，同时成本较高的 PETG、PMMA 成为化妆品塑料包装的重点方向。

PMMA 俗称亚克力，已经广泛应用于各个类型的化妆品包装。亚克力在用作化妆品包装材料时具有以下优点：

①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具有水晶般的透明度、光学性能优异、透光柔和、视觉清晰，即使在染料着色以后仍然具有极佳的透光性，同时染色后的展色效果极好；

②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拥有较高的表面光泽度和表面硬度，同时具有良好的适印性及喷涂性；

③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既可以采用热成型，也可以采用机械加工方式。

基于以上优点，在化妆品塑料包装中，亚克力（PMMA）因其耐摔、易上色、易加工，又具有优异的光学性能，具有与玻璃瓶同等的优美外观，同时质感高档，已经成为高档化妆品中替代玻璃的主要选择。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1、市场供给状况

化妆品塑料包装作为化妆品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随着化妆品市场的需求变化而变化。目前，全球范围内的化妆品品牌多数聚焦于品牌的运营与宣传，制造环节均由产业链中的供应商完成。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与很多其他的制

造业一样，全球范围内化妆品包装制造逐渐向中国转移，中国成为化妆品塑料包装生产制造的集中区域。

在国际化妆品大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初期，化妆品在中国依然属于高端消费，国内市场需求尚未激发，化妆品的主要消费区域为欧美日韩等经济发达地区。随着市场培育的逐渐成熟，以及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与地区需求快速增长。在化妆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化妆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容量快速增长，行业参与者数量迅速增加。化妆品塑料包装作为化妆品包装的重要部分也吸引了众多厂家参与。

化妆品塑料包装主要材料为 AS、PP、ABS、PETG、PMMA 等。其中 PMMA 俗称亚克力，因其优异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且常用于高端化妆品包装，相对于其他材料而言，亚克力是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中利润水平最高的一类，但因其所面向的客户往往是国内外大品牌，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资质认证等有很严格的要求，因此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的生产主要由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承担。全国范围内，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是亚克力类化妆品塑料包装的主要生产区域，该区域聚集了国内最早的一批生产亚克力塑料制品的企业，在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生产方面具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以及成熟的企业经营环境。

整体而言，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参与者较多，但绝大多数为小规模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及质量管理能力弱，业内小规模企业供应产品的质量水平面向低端产品较多，对于品质要求高、工艺难度大、交付周期短等国内外大品牌所需求的产品主要由业内知名的企业供应。同时，随着业内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及产品设计能力的提升，未来行业高端产品的供应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市场需求状况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下游主要面向化妆品生产商、供应链管理公司，在国外市场，化妆品公司一般通过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来采购包装材料，国内市场则是化妆品生产商直接采购。近年来随着国内化妆品品牌的崛起，国内市场对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需求逐步提升，同时国外市场仍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化妆品品牌之间竞争的不断加剧，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将更加注重生产规

模、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等，以保证自身产品的供应和质量，因此规模相对较大、质量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将持续受益。

(1) 全球化妆品市场需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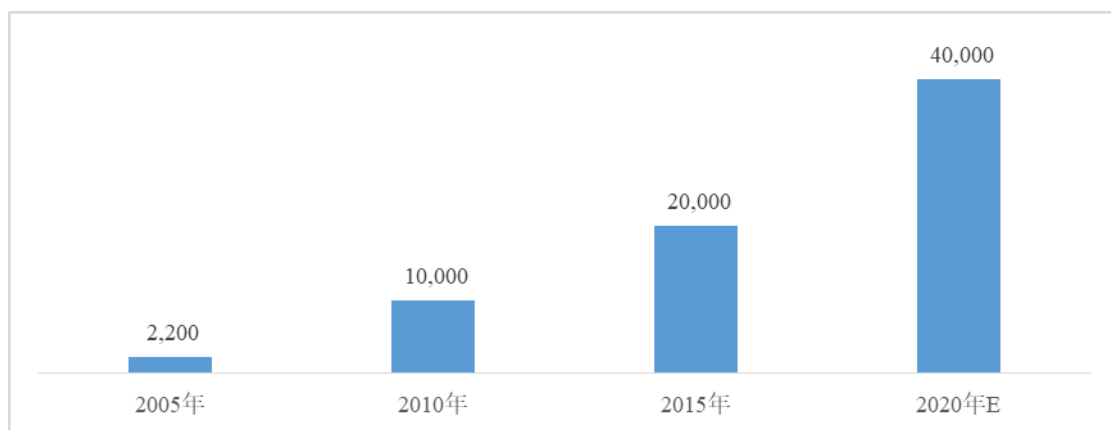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化妆品市场将受益于：全球的人口数量增长带来的消费者数量上升；全球范围内的人均收入增长带来的消费意愿上升；消费者对于健康环保等意识增强所带来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市场需求进一步细化到男士美容、青少年护理等新兴领域带来新的市场机会；以及全球各个国家与地区规范化妆品立法带来的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安永（EY）公布的研究报告《The luxury and cosmetics financial factbook 2017 edition》中预测数据，2020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910 亿欧元，全球化妆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2) 中国化妆品市场需求概况

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中国消费市场的增长速度仍有望保持世界领先水平。据波士顿咨询公司（BCG）预测，未来五年中国消费市场 2.3 万亿美元的增量相当于德国或英国消费市场当前规模的 1.3 倍，中国人均年收入超过 2.4 万美元的上层中产及富裕阶层消费者数量日渐增多。预计中国城镇消费增量的 81%将来自上层中产及富裕阶层消费者，到 2020 年，上层中产及富裕家庭数量预计将翻一番，达到 1 亿户，其消费预计将以每年 17% 的速度增长。

根据全球著名化妆品跨国企业日本资生堂（Shiseido）的统计数据，中国的化妆品核心消费人群数量从 2005 年的 2,200 万人已经增长到 2015 年的 2 亿人，同时资生堂预计到 2020 年的这一数据将达到 4 亿人。我国化妆品核心消费人群基数大，为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5 年-2020 年中国化妆品核心消费人群数量变化情况（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资生堂（Shiseido）

相对于美国、日本及韩国等发达国家，我国化妆品人均消费水平仍然较低，未来增长潜力巨大。近年来，随着欧美化妆品大品牌对国内市场的持续开拓与市场培育，国内消费者已经逐步形成了日常的化妆品使用和消费观念，为国内化妆品市场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会。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0 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4,000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0%，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整个化妆品产业链将从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长中获得更多经济效益。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的利润水平一方面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研发与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迭代速度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产品面向客户群体的不同而存在差异。生产高端知名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企业，由于产品的设计、工艺以及下游产品售价等因素的影响，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而生产中低端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近几年来，为获取更好的市场营销效果，二三线化妆品品牌比以往更加重视产品包装，逐渐选用档次更高的包装材料，未来业内企业的利润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1、客户群体差异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不一样，因此利润水平也会存在差距，国内外大品牌化妆品通常选用档次更高的包装材料，在包装材料方面投入更大，为国内外大品牌化妆品提供包装材料的企业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低端品牌化妆品受自身盈利能力的限制，在包装材料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为其提供包装材料的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2、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

在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生产成本中，上游塑料（PMMA/PP/ABS/PETG/AS）、辅料等成本的占比较高，一旦塑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则会对企业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行业的利润水平。近几年塑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波动，但行业内企业通过提升效率、适当调整售价或放缓价格降幅来控制企业利润，对行业利润水平未产生重大影响。

3、研发与创新能力

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与注塑应用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决定了其在下游高端客户研发活动中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塑料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和大规模注塑成型能力的企业能够参与到下游企业终端产品同步设计中去，从而享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4、生产技术水平

在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到模具开发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模具开发方面，模具技术水平高、质量好，在注塑的过程中就会提升良品率，降低模具维修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在注塑成型技术方面，注塑机的性能及注塑工艺影响注塑产品的良品率与生产效率，采用好的注塑机以及合适的注塑工艺能够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利润水平。

5、产品迭代速度

化妆品消费受流行元素的影响明显，热卖的化妆品由于其包装材料需求量较大，其他化妆品生产商也会借鉴类似的包装设计，因此规模及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也会逐步参与，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加入，同样的产品利润水平将逐步下降。如果产品迭代速度较慢，行业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直接竞争，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如果产品迭代速度快，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将有更大几率争取到利润率较高的新产品的生产。因此，产品速度迭代快，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将更能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指出，塑料制品业“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争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加工大国向塑料制造强国的历史性战略转变。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指出，包装工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提升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改变。

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彰显了我国对包装行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2) 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使化妆品产业链受益

2016年9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通知”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并且将税率调整为15%。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促进了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使化妆品产业链广泛受益，作为化妆品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也将受益于税收政策的调整。

(3) 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亦将带动化妆品包装行业的发展

化妆品在我国正进入繁荣期，发展潜力和利润空间都十分巨大，引发很多产业巨头跨行业介入化妆品行业，在未来几年内，行业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化妆品包装已经越来越重视时尚潮流，各种新颖包装层出不穷，成为我国包装更新最快的市场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市场需求量加大，化妆品包装将会有更快的发展，以往比较边缘化的消费群体如儿童、老人、男性等，如今获得了化妆品企业更多的关注，这些细分市场的发展，将有效带动化妆品市场发展，进而增加化妆品包装的需求。

(4) 包装产业面临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预测，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将突破1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4%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发展空间广阔。

(5)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为下游行业增长提供基础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化妆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开始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征，消费者不再一味追求低价，开始更加注重化妆品的产品品

质和服务体验，对于产品品牌价值的认可度逐渐提高，高端产品的消费群体日益扩大，消费升级的趋势逐渐显现。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1 年的 14,551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8,228 元，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国家拉动内需政策以及城镇化发展等因素，为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市场空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同时也为化妆品塑料包装需求量的增长提供了基础，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尚不规范

目前，化妆品包装行业大多数公司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生产规模有限，产品交付能力较弱，产品质量较低，在小规模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普遍存在。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严重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另外，部分中小企业通过盗取外观设计专利的方式维持公司生存和日常运营，侵害了行业优质企业的合法权益，对行业整体的发展不利。因此，行业竞争的不规范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2) 产品设计能力与资源投入不足

由于目前国内化妆品包装企业绝大多数的经营模式为代工生产模式，参与产品设计的企业极少，多数企业只是根据客户已经设计好的产品进行生产和加工，因此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在产品设计方面能力较弱，同时由于行业内企业普遍不重视产品设计层面的发展，产品设计能力与资源投入不足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七)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规模壁垒

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生产过程涉及模具设计开发、注塑成型、烫金、印刷、涂装、组装等环节，需要购置大量的设备、仪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公司服务对象以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为主，这些知名化妆品品牌的业务规模往往较大，对化妆品包装的需求比较大，这就要求作为其供应链重要环节的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必须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只有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地降低

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因此，企业经营规模是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无法跨越的行业壁垒之一。

2、资质认证壁垒

化妆品塑料包装是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如果包装材料本身含有过量的有毒有害物质，就可能会慢慢释放到和它直接接触的化妆品中，使化妆品的品质往不良方向产生改变，进而对人体产生极大的危害。为保证化妆品的安全性，化妆品企业对包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比较高，以确保其生产的包装产品能满足质量和安全要求。公司拥有一支力量雄厚的技术、生产队伍及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生产的产品完全符合下游客户的要求。这些相关认证和资质的取得需要较长时间的经营期间、业务规模、行业资历等积淀才能获得，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壁垒。

3、技术工艺壁垒

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从产品设计、到模具制作、注塑成型、烫金、印刷、涂装、组装等环节，工艺过程多，各环节间联系紧密，对各工艺环节的配合度要求比较高；而各工艺环节中，又以模具开发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和涂装烫印技术对产品品质的影响最为明显。因此，从企业发展来看，模具开发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和涂装烫印技术等对于企业的竞争力至关重要，这些技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革新。另一方面，由于消费者需求的快速变化，下游行业化妆品更新换代比较快，需要化妆品包装企业不断的对产品进行革新，这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投入技术研发，以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因此，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需要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和出众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工艺是行业新进入者无法短期跨越的壁垒之一。

4、客户与品牌壁垒

客户资源的开发和产品销售网络的建立是化妆品包装制造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化妆品包装作为展现化妆品内涵的重要载体，大多数情况下属于客户定制化的非标产品。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日益加快，消费者对于化妆品的需求变化也日新月异，更加注重个性、时尚的个人形象，对化妆品呈现出较大差异化的需求。因而众多下游客户对化妆品包装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

多，对于化妆品包装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周期的要求越来越短，这对于化妆品包装企业的综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为保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其包装服务商，这对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品牌体现了化妆品包装制造企业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是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选择包装服务商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然而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宣传，化妆品对于包装材料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这需要技术、研发、消费者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和积累，新进入者无法短时间克服这些困难建立品牌。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一）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方向

1、行业技术水平

从化妆品塑料包装瓶生产制造的过程来看，核心技术环节包括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工艺及印刷烫金等。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注塑生产技术、注塑工艺、印刷烫金等单个技术环节相对成熟，但是在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等环节整体水平不高，在市场前沿需求分析、产品设计能力、模具设计手段与能力、模具制造质量和精度、注塑工艺创新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处于被动发展状态。

在产品设计方面，目前行业内的企业多数不具备产品设计能力，主要参与产品制造环节，根据客户的设计需求进行生产，一方面是由于国内相关设计人才的缺乏，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行业内的企业以往对于产品设计不够重视，导致行业整体产品设计水平较低。

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由于受到国内模具制造行业整体水平的影响，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模具的质量可靠性与使用稳定性较差，制造精度与标准化程度较低，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在注塑技术与注塑工艺方面，传统的注塑技术应用已经非常成熟，但是在模外冷却技术、一模多穴、多色注塑、自动模内贴标等技术与工艺开发方面，行业整体水平依然不高。

在烫印技术方面，目前行业对于常规颜色与常规表面的烫印技术掌握已经成熟，但是在新颜料与非规则表面烫印技术方面仅被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掌握，行业整体水平提升空间较大。

行业内的很多企业缺乏整体创新，综合实力薄弱，仍停留在产品同质化的盲目竞争阶段，缺乏对技术与工艺的创新，中低档产品比例过高，行业内企业对于市场前沿需求满足能力较低。

2、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产品设计方面，目前行业内的企业多数仅使用普通的平面设计软件、制图软件进行产品的设计，随着各类设计软件的不断发展进步，未来将逐渐发展成综合使用平面设计、三维建模、制图及三维渲染等新型技术手段进行产品设计。同时，目前行业内样品制作多数使用样品模具注塑成型，成本相对较高，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发展未来样品制备的过程逐渐从单一的模具成型演变成 3D 打印与模具成型相互补充制作样品。

模具设计方面，由于目前行业企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软件应用水平低，软件应用开发能力跟不上生产发展需求，大多数企业只是停留在 CAD、CAM 的应用层面，随着行业内企业软件应用开发水平及生产标准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模具设计上逐渐向信息化程度更高的 CAE、CAPP 发展。

模具制造方面，目前行业的企业由于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诸多方面的不足，因此在模具制造方面的综合水平较低，模具的质量可靠性与使用稳定性较差，制造精度与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产品实现工艺的协同能力较差。随着业内研发人才素质的提升、对模具设计制造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经验的积累，以及模具材料质量的提升，未来模具制造将向着高精度、高质量、长寿命以及与配套注塑工艺协同等方向发展。

注塑工艺方面，注塑工艺一方面与注塑机性能有关，另一方面与模具的开发制造水平有关，在同样的注塑机上，不同水平的模具能够实现的注塑效果差距很大。目前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数量多，注塑机性能及模具开发能力有限，注塑过程中每模注塑产品数量少、注塑工艺与后续工艺协同性差。随着上游注塑机性能、行业内模具设计制造水平以及注塑工艺设计能力的提升，未来注塑工艺将向着模

外冷却技术、一模多穴、多色注塑、自动模内贴标等方向发展，将大大提升生产效率。

印刷烫金方面，印刷烫金主要是颜色的调配与凹凸面的印烫，这是整个印刷烫金工艺过程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目前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在颜色色差控制方面以及凹凸面烫金字体模糊、断裂方面仍然存在技术困难。印刷烫金效果的控制与所选取的颜料、工艺有关，随着业内企业技术经验的积累、以及颜料质量的提升，印刷烫金将向着高质量、精准色差控制、不规则面印烫等技术难度更高的方向发展。

（二）行业经营模式

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为化妆品制造商提供塑料包装物，属于化妆品企业的供应商。由于国内外化妆品企业对包装物的获取途径差异，行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1、国内市场营销模式

国内市场营销模式为“设计+生产+直接销售”模式，在国内市场，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主要参与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与产品销售三个环节。在产品设计环节，不同的客户、不同的订单批次都可能存在不同的需求，部分化妆品企业产品设计能力较强，一般要求企业按照已经设计好的产品方案进行生产；同时部分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在产品设计阶段也参与到产品的设计工作中，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方案。在产品制造阶段，根据客户的产品方案选定供应商、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按照计划进行生产。在产品销售阶段，国内市场通常是化妆品企业直接向行业内包装企业采购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因此国内市场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化妆品企业的关系紧密，便于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海外市场营销模式

由于国际大品牌化妆品企业很多都委托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因此海外市场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的经营模式一般为“设计+生产+间接销售”模式，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主要参与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与产品销售三个环节，在产品设计与产品制造环节基本上与国内市场类似，在产品销售环节，海外市场通

常是化妆品企业向供应链管理公司提出需求，供应链管理公司将订单拆分，属于塑料包装的部分向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下单。

由于国内外化妆品企业对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采购模式的区别，使得发行人国内外市场直接客户的客户类型存有差异。国内市场一般是由化妆品品牌企业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海外市场的国际大品牌企业一般通过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化妆品包装材料，对此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这是本行业内一种常见的、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7 年度）》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1,604 家，行业的参与者数量较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较低。

细分到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行业内参与者数量多，行业上下游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行业下游主要为国内外化妆品知名品牌，大品牌占据化妆品市场份额较高，下游客户对化妆品塑料包装供应商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资质认证等方面要求较高，行业领先企业在竞争实力方面更有优势，但市场竞争整体而言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行业内并无绝对优势企业。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在国内市场，由于知名化妆品品牌多为欧美品牌及日韩品牌，本土品牌虽然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相对于国际知名品牌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同时，整个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新锐品牌在近几年得到了发展，但是主要市场份额仍然被国内外大品牌所控制。化妆品塑料包装作为化妆品品牌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受化妆品企业的重视，因此大品牌化妆品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进行详细的考察和调研，对企业综合实力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内为国内外大品牌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的企业较为集中。

2、海外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目前已经是全球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在塑料制品领域拥有非常完善的产业配套，产业链发展成熟。在化妆品塑料包装领域，海外竞争者相对较少，在原材料、人工成本、产业配套等方面，海外企业均不具备竞争优势。但海外竞争者在产品设计方面相对于国内企业具有优势，随着国内企业对产品设计与技术开发的持续投入，国内企业的整体水平正在不断提升，同时中国的化妆品消费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很多国际大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设立工厂进行生产，国内企业在地理区位上占有优势。综合来看，化妆品塑料包装在海外市场依然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下游客户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化妆品受经济周期影响的程度决定了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周期性。在收入水平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化妆品消费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程度不同，同时随着化妆品品牌的多元化进程，以及化妆品消费人群基数的不断扩大，受经济影响较强的奢侈品占比逐渐变小。化妆品在发达国家与地区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稳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在发展中国家与地区化妆品的消费习惯已经逐步确立，化妆品消费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特别是近几年国际大品牌对消费群体的培育已经逐渐显现成效，未来在部分发展中国家与地区化妆品消费将稳定增长，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在欠发达国家与地区，化妆品消费量占全球总额的比重小，但由于人口基数大，未来发展潜力大，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综合来看，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无明显周期性。

2、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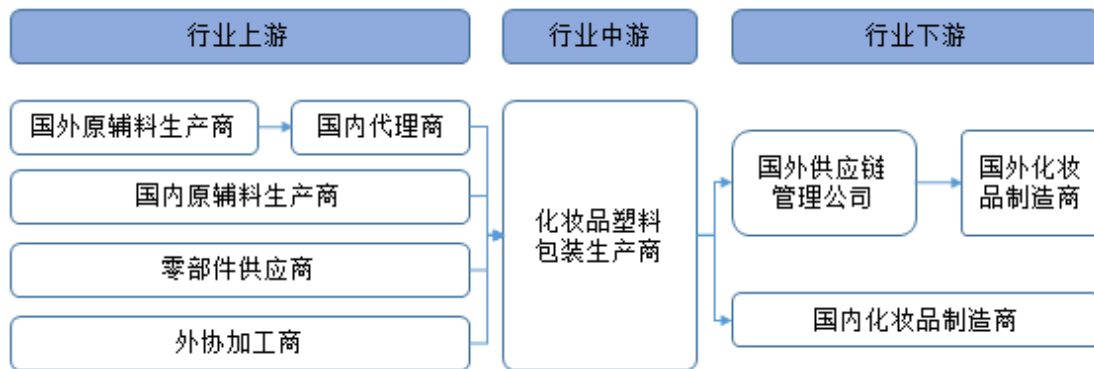
化妆品消费的季节性决定了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季节特性，在发达国家与地区市场，化妆品企业针对消费者在各个季节的产品线覆盖全面，同时该地区化妆品消费习惯已经成熟，因此发达国家与地区市场化妆品消费无明显季节性；国内市场由于化妆品消费习惯正在培育阶段，通常情况下夏季是化妆品消费的淡季，但随着化妆品企业对消费习惯的培育逐渐成熟，未来季节性将逐渐变弱。因此，化妆品塑料包装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较小。

3、行业的区域性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性，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一方面由于长三角与珠三角在塑料制品产业配套方面更加完善，上游原料供给充足、机器设备厂家集中、交通体系发达便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另一方面由于化妆品企业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便于企业贴近客户。综上所述，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性。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行业上游主要包括以塑料为核心的原材料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外协加工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化妆品制造商以及包装材料供应链管理公司。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塑料生产商包括三菱（Mitsubishi）、乐金（LG）、韩国SK化工株式会社（SKchem）、杜邦（DuPont）、万华化学（600309.SH）及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旗下塑料生产子公司等国内外塑料原料生产巨头，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外购配件供应商及加工商集中在长三角与珠三角区域，交通便利且可选择范围宽泛，受单一供应商价格波动及产量波动的影响较小。一方面，公司正逐步加强自主设计和开发零部件，对外购配件供应商的依赖将越来越小；另一方面，公司正加大对目前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强化对产品交付周期与交付质量的控制。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化妆品制造商及供应链管理公司，国外化妆品制造商通常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间接向公司采购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国内化妆品制造商

通常直接向公司采购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目前，国外供应链管理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其服务的客户多数为国际大品牌化妆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且订单量相对较大；国内化妆品制造商多数为国内知名品牌，资金实力雄厚、增长预期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在通过持续不断的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公司受到单一客户需求量变化及回款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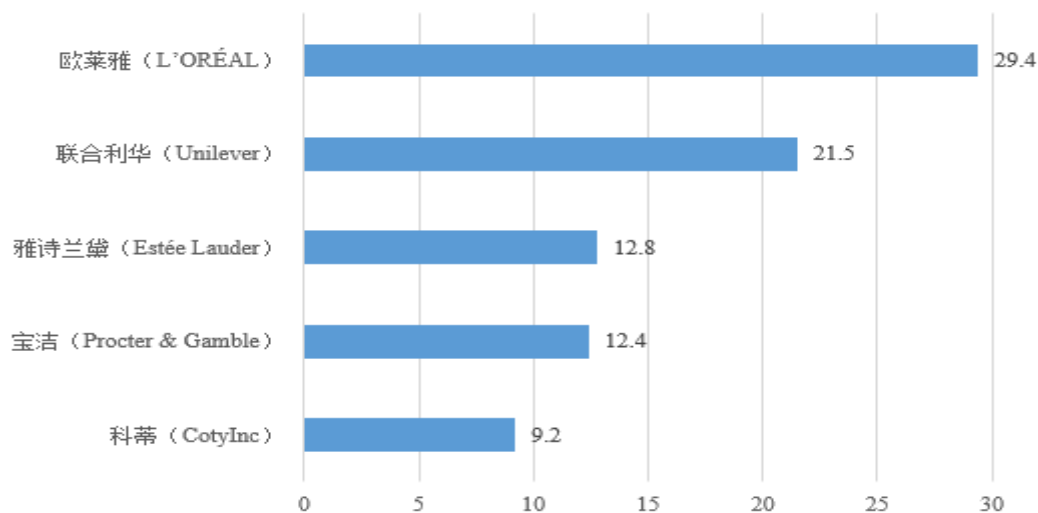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具备膏霜瓶及乳液瓶产能 6,900 万套/年，产品具体型号超过 1,000 种，公司产能及产品种类均位于行业前列，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具有相对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经成为多个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的供应商。从全球范围内来看，根据欧莱雅披露的 2018 年年报内容，全球主要的化妆品集团包括欧莱雅（L'ORÉAL）、联合利华（Unilever）、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宝洁（Procter & Gamble）及科蒂（CotyInc）等，公司直接或间接为全球第一大化妆品集团欧莱雅（L'ORÉAL）及全球第三大化妆品集团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

全球主要的化妆品集团（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欧莱雅（L'ORÉAL）2018 年年报

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凯度（Kantar）发布的《2018年中国美妆品牌足迹排行》，公司在国内化妆品市场直接或间接为包括2018年护肤品排名中的百雀羚（第一）、欧莱雅（L'ORÉAL）（第三）及韩束（第七）等三家知名品牌，以及2018年彩妆排名中的卡姿兰（第二）、迪奥（第六）及韩束（第八）等三家知名品牌提供化妆品包装材料。

2018年中国美妆品牌足迹排行榜排名前十的品牌

2018年护肤品排名	品牌	2018年彩妆排名	品牌
1	百雀羚	1	美宝莲
2	大宝	2	卡姿兰
3	欧莱雅	3	玛丽黛佳
4	妮维雅	4	圣罗兰
5	玉兰油	5	悦诗风吟
6	相宜本草	6	迪奥
7	韩束	7	密丝婷
8	郁美净	8	韩束
9	屈臣氏	9	谜尚
10	美加净	10	伊蒂之屋

资料来源：凯度（Kantar）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化妆品包装行业涉及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通产丽星”，股票代码002243）创建于1995年，已于2008年在A股上市，是一家致力于高档化妆品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配套模具的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65亿元，主要产品包括软管、注塑件、吹瓶、标签、模具等，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9亿元。公司业务创新和开发能力较强，与包括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玫琳凯、箭牌、雅芳、雅诗兰黛、资生堂等在内的国际著名化妆品及食品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浙江正庄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庄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260万美元，主要产品有真空泵、乳液泵、香水喷雾、膏霜瓶、彩妆等五大系列，产品90%以上销往国外市场。公司集产品研发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吹塑成型加工及自动化组装为一体，拥有一批先进的模具制造、注塑、吹塑、UV喷涂、真空电镀、丝网印刷及烫印等设备，现有厂房25,000平方米，并建有6,000平方米的无尘车间及1,500平方米的充填灌装车间。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现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31.SZ）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定量泵、膏霜乳液瓶、真空瓶、睫毛膏管、粉饼盒、口红包装等，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25.30 万元，其主要客户群体为蓝月亮、联合利华、曼秀雷敦、韩后、百雀羚、雅芳等。
富祥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富祥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公司厂区占地 50 亩，是台湾兴中集团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高级化妆品容器及药品包装材料、容器，主要客户有宝洁、欧莱雅、雅诗兰黛、资生堂、高丝等国际知名品牌。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塑料原料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目前公司形成了集模具研发、注塑成形、无尘装配、自动作业为一体的生产流程，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已达行业前列。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苏州太仓经济开发区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电子配件、玩具、五金制品、经销橡塑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模具优势

公司在模具加工过程中注重总结加工技艺，努力实现加工工艺与加工设备的充分配合。公司成功掌握了精密切削加工技术、模具多型腔技术、高寿命模具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凭借精巧的模具设计及先进的制造水平，在模具多型腔技术方面取得突破，目前已掌握一模多腔的 PMMA 模具设计制造与产品成型技术。该产品的主要工艺创新在于：①多腔注塑采用热流道技术不产生冷流道胶口；②使用高品质模具材料设计、加工、减少废料、降低成本；③成型镶件与框架配合尺寸全部达到 0.002mm 的高精度尺寸；④采用多道工艺机械加工，后续进行高精度的研磨抛光，使产品成型部位达到高镜面的要求。

2、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精密化妆品塑料瓶模具开发的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掌握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修复及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目前，公

公司已拥有 33 项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提高了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模温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模具制造与注塑成型的经验总结、技术积累、研发创新，成功掌握了模温控制技术，能够根据注塑成型件的质量要求和产品功能，统筹分析，制定出从模具设计制造到注塑成型各环节的最佳模温控制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准确选择（包括导热性能在内）各项性能适配的模具钢、恰当设计并制造出匹配适用的模具冷却结构、运用模温控制参数分析技术适配各项注塑成型参数，辅助使用其他相关技术、工艺、设备，有效的解决了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因温度控制不当而经常出现的材料碳化、翘曲、缩痕等问题。

公司运用高光无痕成型技术（急冷急热成型技术）来保证表面精度、光泽度要求较高的塑料成型件生产质量的稳定。该等急冷急热成型技术能有效解决多孔多浇口塑件的熔合线问题，提高塑件表面光泽度，比通常采用油温机控温方式生产出的注塑件质量更稳定，成本更低，注塑件表面光泽度更高。

（2）注塑成型自动化

公司在制造注塑成型构件过程中，优化生产布局，灵活运用生产辅助设备，积极研发注塑成型自动化实用技术，实现了从材料投送到产品注塑完成全程运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流水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

公司自主研发了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自动镶嵌技术，并将该技术投入实用：该等技术主要系通过机械手与精密模具、注塑成型机的配合，实现了注塑生产的少人化甚至无人化；由于机械手的重复定位精度更高，作业速度更快，更加适合精密度较高注塑部件的生产。

（3）注塑成型精密化

公司摸索出一套注塑机与模具匹配技术要领、注塑机安装模具的技术要领以及成型参数设置的技术解决方案，综合运用后能够较为充分发挥精密模具的原有精度性能；加之在注塑过程中综合运用各项注塑技术（如模温控制技术，以及自动上料技术、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自动镶嵌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等），控制调节注塑成型各项要素，并减少人工操作对成型工艺的干扰，使公司的注塑生产能够较为稳定的实现较高的成型精度，使注塑成型产品在精密度、均匀度、光

泽度等方面达到客户较高的要求，同时也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4）完整的注塑技术体系

公司通过较为长期的技术积累，取得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储备，建立了完整的注塑技术体系。

一方面，公司的注塑技术储备涵盖了注塑上料、模具与成型设备匹配、成型参数设置、模温控制、成型部件取出等技术环节，在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的注塑技术储备中既有自动上料技术、注塑零部件产品自动传送工艺、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等用以保证、提高成型精度、生产效率的通用型注塑成型技术，又有模外冷却技术、一模多穴技术等高难度技术以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实力。因此，公司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技术要求，综合选取运用适用的技术编制生产方案，使公司具备了为客户完整提供自精密模具设计至注塑件成型、组装的整套解决方案的能力。

3、客户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规范的管理体系、全面的综合配套能力以及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的青睐，并形成了以知名化妆品企业为主体的稳定、高端客户群，如欧莱雅（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迪奥（Dior）、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康婷、达尔威等，这些品牌在国内外化妆品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与这些在市场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化妆品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借助自身良好产品形象，不断的开拓新的优质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拥有数十年的发展历史，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著，且作为化妆品行业的领先企业，该等企业的技术与服务的需求往往反映了国内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一方面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的水平。

4、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膏霜瓶和乳液瓶两大系列产品，是国内同行业中技术较为专业、产品种类相对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创新，以不断开发新产品及开拓应用领域，来满足世界各地消费者及客户的需求。公司 50% 以上的产品远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与国际国内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形成专业配套服务产品链。

公司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建立了品质保证部及品质管理部，品质保证部负责产品开发阶段产品品质的制定及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制定的标准，品质管理部按照制定的标准进行质量管控，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品质要求。品质管理人员分布在生产的每个环节，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开始直至成品出货，每个车间、每道程序均有专职人员进行产品的抽样检验，从而保证生产高精度、高品质的注塑成型产品，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

5、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购置、操作、更新改造能力。公司在购置设备时，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设计能力，兼顾客户产品需求，向国内外领先设备供应商定制专用设备，从而使得公司购入的所有设备都能满足先进工艺技术的要求，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调试工作进入量产。公司目前已拥有 16 台 PLC 全自动装配机，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提高交货速度，这些先进加工装配设备为制造高精度、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公司现拥有多台国际先进水平的全电动精密注塑机、自动印刷机、自动烫金机、真空镀膜机，并提供从设计、制模、试样到注塑、丝印、烫金、涂装、组装等一条龙服务，可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需求，持续不断的开发出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中技术专业、产品种类相对齐全的企业之一。

6、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的绍兴市，距绍兴东高铁站约 15km，距杭州萧山机场约 50km，距上海市约 160k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具有较为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浙江、江苏等地是塑料包装行业集中发展较好较快的区域。目前，公司产品符合注塑产业发展趋势及下游产品应用的市场需求，具有区域发展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偏小

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工艺、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已经成长为国内掌握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的高科技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的订单不断增加，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较为迫切。

2、融资渠道单一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于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资产负债率合理，但仅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技术研发和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打造融资及资本运作平台，实现融资手段多元化，才能够增强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地位，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4,095.03	99.44	35,921.29	99.60	29,996.66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92.90	0.56	142.96	0.40	62.96	0.21
合计	34,287.93	100.00	36,064.26	100.00	30,059.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的销售收入，产品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60% 和 99.44%。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膏霜瓶系列产品	18,051.45	52.94	17,609.46	49.02	13,946.72	46.49
乳液瓶系列产品	13,012.02	38.16	14,556.52	40.52	13,120.43	43.74
其他	3,031.55	8.89	3,755.31	10.45	2,929.51	9.77
合计	34,095.03	100.00	35,921.29	100.00	29,996.6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3%、89.55%和 91.11%。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瓶盖、罩、内塞、底托、盒子、小挖棒等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2) 按市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3,539.69	39.71	15,583.61	43.38	12,463.47	41.55
外销	20,555.34	60.29	20,337.68	56.62	17,533.19	58.45
合计	34,095.03	100.00	35,921.29	100.00	29,996.66	100.00

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5%、56.62%和 60.29%。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达、人口众多，消费市场需求较大。

(3) 按区域/国家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按区域/国家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			
华东	6,877.57	9,802.38	7,726.60
华南	3,915.25	2,977.42	2,049.03
华北	1,422.62	1,707.60	2,074.65
东北	876.23	619.46	305.40
西南	423.86	363.16	262.74
其他	24.16	113.59	45.05
小计	13,539.69	15,583.61	12,463.47
外销：			

国家/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12,175.76	10,847.34	6,716.61
香港	2,323.76	2,917.48	2,633.46
加拿大	3,077.80	2,922.88	4,435.50
德国	519.59	840.96	426.97
澳大利亚	525.99	610.95	569.74
西班牙	516.78	753.08	1,024.30
意大利	455.07	467.06	892.57
其他	960.59	977.93	834.04
小计	20,555.34	20,337.68	17,533.19
合计	34,095.03	35,921.29	29,996.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和境内销售产品种类一致，均为化妆品容器，主要包括乳液瓶系列产品和膏霜瓶系列产品，以及少量的其他配件产品。发行人对境外单一国家或地区不存在重大依赖。

(4) 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国内外向不同类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直接	11,018.22	32.32	13,370.80	37.22	11,203.86	37.35
内销供应链	2,521.47	7.40	2,212.81	6.16	1,259.61	4.20
外销供应链	15,266.39	44.78	15,838.56	44.10	16,490.45	54.97
外销直接	5,288.95	15.51	4,499.12	12.52	1,042.74	3.48
合计	34,095.03	100.00	35,921.29	100.00	29,996.66	100.00

公司内销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仅有少量供应链管理类公司，该等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主要向国外化妆品品牌公司销售。

(5) 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8,831.80	25.90	7,049.98	19.63	6,927.79	23.10
第二季度	8,182.35	24.00	10,501.35	29.23	7,150.04	23.84
第三季度	8,418.65	24.69	9,932.36	27.65	7,522.80	25.08
第四季度	8,662.22	25.41	8,437.60	23.49	8,396.03	27.98

合计	34,095.03	100.00	35,921.29	100.00	29,996.66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销售收入季节波动性不明显。由于化妆品企业针对消费者在各个季节的产品线覆盖全面，因此，化妆品塑料包装市场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和行业状况相符。

3、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其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 (万套)	产量 (万套)	销量 (万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 年度	6,900.00	5,746.82	5,960.43	83.29%	103.72%
2018 年度	6,900.00	6,759.98	6,609.56	97.97%	97.77%
2017 年度	6,000.00	5,775.48	5,633.31	96.26%	97.54%

4、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 年度	1	雅诗兰黛	5,055.50	14.74
	2	APR PACKAGING INC、 APC PACKAGING LLC	4,952.37	14.44
	3	FUSION PACKAGING I,LP	3,794.81	11.07
	4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503.99	7.30
	5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1.70	5.02
		合计	18,028.38	52.58
2018 年度	1	APR PACKAGING INC、 APC PACKAGING LLC	5,567.69	15.44
	2	雅诗兰黛	3,987.66	11.06
	3	FUSION PACKAGING I,LP	3,726.38	10.33
	4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原名 LF BEAUTY LIMITED)	2,044.24	5.67
	5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1,980.89	5.49
		合计	17,306.87	47.99
2017 年度	1	APR PACKAGING INC、 APC PACKAGING LLC	8,245.80	27.43
	2	FUSION PACKAGING I,LP	1,875.75	6.24
	3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868.76	6.22
	4	LF BEAUTY LIMITED	1,790.82	5.96
	5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1,123.59	3.74

	合计	14,904.71	49.58
--	-----------	------------------	--------------

注 1: APR PACKAGING INC 和 APC PACKAGING LLC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因此合并披露销售额, 下同。

注 2: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对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下同。

注 3: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下同。

注 4: 2018 年 12 月, LF BEAUTY LIMITED 更名为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下同。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APR PACKAGING INC	APR PACKAGING INC 成立于 2001 年, 是加拿大的一家集研发、设计、销售为一体的化妆品和洗涤用品的专业包装公司。产品销往北美及世界各地, 长期为一些著名世界品牌提供包装, 如 L'ORÉAL、玫琳凯 Mary Kay、BEACHBODY、ARBONNE、ALTERNA 等。
APC PACKAGING LLC	APC PACKAGING LLC 是美国一家专门为各大化妆品品牌提供包装的公司, 提供的包装产品包括亚克力膏霜瓶、乳液瓶、玻璃瓶、配套盖子以及其他类包装产品, 为 DR.BRANDT、ALURA、PEVONIA、SEXYHAIR 等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包装服务。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原名 LF BEAUTY LIMITED, 2018 年 12 月更为现名)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原名 LF BEAUTY LIMITED, 原系利丰 (00494.HK) 的子公司, 是香港一家全球化的贸易公司, 其全球化多渠道的采购平台能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提供个性化的采购方案。公司拥有遍布 40 多个国家的 15,000 家供应商所组成的全球采购网络, 致力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可持续性的服务, 为 Rodan and Fields、NUTRIMETICS、JUICE BEAUTY、BLISS、BELLI 等著名品牌提供包装服务。
FUSION PACKAGING I, LP	FUSION PACKAGING I, LP 是一家总部位于达拉斯的专业化妆品包材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化妆品企业提供设计、研发、物流等一条龙服务。公司非常注重品质管理, 同时注重产品创新, 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 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近几年发展非常迅速, 服务的品牌包括 Meaningful Beauty、Strivectin、JEUNESSE-LUMINESCE、LAURA MERCIER、BOSCIA 等。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简称“雅诗兰黛”) 由雅诗·兰黛和约瑟夫·兰黛始创于 1946 年, 在世界化妆品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主要生产和营销高品质的护肤、化妆、香水和护发产品, 产品销售遍及全世界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多个知名品牌: Estée Lauder 雅诗兰黛、Clinique 倩碧、LA MER 海蓝之谜、Origins 悦木之源、Labseries 朗仕、Bobbi Brown 芭比波朗、M·A·C 魅可、

	Tom Ford 等。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创立于 1931 年，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化妆品专业生产企业，拥有知名品牌如：百雀羚、凤凰、小百羚、Disney，主要生产的大类产品有：护肤用品、洗护发用品、个人清洁用品、花露水和美容化妆用品等优质的产品，年销售额超百亿元。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6 亿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物科技型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卫生用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等，产品包括护肤系列、彩妆系列、日用系列、香薰系列、食品系列、美容院专供系列等系列产品。2014 年 9 月，康婷公司投资 15 亿元建设康婷健康事业产业园，主要生产保健食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生物制品等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的产品。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营销、教育为一体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公司拥有温碧泉、深海之谜、巧茜妮等多个化妆品品牌。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是一家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主要为 ANJALIMD、HYDRATING、SkinMedica、ALASTIN、AURO、SOFIEL、EUFORIA、MURAD 等品牌提供包装服务。

与其他合作历史相对较长的品牌客户相比，发行人成为雅诗兰黛直接供应商，主要是双方交易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在雅诗兰黛包装材料供应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的结果，系雅诗兰黛对直接供应商的主动选择，具有合理性；雅诗兰黛与发行人的合作系基于商业考虑，双方的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5、分产品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膏霜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膏霜瓶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规格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单价 (元/套)
1	FUSION PACKAGING I, LP	3,667.12	10.70%	15 克 PETG 瓶 GA 等	782.94	4.68
2	APR PACKAGING INC、APC	3,239.04	9.45%	50 克清角瓶等	729.16	4.44

	PACKAGING LLC					
3	雅诗兰黛	2,684.12	7.83%	50 克电化铝霜瓶等	310.92	8.63
4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1,153.53	3.36%	50 克清角瓶等	196.43	5.87
5	BARALAN	862.01	2.51%	100 克 PET 瓶等	220.16	3.92
6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718.34	2.10%	145 克圆霜瓶等	71.14	10.10
7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699.16	2.04%	50 克 WBQ 霜瓶等	79.66	8.78
8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590.06	1.72%	30 克 PETG 瓶 GO 等	219.18	2.69
9	QUADPACK INDUSTRIES S.A.	440.88	1.29%	50 克清角瓶等	91.31	4.83
10	上海典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1.04	1.20%	50 克圆霜瓶等	80.04	5.14
	合计	14,465.29	42.19%	-	2,780.93	5.20

注 1：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对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同。

注 2：BARALAN 的销售额包含对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及其子公司 BARALAN USA INC、芭偌岚（上海）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同。

②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规格	销售数量（万套）	销售单价（元/套）
1	FUSION PACKAGING I, LP	3,538.41	9.81%	15 克 PETG 瓶等	932.53	3.79
2	APR PACKAGING INC、APC PACKAGING LLC	2,414.35	6.69%	50 克 PETG 瓶、50 克清角瓶等	489.30	4.93
3	雅诗兰黛	2,146.49	5.95%	50 克电化铝霜瓶等	267.54	8.02
4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1,213.80	3.37%	30 克 PETG 瓶	444.90	2.73
5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859.79	2.38%	145 克圆霜瓶等	85.78	10.02
6	QUADPACK INDUSTRIES S.A.	662.54	1.84%	50 克清角瓶等	107.38	6.17
7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623.80	1.73%	50 克清角瓶等	117.05	5.33
8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536.30	1.49%	50 克 WBQ 霜瓶等	58.49	9.17
9	上海琬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60.69	1.28%	80 克底部镂空霜瓶等	101.52	4.54
10	PRETTY NAIL SHOP 24 GmbH	436.63	1.21%	15 克定位方瓶等	87.99	4.96
	合计	12,892.80	35.75%	-	2,692.47	4.79

③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规格	销售数量（万套）	销售单价（元/套）
1	APR PACKAGING INC、APC	3,349.04	11.14%	30 克圆霜瓶等	666.67	5.02

	PACKAGING LLC					
2	LF BEAUTY LIMITED	1,583.61	5.27%	30 克 PETG 瓶等	574.47	2.76
3	FUSION PACKAGING I, LP	1,338.14	4.45%	30 克清角瓶等	300.78	4.45
4	QUADPACK INDUSTRIES S.A.	895.63	2.98%	50 克清角瓶等	154.09	5.81
5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861.52	2.87%	50 克清角瓶等	175.67	4.90
6	BARALAN	677.80	2.25%	50 克清角瓶等	133.42	5.08
7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452.59	1.51%	145 克圆霜瓶等	48.89	9.26
8	上海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0.85	1.27%	50 克定位方瓶等	70.91	5.37
9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378.76	1.26%	50 克 WBQ 霜瓶等	44.00	8.61
10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363.53	1.21%	70 克方瓶等	59.59	6.10
	合计	10,281.47	34.20%	-	2,228.48	4.61

（2）乳液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乳液瓶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产品规格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单价 (元/套)
1	雅诗兰黛	2,304.53	6.72%	15ml 卡扣无肩无盖真空瓶盖等	308.47	7.47
2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8.76	4.69%	17.1ml 双管椭圆真空瓶等	299.47	5.37
3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48.75	3.35%	30ml 方无盖真空瓶等	119.53	9.61
4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1,063.81	3.10%	50ml 按头扁异乳液瓶等	173.23	6.14
5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924.56	2.70%	45mlWBQ 精华瓶等	118.62	7.79
6	ELEMENT PACKAGING LLC	870.44	2.54%	60ml 方乳液瓶等	81.61	10.67
7	APR PACKAGING INC、APC PACKAGING LLC	860.02	2.51%	250ml 椭圆乳液瓶等	155.66	5.52
8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727.24	2.12%	70ml 圆乳液瓶等	99.51	7.31
9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538.78	1.57%	30ml 圆无盖真空瓶等	88.35	6.10
10	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392.58	1.14%	50ml 电化铝真空瓶等	79.53	4.94
	合计	10,439.46	30.45%	-	1,523.99	6.85

②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产品规格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单价 (元/套)
----	------	--------------	-------------	--------	--------------	---------------



1	APR PACKAGING INC、APC PACKAGING LLC	2,202.63	6.11%	30ml 无肩底片真空瓶等	446.93	4.93
2	雅诗兰黛	1,762.96	4.89%	50ml 无肩无盖真空瓶等	210.45	8.38
3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1,636.01	4.54%	50ml 按头扁异乳液瓶等	239.54	6.83
4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05.70	3.90%	30ml 方无盖真空瓶等	156.11	9.00
5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1,180.61	3.27%	50ml 按头伸缩旋转真空瓶等	214.24	5.51
6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0.58	3.00%	17.1ml 双管椭圆真空瓶等	168.80	6.40
7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616.46	1.71%	30mlWBQ 三角精华瓶等	80.91	7.62
8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594.70	1.65%	70ml 圆乳液瓶等	90.92	6.54
9	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589.59	1.63%	50ml 电化铝真空瓶等	116.53	5.06
10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538.79	1.49%	50ml 圆真空瓶等	92.58	5.82
合计		11,608.03	32.19%	-	1,817.01	6.39

③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规格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单价 (元/套)
1	APR PACKAGING INC、APC PACKAGING LLC	4,174.70	13.89%	50ml 无肩无盖真空瓶等	784.84	5.32
2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24.57	5.74%	120ml 椭圆乳液瓶等	187.31	9.21
3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715.68	2.38%	17.1ml 双管椭圆真空瓶等	104.06	6.88
4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710.80	2.36%	50ml 按头扁异乳液瓶等	106.39	6.68
5	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560.96	1.87%	50ml 电化铝真空瓶等	111.88	5.01
6	FUSION PACKAGING I, LP	537.60	1.79%	30mlMBPP 真空瓶等	136.61	3.94
7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507.35	1.69%	45mlWBQ 精华瓶等	69.00	7.35
8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483.96	1.61%	50mlTST 旋转真空瓶等	80.81	5.99
9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366.73	1.22%	70ml 圆乳液瓶等	49.32	7.44
10	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	289.46	0.96%	欣昱双管真空瓶	35.60	8.13
合计		10,071.80	33.51%	-	1,665.81	6.05

6、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APR PACKAGING INC、APC PACKAGING LLC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PR PACKAGING IN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APC PACKAGING LLC 销售产品，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APR PACKAGING INC

客户名称	APR PACKAGING INC
设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2975 Lake City Way Burnaby, British Columbia V5A 2Z6 Canada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Shen Jun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01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②APC PACKAGING LLC

客户名称	APC PACKAGING LLC
设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1850 W Mcnab Rd Fort Lauderdale, FL 33309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Huaying Lin 持股 90%
合作历史	2006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 APR PACKAGING INC 介绍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2)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客户名称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设立时间	1946 年
注册地址	767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153,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13,000,000 美元
实际控制人	Leonard Lauder 及其家族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6年9月9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南道9号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杨琪持股78.75%
合作历史	2006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展会接触后建立合作关系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 FUSION PACKAGING I, LP

客户名称	FUSION PACKAGING I, LP
设立时间	2004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3333 Welborn Street Ste. 400, Dallas, Texas 75219, USA
注册资本	60,000美元
实际控制人	Jonathan Gross 持股50%、Derek Harvey 持股50%
合作历史	2007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展会接触后建立合作关系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5)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309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刘添权持股90%
合作历史	2016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6) BARALAN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BARALAN 的交易对象包括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及其子公司 BARALAN USA INC、芭偌岚（上海）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客户名称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设立时间	1962 年
注册地址	TREZZANO SUL NAVIGLIO, Milan, Italy
注册资本	1,296,000 欧元
实际控制人	ROLAND BARANES 持股 50%、ROY BARANES 持股 50%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②BARALAN USA INC

客户名称	BARALAN USA INC
设立时间	198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120-19 89th Ave Richmond Hill NY 11418, USA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③芭偌岚（上海）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芭偌岚（上海）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99 号 1403-1404 室
注册资本	140 万欧元
实际控制人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7)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2000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3楼A区052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李强持股97.2%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②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252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16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介绍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8)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客户名称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设立时间	2010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	Rm 401, 4/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30,000港币
实际控制人	Tricorbrown Inc.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10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9)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私企区新贝路8-1号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陈廷泉持股90.5%
合作历史	2013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0) QUADPACK INDUSTRIES S.A.

客户名称	QUADPACK INDUSTRIES S.A.
设立时间	2003 年
注册地址	Plaza Europa, 9-11, 11th floor L'Hospitalet de Llobregat, 08908 Barcelona, Spain
注册资本	3,798,869 欧元
实际控制人	EUDALD HOLDINGS, S.L.持股 60.08%
合作历史	2008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11)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真如中心 37 号 12-5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徐刚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09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12)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 140 号
注册资本	1,306.58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新生活化妆品株式会社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3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介绍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②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7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荣路660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持股70%
合作历史	2007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3)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客户名称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设立时间	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	Hong Kong Spinners Industrial Building Phases I&II 800 Cheung ShaWanRoad
注册资本	1港元
实际控制人	Li &Fung Limited (494.HK) 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06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14)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2楼
注册资本	22,37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上海广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6.45%
合作历史	2016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5) 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客户名称	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设立时间	1993年5月3日

注册地址	5 MINNA CLOSE, BELROSE, NSW, 2085
注册资本	100 澳大利亚元
实际控制人	NATURE'S CARE BIOTECH CO., LTD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6) PRETTY NAIL SHOP 24 GmbH

客户名称	PRETTY NAIL SHOP 24 GmbH
设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Harksheider Str. 13, Tangstedt, 22889,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实际控制人	Stefan Hinz GmbH & Co. KG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17) 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1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绍兴上虞尚致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4%
合作历史	2006 年开始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8) 上海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8 号 7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孙玉婷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	------

(19) 上海琬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琬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8号6幢1层B1-06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沈爱花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20)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年6月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东华华盛南路2-3（空港白云）
注册资本	3,001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广州美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1) 上海典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典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年6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216号1幢二层2车间3车间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金钧持股75%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2) ELEMENT PACKAGING LLC

客户名称	ELEMENT PACKAGING LLC
设立时间	2017年2月3日
注册地址	1441 WEST NEWPORT CENTER DRIVE, DEERFIELD BEACH, FL 3344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NICK GARDNER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7、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变动原因

公司产品规格繁多，通常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产品克重、产品材质、工艺复杂程度等均直接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客户议价能力等也是决定销售价格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方式未发生改变，各产品主要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8、供应链管理公司客户对应的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客户对应的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最终客户	最终客户情况
1	APR PACKAGING INC、 APC PACKAGING LLC	否	最终销售给以下品牌使用：BEACHBODY、ARBONNE、MURAD、ALTERNA、DR.DENESE、DR.BRANDT、PEVONIA、SEXYHAIR、ALURA、L'ORÉAL、玫琳凯 Mary Kay 等
2	FUSION PACKAGING I, LP	否	最终销售给以下品牌使用：Meaningful Beauty、Strivectin、JEUNESSE-LUMINESCE、LAURA MERCIER、BOSCIA 等
3	BARALAN	否	最终销售给以下品牌使用：MAAM、PUPA、SEPHORA、DUMER、EVAGARDEN、NAILOVER、D&G、DERMALOSOPHY、LIFELINE、雅萌等
4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否	最终销售给以下品牌使用：KENRA、LUMINESCE、AUSTRALIAN GOLD、CALIFORNIA TAN、Fruit of the Earth 等
5	QUADPACK INDUSTRIES S.A.	否	最终销售给以下品牌使用：ENDOCARE、SENSILIS、SKEYNDOR、EMMA HARDIE、Charlotte Tilbury、KIKO 等
6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最终销售给以下品牌使用：ANJALIMD、HYDRATING、SkinMedica、ALASTIN、AURO、SOFIEL、EUFORIA、MURAD 等
7	MEIYUME (HONG	否	最终销售给以下品牌使用：Rodan and Fields、

	KONG) LIMITED		NUTRIMETICS、JUICE BEAUTY、BLISS、BELLI 等
8	上海琬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否	最终销售给以下品牌使用：KAO（日本花王）、EVITA 等

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除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琬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外均为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外销客户除雅诗兰黛、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外均为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根据自身从下游化妆品公司取得的订单情况，综合考虑其分批次采购数量及交货期安排后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并在产品上印刷好最终客户的品牌、产品说明等信息后安排发货。产品部分由发行人根据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要求直接发送给其下游客户，部分发送至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收到公司的产品后，部分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组合后出售给下游客户，部分根据下游客户的交期要求逐步发货。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不存在退货情况，仅存在少量因产品瑕疵换货的情况，且占比极小，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已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对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访谈，化妆品包装容器系定制化产品，且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即已印刷好化妆品品牌、具体产品名称、容量等信息，仅适合最终客户使用，供应链管理公司期末基本上不保留库存。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对供应链管理公司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返利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产品召回或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召回或退货的情况，发行人已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最大限度的确保其产品的质量。发行人在产品出厂前均会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库销售。

10、发行人成为雅诗兰黛直接供应商的合理性

国外化妆品行业发展较早，市场较为成熟，产业链分工也较为明确，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商→供应链管理公司→化妆品企业”产业链模式。大型化妆品企业为方便采购订单管理并保障正常生产供应，除少量采购金额较大的核心包装材料供应商外，一般会委托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协助包装材料开发并进行全球采购。

发行人向境外化妆品公司销售一般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间接销售。2017年8月，公司成为雅诗兰黛的直接供应商，主要是雅诗兰黛基于产品质量、预计交易金额、供应商重要性等因素做出的主动选择，具有合理性。

雅诗兰黛系国际知名的化妆品品牌，其具有全球化的采购体系，致力于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包装材料，雅诗兰黛根据相应的标准设立合格供应商名单，从中确定产品包装材料的具体供应企业。对于新供应商，需经过雅诗兰黛采购部、研发部、品质部的联合评估。为了确保评估的真实可信，雅诗兰黛会聘请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内容包括供应商的硬件设备和设施、技术研发能力、人员、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社会责任等一系列内容。对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合格供应商，雅诗兰黛则主要从技术创新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物流管理能力、价格竞争力以及社会与环境责任等多个维度进行考核。

根据对雅诗兰黛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雅诗兰黛的合格供应商包括供应链管理公司和生产商。雅诗兰黛旗下化妆品品牌众多，生产所需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种类繁多，对于需求数量较小或需求波动较大的化妆品包装容器，其通常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采购；对于一些明星单品的包装容器，由于需求数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其多选择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以保证供应稳定性。此外，雅诗兰黛对直接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通常在采购品种和数量较大或预计后续采购产品的规模将大幅增加且生产商的业务规模、技术能力得到其认可的情况下，雅诗兰黛才会直接与生产商合作。2016年8月，发行人开始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与雅诗兰黛合作，充分利用自身的模具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设备优势，为其生产 ESTEE LAUDER（雅诗兰黛）、CLINIQUE（倩碧）、GLAMGLOW（格莱魅）等品牌的包装容器。

CLINIQUE 系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所使用的发行人产品主要为 15ML 真空瓶、50ML 真空瓶和 100ML 真空瓶。发行人在真空瓶方面的技术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相关技术标准被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认定为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化妆品包装-塑料真空瓶》（编号：T/ZZB 1056—2019）。公司生产的 CLINIQUE 真空瓶产品具有喷出高粘度料体稳定性高、耐高温性能强、环保和可回收性能好等特点，质量和性能取得了雅诗兰黛的高度认可。

GLAMGLOW 系美国知名的涂抹式面膜品牌，2016 年，雅诗兰黛采用发行

人提供的注塑内胆外加包铝材料包装瓶，替代了 GLAMGLOW 涂抹式面膜原有的玻璃内胆外加包铝材料包装瓶。GLAMGLOW 面膜产品具有厚实感强的特点，原包装采用玻璃内胆，存在三方面不足：（1）有破碎的风险；（2）玻璃内胆与塑料盖子拧紧后存在一定概率的漏气风险；（3）玻璃内胆与电化铝外壳接触的部分需要使用胶水和润滑剂贴合。采用塑料内胆后再加入铁垫，能同样达到原玻璃内胆的厚实感。由于塑料内胆可以与电化铝之间做到无缝贴合，不需要使用胶水和润滑剂，产品的环保性能更好，同时塑料内胆与塑料盖子之间不存在漏气，有效解决了玻璃内胆的不足。基于上述原因，GLAMGLOW 面膜产品逐步使用发行人提供的注塑内胆外加包铝材料包装瓶，随着该面膜产品销量的增加，向公司采购的包装瓶逐年增加。

在合作过程中，雅诗兰黛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物流管理能力、价格竞争力以及社会与环境责任等较为认可，公司产品用于的 CLINIQUE 乳液产品和 GLAMGLOW 涂抹式面膜系雅诗兰黛的明星单品，每年销售金额较大且销售较为稳定，雅诗兰黛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不断增加。2016 年 8-12 月及 2017 年 1-8 月，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向雅诗兰黛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65.90 万元、913.65 万元。经过这一阶段的业务合作，雅诗兰黛认为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能力、技术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备成为其核心供应商的实力，且其预计后续从公司采购产品的规模将持续增加，公司在其包装材料采购体系中的重要性将不断提升。基于加强核心供应商管理、管控采购成本的需要，雅诗兰黛于 2017 年 8 月主动将公司发展为其直接供应商，并与公司签署了《雅诗兰黛总采购协议》。

公司成为雅诗兰黛直接供应商之后，双方合作日趋紧密，2017 年 9-12 月、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雅诗兰黛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81.78 万元、3,987.66 万元和 5,055.50 万元，交易金额不断增加，具体如下：

品牌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LINIQUE	2,665.20	1,642.01	266.68
GLAMGLOW	2,240.73	2,221.89	211.99
ESTEE LAUDER	-	45.62	3.11
雅诗兰黛旗下其他品牌	149.57	78.14	-
合计	5,055.50	3,987.66	481.78

根据雅诗兰黛披露的年报数据，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雅诗兰黛实现了较快销售增长，全球范围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2 亿美元、136.8 亿美元和 148.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93%。报告期内，雅诗兰黛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雅诗兰黛系全球知名化妆品企业，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考核体系；发行人也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雅诗兰黛及其与公司业务接洽相关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的合作系基于商业考虑，双方的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销售价格根据合同约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与其他合作历史相对较长的品牌客户相比，发行人成为雅诗兰黛直接供应商，主要是双方交易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在雅诗兰黛包装材料供应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的结果，系雅诗兰黛对直接供应商的主动选择，具有合理性；雅诗兰黛与发行人的合作系基于商业考虑，双方的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MMA、PETG、PP、ABS、AS 等塑料原料，涂料、纸箱、泡沫等辅助材料，以及电化铝、泵芯、垫片等外购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塑料原料	5,834.14	46.47	8,489.06	47.84	7,004.46	49.55
外购配件	4,176.34	33.26	5,802.46	32.70	4,504.19	31.86
辅助材料	1,122.26	8.94	1,496.94	8.44	1,098.32	7.77
合计	11,132.74	88.67	15,788.47	88.97	12,606.98	89.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且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塑料原料 (元/KG)	PMMA	13.55	20.80	16.90
	PETG	15.91	14.86	15.05
	PP	9.79	10.35	9.91
	ABS	13.85	15.54	15.07
	AS	12.86	13.97	13.33
辅助材料	涂料 (元/KG)	24.22	28.56	30.36
	纸箱 (元/个)	4.67	4.75	4.31
	泡沫 (元/张)	0.50	0.51	0.52
外购配件	电化铝 (元/个)	0.57	0.50	0.50
	泵芯 (元/只)	0.36	0.36	0.36
	垫片 (元/片)	0.06	0.05	0.05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所需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给。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元/吨)	2.62	2.62	2.61
电 (元/度)	0.66	0.65	0.66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塑料原料、辅助材料、外购配件等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塑料原料	5,777.12	29.36	8,234.63	33.50	6,576.57	33.76
外购配件	3,846.31	19.55	5,105.31	20.77	3,993.75	20.50
辅助材料	1,142.88	5.81	1,349.92	5.49	1,018.75	5.23
水	28.54	0.15	22.20	0.09	11.93	0.06
电	904.13	4.60	930.58	3.79	827.53	4.25
合计	11,698.98	59.47	15,642.63	63.64	12,428.53	63.80

4、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2019年度	1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774.95	PMMA	22.10
	2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1,142.16	电化铝	9.10
	3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8.66	ABS、PP、AS	8.35
	4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781.91	配件、电化铝	6.23
	5	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96.41	底漆、面漆、 涂料	3.16
	合计			6,144.09	
2018年度	1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572.27	PMMA、MS	25.76
	2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1.33	ABS、PP、AS	6.99
	3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1,173.39	电化铝	6.61
	4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93.20	配件、电化铝	3.91
	5	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585.60	泵芯	3.30
	合计			8,265.79	-
2017年度	1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787.10	PMMA	26.79
	2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5.26	AS、ABS、PP	7.32
	3	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20.73	PETG	5.10
	4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34.74	配件、电化铝	4.49
	5	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610.35	泵芯	4.32
	合计			6,788.18	-

报告期内，除新弘包装系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5、分类别前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塑料原料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2019年度	1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MMA	2,774.95	22.10
	2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S、PP、 AS	1,048.66	8.35
	3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BS	371.28	2.96
	4	上海禹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PETG	317.34	2.53

	5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PP	293.08	2.33
	6	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AS	171.31	1.36
	7	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PP	142.02	1.13
	8	宁波恒沙塑料有限公司	PP	130.96	1.04
	9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78.39	0.62
	10	绅陆(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	73.20	0.58
	合计			-	5,401.20
2018年度	1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MMA	4,572.27	25.76
	2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ABS、PP	1,241.33	6.99
	3	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PETG	555.71	3.13
	4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S、ABS	474.31	2.67
	5	上海禹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PETG	435.18	2.45
	6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288.83	1.63
	7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PP	197.52	1.11
	8	宁波恒沙塑料有限公司	PP	120.40	0.68
	9	上海伯基贸易有限公司	PETG	107.08	0.60
	10	宁波江东宇合塑化有限公司	AS	64.48	0.36
	合计			-	8,057.13
2017年度	1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MMA	3,787.10	26.79
	2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ABS、PP	1,035.26	7.32
	3	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PETG	720.73	5.10
	4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494.45	3.50
	5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BS、AS	463.79	3.28
	6	浙江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PMMA	105.57	0.75
	7	宁波恒沙塑料有限公司	PP	101.82	0.72
	8	上海宫城塑料有限公司	PETG	73.42	0.52
	9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PP	49.77	0.35
	10	余姚市仕弘塑化商行	LDPE	43.21	0.31
	合计			-	6,875.11

报告期内，辅助材料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9年度	1	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底漆、面漆、涂料	396.41	3.16
	2	绍兴市永昱塑业包装制品厂	衬板、纸箱、格挡、泡沫	158.43	1.26

	3	绍兴市上虞区烜铭纸品有限公司	衬板、纸箱、格挡	88.72	0.71	
	4	绍兴君仪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泡沫、塑壳	80.57	0.64	
	5	绍兴上虞春灵塑料薄膜厂	塑料袋	65.39	0.52	
	6	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	色粉	52.21	0.42	
	7	绍兴市上虞区红达包装有限公司	衬板、纸箱、格挡	47.53	0.38	
	8	绍兴市鼎升包装有限公司	泡沫、塑壳	39.21	0.31	
	9	深圳市余氏化工有限公司	色粉	36.30	0.29	
	10	绍兴市上虞伟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袋	34.60	0.28	
	合计			-	999.37	7.96
	2018年度	1	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底漆、面漆、涂料	445.07	2.51
2		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	色粉	208.54	1.18	
3		绍兴市上虞区烜铭纸品有限公司	衬板、纸箱、格挡	169.91	0.96	
4		绍兴市永昱塑业包装制品厂	衬板、纸箱、格挡、泡沫	156.76	0.88	
5		绍兴市上虞区红达包装有限公司	衬板、纸箱、格挡	90.48	0.51	
6		绍兴上虞春灵塑料薄膜厂	塑料袋	84.60	0.48	
7		绍兴君仪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泡沫、塑壳	53.95	0.30	
8		绍兴市滨海新城文创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塑壳	45.92	0.26	
9		绍兴市上虞伟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袋	38.00	0.21	
10		深圳市余氏化工有限公司	色粉	37.61	0.21	
合计			-	1,330.86	7.50	
2017年度	1	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底漆、面漆、涂料	300.21	2.12	
	2	绍兴市上虞区烜铭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衬板、格挡	146.23	1.03	
	3	绍兴市永昱塑业包装制品厂	纸箱、衬板、泡沫	132.11	0.93	
	4	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	色粉	98.30	0.70	
	5	绍兴市上虞区红达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衬板、格挡	83.72	0.59	
	6	绍兴上虞春灵塑料薄膜厂	塑料袋	70.98	0.50	
	7	绍兴君仪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泡沫、塑壳	38.86	0.27	
	8	绍兴市滨海新城文创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塑壳	30.02	0.21	

9	绍兴市上虞伟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袋	29.34	0.21
10	深圳市余氏化工有限公司	色粉	27.78	0.20
合计		-	957.55	6.77

报告期内，外购配件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2019 年度	1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	1,142.16	9.10
	2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注塑配件	781.91	6.23
	3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铝	240.70	1.92
	4	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奶泵	223.80	1.78
	5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	219.88	1.75
	6	绍兴万荣包装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214.80	1.71
	7	绍兴铭晶包装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177.25	1.41
	8	上海华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垫片	173.09	1.38
	9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奶泵	124.80	0.99
	10	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装	117.54	0.94
	合计			3,415.93	27.21
2018 年度	1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	1,173.39	6.61
	2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注塑配件	693.20	3.91
	3	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奶泵	585.60	3.30
	4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	350.97	1.98
	5	浙江润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奶泵	329.10	1.85
	6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铝	286.98	1.62
	7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奶泵	275.10	1.55
	8	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装	269.58	1.52
	9	上海华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垫片	216.76	1.22
	10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202.77	1.14
合计		-	4,383.44	24.70	
2017 年度	1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注塑配件	634.74	4.49
	2	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奶泵	610.35	4.32
	3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	443.42	3.14
	4	绍兴上虞仁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水转印	337.39	2.39
	5	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装	334.48	2.37
	6	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226.71	1.60

7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	204.71	1.45
8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奶泵	191.74	1.36
9	上海华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垫片	164.90	1.17
10	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奶泵	124.59	0.88
合计		-	3,273.03	23.15

6、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8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PMMA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2)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8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2012年与宁波晶圆建立合作，2014年与浙江晶圆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ABS)AS)PP等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3) 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9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泵芯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4)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6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7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ABS)AS等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5)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5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PP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6) 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2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1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PETG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7)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4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1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电化铝）注塑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8) 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1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年通过客户推荐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涂装加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9) 绍兴上虞仁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上虞仁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1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5月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水转印加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10)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5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5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电化铝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11) 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1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1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泵芯等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12) 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16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7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涂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13) 上海禹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禹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26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3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2016年度、2017年度未发生交易

(14)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6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电化铝配件) 注塑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15) 绍兴市永昱塑业包装制品厂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永昱塑业包装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9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纸箱等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16) 绍兴市上虞区烜铭纸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烜铭纸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6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纸箱等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17) 上海华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华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2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垫片等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18) 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9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色粉等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19) 浙江润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润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4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注塑配件等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0) 宁波恒沙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恒沙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5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原料，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1)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7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电化铝配件，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2)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7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原料，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3) 绍兴市上虞区红达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红达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7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纸箱等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4) 浙江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9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原料，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5) 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4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原料，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6) 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8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1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注塑配件

(27) 绍兴上虞春灵塑料薄膜厂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上虞春灵塑料薄膜厂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19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9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袋，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8)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注塑配件，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9) 绍兴市滨海新城文创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滨海新城文创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9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泡沫等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0) 上海伯基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伯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6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8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原料，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1) 绍兴君仪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君仪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5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泡沫等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2) 深圳市余氏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余氏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0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色粉，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3) 绍兴市上虞伟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上虞伟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30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袋，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4) 上海宫城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宫城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1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原料，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5) 宁波江东宇合塑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江东宇合塑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8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原料，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6) 余姚市仕弘塑化商行

供应商名称	余姚市仕弘塑化商行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6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原料，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7)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1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注塑配件，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8) 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2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9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向发行人提供AS塑料原料，目前持续合作

(39) 绍兴市鼎升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鼎升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8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泡沫)塑壳等辅助材料，目前持续合作

(40) 绍兴铭晶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铭晶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3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8年原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锦瑞颜料有限公司业务转入绍兴铭晶包装有限公司，一直

向发行人提供注塑配件，目前持续合作

(41) 绍兴万荣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万荣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外购配件，目前持续合作

(42) 绅陆（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绅陆（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9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8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AS塑料原料，目前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各类塑料原料、辅助材料及外购配件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7、贸易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贸易性质的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及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贸易性质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MMA	三菱化学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璉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PETG	SK 化工株式会社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SK 化工株式会社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ABS、PP	TAIWAN CHIMEI CORPOTATION/ LG CHEM LTD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BS、AS	TAIWAN CHIMEI CORPOTATION/ LG CHEM LTD
浙江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PMMA	三菱化学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禹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PETG	SK 化工株式会社
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AS	LG CHEM LTD
上海伯基贸易有限公司	PETG	伊士曼化工公司
绅陆（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	LG CHEM LTD

除上述塑料原料是向贸易性质的供应商采购以外，辅助材料、外购配件以及生产设备均为面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757.1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826.09 万元，无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27.93	2,940.14	6,387.79	68.48
机器设备	12,071.18	6,228.61	5,842.57	48.40
运输设备	1,457.75	972.39	485.36	33.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0.29	789.92	110.36	12.26
合计	23,757.15	10,931.06	12,826.09	53.9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益
1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	41,036.51	工业、办公	上虞区沥海镇渔舟路9号等	无
2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691号	438.43	住宅	沥海镇宝华海滨庄园环湖大道64号	无
3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8539号	2,482.31	车间、门卫、综合楼、配电房	沥海镇北门大塘外8幢、3幢等	抵押
4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774号	4,496.15	工业、厂房	沥海工业区	抵押
5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782号	7,712.66	工业	沥海工业区内	抵押
6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228号	11,001.29	工业、住宅	沥海镇工业区	抵押
7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12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101室	无
8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2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102室	无
9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3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201室	无
10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6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202室	无

11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37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301室	无
12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4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302室	无
13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6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401室	无
14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7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402室	无
15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8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501室	无
16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9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502室	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具体用途	使用情况
1	上海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上海长城大厦第17层6单元	280.26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正在使用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来源于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能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1	注塑机	5,481.13	2,678.45	48.87%
2	丝印机	881.98	592.35	67.16%
3	注塑机械臂	753.51	332.38	44.11%
4	净化设备	510.19	265.50	52.04%
5	涂装生产线	351.52	61.38	17.46%
6	数控加工中心	293.33	137.19	46.77%
7	集中供料系统	265.35	126.90	47.82%
8	破碎机	224.80	71.70	31.89%
9	喷涂废气处理设备	112.16	75.95	67.71%
10	焊接机	110.26	90.18	81.79%
11	模温机	92.28	42.12	45.65%
12	全自动紫外线固化剂	92.13	85.86	93.20%
13	废气处理设备	77.61	3.88	5.00%
14	烫金机	72.50	32.54	44.87%

15	单梁起重机	71.73	36.98	51.56%
16	污水处理设备	70.11	35.40	50.49%
17	电梯	69.19	43.06	62.24%
18	电火花机床	67.82	57.93	85.42%
19	热熔胶机	64.12	23.29	36.32%
20	装配流水线	63.40	19.35	30.52%
21	针阀式喷嘴	63.19	8.74	13.83%
22	电力设备	58.56	36.31	62.00%
23	立式综合加工机	52.00	2.60	5.00%
合计		9,898.86	4,860.05	49.1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坐落	用途	他项权益
1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	出让	28,025	2063年4月14日	上虞区沥海镇渔舟路9号	工业用地	无
2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691号	出让	685.60	2074年1月14日	沥海镇宝华海滨庄园环湖大道64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3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8539号	出让	4,441.90	2029年9月8日	沥海镇北门大塘外8幢、3幢等	工业用地	抵押
4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774号	出让	3,467.80	2032年11月9日	沥海工业区	工业用地	抵押
5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782号	出让	5,575.20	2032年11月9日	沥海工业区	工业用地	抵押
6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228号	出让	8,721	2056年6月5日	沥海镇工业区	工业用地	抵押
7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12号	出让	15.13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1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8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2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1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9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3号	出让	15.13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2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10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6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2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11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37号	出让	15.13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3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12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4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3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13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6号	出让	15.13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4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14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7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4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15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8号	出让	15.13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5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16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9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5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标	类号	认证国家	有效期限/注册日期
1	公司	5667600		20	中国	2019年11月21日-2029年11月20日
2	公司	4378853		20	美国	2013年8月6日
3	公司	2632036		20	英国	2012年8月20日
4	公司	7145207		20	中国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5	公司	19032039		6	中国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技术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8 项、外观设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铣浇口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85885.1	2014.8.7	原始取得
2	公司	一种按钮粉盒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747.8	2014.12.18	原始取得
3	公司	一种按钮粉盒瓶用内胆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800.4	2014.12.18	原始取得
4	公司	一种可伸缩喷头的乳液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291.7	2014.8.7	原始取得
5	公司	一种带翻盖乳液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319.7	2014.8.7	原始取得
6	公司	一种多层包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372.7	2014.8.7	原始取得
7	公司	一种化妆品瓶胆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397.7	2014.8.7	原始取得
8	公司	一种化妆品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496.5	2014.8.7	原始取得
9	公司	一种铣浇口机的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536.6	2014.8.7	原始取得
10	公司	一种铣浇口机的压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539.X	2014.8.7	原始取得
11	公司	一种铣浇口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541.7	2014.8.7	原始取得
12	公司	真空瓶（15ML收腰）	外观设计	ZL201330349587.3	2013.7.24	原始取得
13	公司	一种真空软管瓶	实用新型	ZL201120277518.1	2011.8.2	原始取得
14	公司	一种密封式膏霜瓶	实用新型	ZL201120277530.2	2011.8.2	原始取得
15	公司	化妆瓶（201601）	外观设计	ZL201630275321.2	2016.6.24	原始取得
16	公司	化妆瓶（201602）	外观设计	ZL201630275263.3	2016.6.24	原始取得
17	公司	一种化妆品包装软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176251.2	2010.4.29	原始取得
18	公司	化妆瓶（201701）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595.9	2017.3.24	原始取得
19	公司	一种接头旋转伸缩真空瓶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852.5	2017.6.14	原始取得
20	公司	一种模外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853686.8	2017.7.14	原始取得
21	公司	一种按压式乳液瓶	实用新型	ZL201820901424.9	2018.6.12	原始取得
22	公司	一种易启闭的膏霜瓶	实用新型	ZL201821351778.7	2018.8.22	原始取得
23	公司	一种乳液瓶	实用新型	ZL201821292543.5	2018.8.10	原始取得

24	公司	化妆瓶（沙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344059.1	2018.6.29	原始取得
25	公司	化妆瓶（蛋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343552.1	2018.6.29	原始取得
26	公司	化妆瓶（圆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344058.7	2018.6.29	原始取得
27	公司	化妆瓶（针管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343551.7	2018.6.29	原始取得
28	公司	化妆瓶（正方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349861.X	2018.7.3	原始取得
29	公司	化妆瓶（直筒厚壁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349867.7	2018.7.3	原始取得
30	公司	化妆瓶（菱形霜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5516.2	2018.8.22	原始取得
31	公司	化妆瓶（圆角方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349869.6	2018.7.3	原始取得
32	公司	化妆瓶（方锥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343777.7	2018.6.29	原始取得
33	公司	多功能扭力套装工具	发明专利	ZL201610034513.3	2016.1.12	继受取得

（三）其他资质证书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印证字 D3-032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为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浙 XK16-204-01044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地址为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 9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环保、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保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而且日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且发行人对废水和废气、固定废弃物都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取得了证书编号为浙 DO2016A1007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历年定期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均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对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控制系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各类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保证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并将泥饼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涂装车间在喷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涉及电镀、喷涂、内喷等三个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醋酸丁脂、非甲烷总烃等。

公司结合生产工艺环节，在相关生产区域和生产设备上加装废气回收治理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在车间内部进行一级水喷淋，然后进入“两级碱液吸收预处理+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的处理工艺。公司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其排放标准已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性垃圾。生活垃圾由沥海镇环卫所负责清理。生产性垃圾主要为废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渣、废涂料空桶、废铁屑、金属残次品、机加工含油废物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等。

公司对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可回收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金属残次品、废铁屑等可回收固废由原料厂家或相关企业回收再利用；废涂料渣、废涂料空桶、含油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公司

在厂区内划定独立存放区域进行封闭存放，并委托相应具有危险固废处理技术及资质的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历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工作，在厂区内建设了喷淋塔、污水处理站、固废存放仓库等环保设施，并每年持续投入资金保障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有效运行；同时，公司设置了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护和污染治理，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公司环保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每年会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查，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浙DO2016A1007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根据监测报告，公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和环保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PH值、化学含氧量、氨氮、SS达标，排放废气中的粉尘、醋酸丁脂、非甲烷总烃等浓度达标，通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在环境管理方面，能够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排污口设置规范。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在社会影响方面，有环保事故应急预案，无有效环保投诉、信访。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有关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投入	320.38	255.26	242.50
营业收入	34,287.93	36,064.26	30,189.57
占比	0.93%	0.71%	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无废气污染和无噪声影响，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和设备装配期间设备包装材料及技术人员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弃物。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装配期间设备包装材料及技术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和抛光粉尘）、废水（员工生产生活污水）、噪声（组装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废油墨桶、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的污染物控制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大，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过处理后，基本上能做到综合利用，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②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和水土流失。建设期污染物的控制措施：工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最大限度控制受施工扬尘影响的范围，在施工过程中，要定时洒水降尘，施工人员戴口罩施工；建设期生活污水由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建设期应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噪声超标；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和抛光粉尘）、废水（员工生产生活污水）、噪声（组装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废油墨桶、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的污染物控制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大，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过处理后，基本上能

做到综合利用，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2)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共需投入资金 290.00 万元，其中，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需投入资金 100.00 万元，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需投入资金 190.00 万元。上述资金的来源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事项的合规性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检修、清洗、置换、取样环节“三废”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制度，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浙江省经信委和环保厅联合的清洁生产验收，并建设完成污水排放总量在线控制系，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且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竣工建设验收等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投产的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5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组装生产线和 300 套金属模具	已取得	已取得
2	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3	年增产 2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备案文件以及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①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2019 年 2 月 19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虞环备（2019）5 号（滨）），同意该项目环评备案。

②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2019 年 2 月 19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虞环备（2019）6 号（滨）），同意该项目环评备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检修、清洗、置换、取样环节“三废”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制度，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浙江省经信委和环保厅联合的清洁生产验收，并建设完成污水排放总量在线控制系统。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喷淋塔、污水处理站、固废存放仓库等环保设施，并每年持续投入资金保障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有效运行；同时，公司设置了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护和污染治理，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员工健康保护机制。

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查询发行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弘塑胶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各部门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承担着从根本上预防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职责。因此，公司通过明确权责、分级管理，切切实实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使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务实安全基础，提高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以“零违章”确保“零事故”，努力实现安全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已用于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注塑成型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厚壁 PMMA 材料的成型技术	对于塑胶厚壁容易收缩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模具强度和模具材料的改进，对厚壁产品进行了模流分析，采用保压等一系列手段解决了产品收缩的问题，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水平。
2	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	公司注塑件使用机械手与注塑成型设备密切配合，机械手自动取出注塑成型完毕的部件，实现了注塑生产的无人化，大幅提高了注塑效率。通过机械手的准确定位，避免人工操作定位误差而损坏模具，同时，由于注塑接卸的重复定位精度要求较高，作业速度更快，从而适合精密度较高注塑部件的生产。
3	模外冷却技术	公司模外冷却系统能大幅度地降低产品成型周期和不良品率，提高批次产量。该系统利用 UG 等专业分析软件模拟产品的热分布，并进行模拟冷却，同时按照分析报告对产品进行可控制冷却，实现产品内外按一定的比率进行降温。此外，产品外表采用旋转风对产品进行 360°无死角快速冷却，避免了由于热收缩而造成产品不良。
4	自动供料技术	公司生产区域按照功能分隔，塑料原料在装料区集中装填入指定容器后，通过定制设备自动吸入并输送至不同的注塑机。公司采用单机单管和一机多管混合的管网，来满足所有机台的需求，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5	自行配色技术	企业在接到订单后，能否在短时间内为订单确定出准确的染色配方是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之一。大部分同类企业依赖其他公司为新色样配色，如此一来，色样确认周期过长，同时在批量生产中，一旦出现有颜色偏差的情况，往往无法马上得到有效的解决，大幅降低了生产效率。对此，公司成立了自主配色技术部门，采用卡博特、科来恩、巴斯夫、汽巴(Ciba)、杜邦等公司的优质原料，通过具有多年经验的配色工程师来完成新产品的配色打样，大幅缩短了色样配色周期，同时在客户对产品颜色要求高，需要现场确认的情况下，提供快速高效的技术服务。
6	注塑零部件产品自动传送工艺	注塑产品通过合理设计的传送装置，分类传送至指定区域，检验合格后包装。
7	高光无痕成型	高光无痕成型技术能有效解决多孔多浇口塑件的熔合线问题，

	技术	提高塑件表面光泽度，比通常采用油温机控温方式生产出的注塑件质量更稳定，成本更低，注塑件表面光泽度更高。
8	封闭型循环冷却技术	循环泵驱动在换热器与需冷却设备之间循环流动，喷淋水均匀地喷洒在换热器上，在换热器外表面形成均匀的水膜，空气由塔体下方的进风口进入塔内和喷淋水喷在换热器表面的两种换热方式进行热交换；两种模式之间是通过传感器及电子原件对水温的监测，自动进行切换，来恒定水温，并能减少用水、用电，保证水质等特点。
9	高精度全闭环注塑技术	该系统通过超声波电子尺、电子变量柱塞泵和 NC5 控制系统等互相配合来实现的，超声波电子尺的控制精度达到 0.01mm，按照克重量来换算是 0.0015 克，而且是非接触式，不会磨损，使用寿命更长。稳定的低速射出性能，灵活的无级射速切换，可以满足高质量表面成型。
序号	模具加工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多立体菱形方块组成的平面模具加工技术	采用特定工具夹自动化加工，解决注塑模具腔加工存在一角三菱六面的高难度问题。
2	模具定位系统改进技术	在注塑行业，许多厂家都有产品定位的要求，定位一般是由油缸带动齿条进行上下抽动来达到定位的效果，因螺纹盖和油缸的长度较长，高度会在模具上超出一米以上，当模具装在注塑机上的时候，会挡住机械手，只能用手工生产，严重影响生产力。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和努力，使用电器和机械相结合的方法，通过马达带动齿条进行产品定位，通过行程开关进行位置控制，同时装备机械保险块，大大提高了自动化的生产效率。
3	模具多型腔加工技术	多型腔技术，一模 8-16 腔，模具自动化生产速度快，每模周期 30-60 秒；模具用材特殊，热处理工艺要求严格，热流道针点式，模具型腔表面抛光性好，模具重复定位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保证产品浇口平整光滑，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已超 100 万次。
4	内进胶热流道成型技术	热流道系统对普通进胶的产品有节省原材料 10% 左右的功能，同时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模具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和热流道供应商共同开发的内进料热流道系统模具，在节省原材料方面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以前内进料的模具流道重量占总重量的 40% 以上，经过模具技术改进，流道重量大幅降低，现在已在公司大力推广。
序号	装配、测试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在泵芯、泵套中的自动装配技术	公司拥有 16 台 PLC 全自动的装配机，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装配时间，提高交货速度。
2	可视系统在包装行业的检测应用技术	在装配流水线上，安装平面、曲面可视系统，可以对平面或曲面印刷的字体、花纹进行拍照检测，防止人眼检测的疲劳，导致误判，来保证产品合格。

序号	烫印、涂装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塑胶件表面涂装技术	<p>涂装的目的是填补目前一些塑料制品和其他素材在他们的生产工艺上所无法达到的特殊效果。采用涂装工艺经过特殊方法、特殊效果加工后，将产品装饰的更加美观和耐用，且提高产品的档次，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p> <p>外镀（紫外线固化，简称 UV 固化）：先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喷上 UV 底漆，再利用强大电流将镀膜源（钨丝）加热。然后把挂在钨丝上的铝圈溶解，铝材从而蒸发，飞散到各方面并附着于被镀件上。溶解的铝为铝原子，以液体状态存在并附着于被镀件上，经冷却结晶后变为铝薄膜，再做出表面各种颜色的金属色的工艺。</p> <p>内外喷：就是对产品内外表面进行着色处理的一种工艺，可以做各种渐变色、实色、半透明色等，可以满足客户的各种审美需求。</p>
2	涂装电镀水滴工艺	<p>一项可以在产品表面做成立体水滴效果的工艺，可以满足客人对包装产品的审美要求。</p>
3	凹面烫金技术	<p>对凹面烫金一直是烫金行业的难点，公司经过烫板模具的不断改进，现在能对各种不同的凹面进行烫金，从而避免表面摩擦带来的字体断裂、缺少等现象，通过使用该工艺很好地起到了防伪作用。</p>
4	塑胶件表面印刷技术	<p>①热转印工艺 将图案预先印在薄膜表面，印刷的图案层次丰富、色彩鲜艳、千变万化、色差小、再现性好，能达到设计图案者要求的效果。</p> <p>②全自动印刷工艺 公司拥有多台高精度的全自动印刷机，能够大大提高印刷的精度和印刷的稳定性，产品定位精准，同时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能够为客户节省订单时间。</p> <p>③烫金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p> <p>④移印 目前公司多采用多色油墨移印设备印刷，对于图案复杂，颜色较多的印刷有较好的效果。</p> <p>⑤丝网印 丝网印刷墨层最厚，饱和度高。</p>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1）研发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0%。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拥有专业的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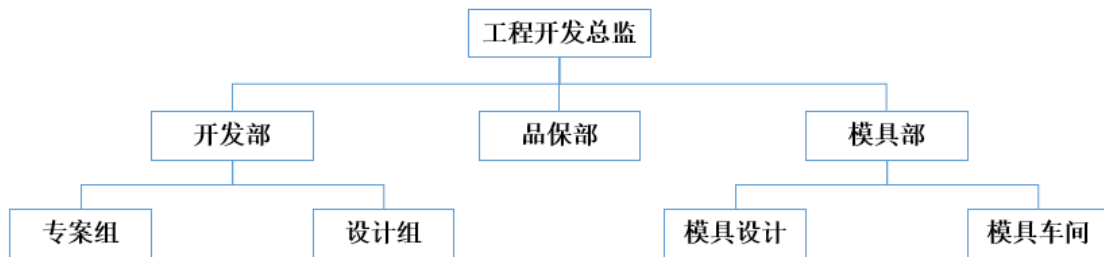
发团队，对公司的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目前，公司的研发成果包括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8 项、外观设计 13 项。公司与绍兴职业技术学院、上虞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了多项课题项目研究。

(2) 硬件设施

公司现有的实验、检测设备（三坐标测量仪、高度测量仪、恒温水浴箱、台式氩气老化仪、环境仪等），能基本满足目前研发需求和各项试验，从而保证公司各项研发项目顺利进行。

(3) 研发管理架构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架构，具体架构如下：



在工程开发总监的带领下，统筹开发部、品保部和模具部三个部门的研发工作。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由开发部负责组织实施，开发部是公司现有的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是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的核心和主要依托。另外，公司还专门聘请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和专业技术进行指导，并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评审。

2、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以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工艺的设计、制造及产品成型为主要研究方向，选择有市场前景、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的研究开发项目进行自主开发。公司目前自主研发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1	注塑加工工艺系统化、标准化研究	①进一步完善设计标准，建立 CNC 编程标准参数库及标准加工工艺模板 在每个部件设计完毕后，将最佳方案存入模库中，并实现各种模块的分类检索，供各编程人员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参考，从而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加工程序编写周期。 ②CNC、EDM、EDW 操作标准化 将 CNC、EDM、EDW 操作分解为若干标准步骤，并编写每个步

		<p>骤详细的操作指导书，以降低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频率，降低非正常损耗。</p> <p>③建立严格检测标准</p> <p>对检测环境、条件、测量方法、判定基准均制定了详尽的标准，检测人员按照检测标准严格对产品进行检测，尽力降低人为的操作误差，尽量减少人为漏检、错判。</p>
2	注塑结构设计优化课题研究	<p>①模内自动断浇技术</p> <p>注塑完成后开模前，使用该技术能自动切断浇口，减少后加工作业，提高生产效率。</p> <p>②长臂连杆技术</p> <p>在管件/管道成型时使用，从而可以减少模具体积。</p> <p>③球体成型技术</p> <p>传统工艺使用焊接等，使用该技术可以一副模具实现完整成型加工。</p> <p>④快换模具技术</p> <p>锁模方式一：液压一键锁模结束，一键锁紧顶出杆结束；方式二：锁模盘加力杆一键锁静模，机器自动调整模具厚度再一键锁动模。目的减少换模时间，提高生产效率。</p>
3	单个油缸实现数次脱模设计研究	<p>通过油缸和辅助机械结构实现多动作，简化注塑工艺结构，既安全又可靠，同时减低注塑成型成本。</p>
4	高速成型注塑设计研究	<p>通过对注塑材料、冷却系统、浇口方式、隔热处理、成型机选型以及机械手选型和改造等关联系统的整体技术研究，提高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明显降低现有产品成型的周期。公司通过深入研究，最终实现公司高速注塑成型的短周期、批量化生产能力。</p>
5	超厚产品的注塑设计研究	<p>外观厚壁 PMMA 产品（底部壁厚大于 10MM）的注塑设计，特别是产品顶出的结构是量产稳定性的保证。为了满足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有关产品的不良率，公司专门组织对超厚产品注塑的设计方案研究，以形成一套技术解决方案，从而达到实用要求。</p>
6	模内分体镶件转角无缝连接技术	<p>针对模具零件分开加工后组装完接缝错位、抛光会产生分型部分变形情况、先组装整体放电容易积碳情况，采用延伸设计引流排渣设计，不易产生放电积碳的同时镶件接缝容易一次性达到 μ 级，抛光变得简单不变形，抛光后无缝连接。优点是降低模具型腔加工难度、降低模具抛光难度、同时大大减少零件配合加工时间。</p>
7	产品同心度高精度设计技术	<p>模具零件，特别是斜面配合对模具加工设备的精度要求较高，一般进行多个零件组配，由于同心度偏移会使模具寿命大打折扣，同时在使用中零件易磨损而维修频率较高。对多个组件设计为同心结构时采用同基准单腔多组件基准一步加工技术完成，在达成零件组配同心度的同时，标准化作业手法可达到产品加工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在模具成本方面比完全依靠高精度设备加工相同模具成本降低十几倍。</p>
8	超厚产品的注	<p>同一套模具实现二次注塑，解决超厚产品内外不缩水的模具设计</p>

	塑设计研究	和注塑工艺。
9	小孔类产品过程控制设计	泵头类产品传统工艺加工接头和喷眼小孔在成型工艺后需要检测小孔是否堵塞，方法麻烦而且接头取出后特别是喷眼零件非常小再次检测操作繁琐有误判可能。运用模内机械手取出同步监测技术可以在第一个出现小孔堵塞的时候机器警报停机。
10	泵类产品功能自动检测技术	国产泵头目前功能方面最大问题点是泵出量不稳定和泄漏问题，自动组装检测机中自动监测分类技术可以区分良品和不良品并将不良品分类取出，运用流体力学和空气动力学原理自主研发设计的检测装置可以将不同功能问题产品分类取出使生产之良品100%功能合格。
11	自动化组装通用式组装流水线	带治具的组装线往往设计成专用产品流水线，经常因订单不连续而停线，设计磁力加定位装置实现快速更换治具快速更换为下一个产品。线体内可自动除尘、真空测漏、自动压合组装、自动选方向排序、自动点胶，并可以和烫金机丝印机连线生产，最大程度减少中间半成品的周转，一次性组装成成品包装出货。

3、研发投入情况

为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保证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有充足的资金，公司保持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9年度	1,285.57	34,287.93	3.75
2018年度	1,394.07	36,064.26	3.87
2017年度	1,073.95	30,059.62	3.57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科技研发和设备改造工作，建立研究开发部门，对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发挥直接的推进作用。

1、深化自主创新理念

公司以开发部为研发依托，在“注塑成型产品”、“加工标准化”等研究领域内，从全球范围搜索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学习、引进并且消化吸收。公司将有效运用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等外部研发资源，并充分发挥企业现有的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公司力争通过合作研究、共同开发、技术引进、自主创新等模式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整合，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使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1）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将拓展与国内外专业科研院所合作，借助外部的研发、技术与信息优势，提升公司内部技术工艺水平。公司与绍兴职业技术学院、上虞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了多项课题项目研究。

(2) 加大硬件设施建设

通过前期投资，公司目前已拥有专业化的实验设备，投入足额的实验、测试经费，开展各项注塑成型产品的生产工艺课题研究及公司注塑设计、检测标准化的各项试验，从而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硬件设施将进一步升级，从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3) 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通过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制定完善的奖励制度，吸引并留住人才。在现有的科研队伍基础之上，公司拟通过内部选拔、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充实研发、技术团队实力。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培训机制，改革薪酬分配，特别是注重对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重点奖励，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十、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策略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产品设计与注塑成型领域，并加快高档化妆品的配套进程，自主研发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从而更好地服务，成为世界一流的集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涂装、烫印及装配一体化的化妆品包装产品供应商，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设计、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客户发展等优势与经验，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单位产品能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世界优质客户，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市场，增加市场份额，提升

公司在整个化妆品包装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精细管理和优质服务，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具体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部署，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目标为：

1、注塑成型领域

公司在模具与成型产品一体化产业的基础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年产6,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产能，在增加精密注塑机的基础上，同步连线后续加工与装配成型一体化，提高自动化与产出率。公司通过模外冷却工艺减少制造周期、降低成本，并在成型产品的高精密度、精美外观、使用功能、环保材质、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提升。公司通过深入市场调研、搜集产品信息等方式了解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规格以满足大量客户的不同要求，提高公司经济收益。

2、技术领域

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精密加工设备，进一步提高注塑产品的产能及品质。注塑成型的各项性能指标在目前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满足超精密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公司通过增加全自动烫金印刷机，提升烫印品质与效益，逐步实现注塑、烫印、装配一体化。

3、研发领域

公司将打造国内一流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的设计、研发平台。在未来三年内，公司以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设备及工艺优势、富有行业特点的精细化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为基础，拟与国内外一流的科研院所合作，聘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制定优越的薪酬体系，吸引并留住行业内的高端人才。公司将聘请高档的化妆品设计人才与国内化妆品公司进行对接，设计出符合化妆品公司要求的新型包装产品，共同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知名度，为更多的品牌公司提供产品设计服务，保障客户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对产品设计、加工工艺、注塑成型、自动化装配、高精度、高效率检测等环节进行一体化深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将产品设计及注塑成型的技术，转化为商业化批量生产，提供专业化综合服务。

4、其他包装产品领域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开发、注塑和装配等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的基础上，依托新引进开发团队对彩妆类产品进一步研发与开拓，积极开发彩妆产品，延伸产品产业链，从护肤类产品向彩妆类产品延伸。通过增加精密注塑机来保障产品的精密度，优化彩妆类产品的美观与精度。在公司不断发展过程中掌握更多行业及其各个领域的完整技术和工艺，为未来产品线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三）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注塑成型产品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使用自有资金启动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逐步扩大、产品精密程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产能扩充目标达成后，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实现规模效应，产品收入大幅提高，平均成本显著降低，经济效益明显增加，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将会力争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技术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高水准综合研究平台，成为公司规划的新型包装开发、超精密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研发中心、新技术产业化实验中心、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中心与注塑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在组织实施各项研发活动的同时，研发中心将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内部控制、质量控制的完善与运营工作，使公司最终形成一套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研发体系。

3、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加快对产品设计、产品开发、注塑设计制造、自动化装备等领域内高端技术人才、中高级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提高公司人力资源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经营管理水平和销售服务水平，确保公司规划目标的实现。

4、市场拓展计划

(1) 构建营销信息系统，抓住市场机遇

公司将在进一步优化及扩展开发部、市场部职能的基础上，与行业内权威研究机构、科研院校、新闻媒体等建立紧密沟通机制，聘请行业专家参观、座谈、指导等，及时获取市场前沿政策及产品技术信息，迅速进行目标市场的分析和确定，为实行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支持。

(2) 完善营销制度，加强营销队伍，拓展营销网络

公司将通过完善的销售激励制度，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营销人员扩大销售队伍，加强行业知识与销售技巧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素质。公司注重销售前的业务咨询、提供专业意见与售后服务，以提供最优质的个性化产品设计及成型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优质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销售渠道，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3) 实施品牌战略，宣传企业形象

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内外化妆品包装展会进行品牌宣传、申请专利保护、建立防伪标识，大力推广公司品牌。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包装行业论坛、研讨会、展示会、洽谈会等，借此接触潜在客户、宣传公司品牌，扩大营销范围，提升企业形象。

(四) 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化妆品包装行业发展正常，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波动均能处于正常范围，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2、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5、公司无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五) 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加大研发投入的过程中将面临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现有人力资源将难以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人才的需求。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培育新客户，扩大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对接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的。

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品质得到提高，性能更为可靠，设备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产能扩张和技术提升，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的模具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产品优势、设备优势和地理优势，将成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新投资项目取得成功的保障。

（七）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本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锦盛包装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阮荣涛直接持有公司 27.1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有锦盛投资 23.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锦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3.72%的股权，且持有锦盛投资 14.29%的出资份额。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82%的股权，且通过控制锦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00%的股权，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分别持有公司 3.00%、3.00%、3.00%股权，且阮荣涛、高丽君、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荣涛、高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46.8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品、五金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制造、加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制造；铝制品容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	------	------

锦盛控股	阮荣涛持股 60.00%、高丽君持股 4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锦盛投资	阮荣涛出资 23.93%、高丽君出资 14.29%、其余 46 名出资人出资 61.78%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综上，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未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夫妇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盛新材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锦盛新材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锦盛新材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锦盛新材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锦盛新材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锦盛新材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锦盛新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锦盛新材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锦盛新材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锦盛新材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锦盛新材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锦盛新材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锦盛新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锦盛新材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阮荣涛、高丽君	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6.82% 的股权，且两人均担任公司董事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5.00% 的股权
	洪煜	持有公司 8.29% 的股权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84% 的股权
3	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00% 的股权；阮荣涛出资 23.9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出资 14.2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阮荣涛持股 60.00%、高丽君持股 40.00%
	其他关联方	
	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丽君持股 25.00%，并担任监事
	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阮荣涛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长
	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持股 25.00% 的公司，已转让给锦盛控股，实际控制人阮荣涛担任董事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江桥持股 5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夏秀青持股 50.00%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昌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昌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汇沌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董事昌海峰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曹新文持有 95% 出资的企业
	江苏慧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新文原持股 10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
	江西天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新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倪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阮荣涛、朱卫君、高丽君、洪煜、郭江桥、吕海峰、曹新文、倪静、王琴、周洪峰（已辞职）、夏书良、顾雅君、朱雅娣、阮棋江、阮棋达、高文标、段刘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阮岑泓、阮晋健、阮荣根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与高丽君的主要近亲属，且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关联法人简介

上海立溢、上海科丰、锦盛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锦盛控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878541249
成立时间	2009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48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吉祥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尧
公司股东	王建潮持股35%、高丽君持股25%、章文松持股15%、王建尧持股15%、李小锋持股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制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钟表的销售；黄金饰品、玉制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服务。

2、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68349085L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阮荣涛
公司股东	阮荣涛持股30.00%、王建潮持股25.00%、徐卫江持股10.00%、章文松持股15.00%、章永泉持股10.00%、朱文良持股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	---

3、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5959734X3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中路148-150号
法定代表人	章文松
公司股东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锦盛控股持股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4、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590971355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何自忠
公司股东	何自忠持股80%、何自江持股10%、何思毅持股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铝塑制品、胶木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5、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72765324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金公路9685弄9号267室
法定代表人	郭江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郭江桥持股50%、夏秀青持股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机电，水暖器材，管道设备，陶瓷制品，汽摩配件，门窗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42700N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76弄22号西五层A、B1室
法定代表人	沈国康
注册资本	12,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沈国康持股15.59%，其余股东合计持股84.4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结构的设计、综合布线、维护；计算机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物流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860518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幢1162室
法定代表人	曾芳飞
注册资本	2,021.622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上海立溢持股9.25%，其余5名无关联股东合计持股90.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制作，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汇沅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名称	上海汇沅企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35221W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日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1232室
出资额	5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	昌海峰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翻译服务，仓储（除危险品），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家用电器、钟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2544337U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18日
企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88号13008-2室
出资额	1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	曹新文出资95.00%、谢慧珍出资5.00%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江苏慧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慧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UU37U8F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甲辰巷21号302室（城镇住宅）
法定代表人	武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武斌持股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动漫游戏开发、文化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江西天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天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578775582X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修水县工业园吴都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7,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刘伟持股54.94%、其余12名股东合计持股45.0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用脂肪酸、工业用油酸、工业用硬脂酸、工业用脂肪酸盐及其衍生物的研发；工业用脂肪酸、工业用油酸、工业硬脂酸、工业用脂肪酸盐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及销售及其产品进出口贸易；废油脂的回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000631898726W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471号7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邹益民
注册资本	4,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23.75%、其余股东持股76.2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行业中信息安全、信息管理技术研发，相关技术的产品设计、生产和工程承接，软件研发和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网络集成，网络产品设计及生产，软件编程，技术服务，销售代理产品，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及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新弘包装	采购电化铝配件	1,142.16	1,173.39	443.42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新弘包装	电化铝配件	市场价	1,142.16	9.10	1,173.39	6.61	443.42	3.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新弘包装采购电化铝配件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生产需要和客户订单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后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除向新弘包装采购电化铝配件外，未向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

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采购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弘包装	145.85	151.52	207.32

报告期各期末，对新弘包装应付账款均系采购生产所需配件采购款项。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决议涉及事项的决定。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地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配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阮荣涛、高丽君、朱卫君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共计443.42万元，未超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的金额。

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配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阮荣涛、高丽君、朱卫君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共计1,173.39万元，未超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的金额。

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电化铝为本公司产品的配件且公司不生产该部件，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周边配套企业中生产规模、品质、交货周期、价格等因素均比较好，性价比高，故锦盛新材与新弘包装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阮荣涛、高丽君、朱卫君回

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共计1,142.16万元，未超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的金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段刘滨兼任。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1	阮荣涛	董事长	阮荣涛	2019年11月12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2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3	高丽君	董事	高丽君		
4	洪煜	董事	洪煜		
5	郭江桥	董事	郭江桥		
6	昌海峰	董事	上海科丰		
7	曹新文	独立董事	阮荣涛		
8	倪静	独立董事	阮荣涛		
9	王琴	独立董事	阮荣涛		

阮荣涛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绍兴市上虞区人大代表。1984年10月至1988年9月，任上虞县电子电器厂供销科长；1988年10月至1990年1月，任上虞县宁虹电子元件厂副厂长；1990年1月至1998年6月，任上虞县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厂长；1998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锦盛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舜投资董事长、联谊置业董事、锦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汇小贷监事、绍兴市上虞区化妆品包装行业协会会长。

高丽君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83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上虞沥海针织厂职工；1998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主管；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注塑车间主管、计划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锦盛控股监事、中金黄金监事。

洪煜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伯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卫君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MBA。1991年至1994年，任上虞县化工材料厂职工；1994年至2001年，任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江桥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至2009年10月，任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昌海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芜湖铁路车辆段职员；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任南京铁路分局多经分处会计、直属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芜湖福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车辆分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泽西皇冠蔬菜（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科丰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科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曹新文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江苏省灌云县审计局审计员；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2月至今，任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江西天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倪静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2009年7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员、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王琴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1	夏书良	监事会主席	阮荣涛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年11月12日 至2022年11月11日
2	顾雅君	监事	阮荣涛		
3	朱雅娣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夏书良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上虞陈溪中学教师；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上虞下管中学教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自由职业；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上虞丁宅中学教师；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顾雅君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至1997年，任上虞铝塑品厂机修工人；1998年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

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烫印车间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烫印车间主任。

朱雅娣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阮棋江	总经理	2019年11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2	阮棋达	副总经理		
3	高文标	副总经理		
4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5	段刘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阮棋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阮棋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2002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文标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至1991年，任上虞电子元件厂业务员；1991年至1993年，任上虞电器厂供销科长；1993年至2000年，任上虞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员工；2000年至2003年，任上虞宝丽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余姚精艺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卫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段刘滨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共4人，分别为阮荣涛、阮棋江、王洪凯和蔡毅峰先生，主要情况如下：

1、阮荣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阮棋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王洪凯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华诞金笔有限公司开发设计员；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经理。

4、蔡毅峰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雷盛德奎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彩妆成型课长；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杭州伊贝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广东铨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自由职业；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开发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阮荣涛	董事长	锦盛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盛控股	公司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锦舜投资	公司关联方	董事长
		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
		金汇小贷	无	监事
		绍兴市上虞区化妆品包装行业协会	无	会长
高丽君	董事	锦盛控股	公司关联方	监事
		中金黄金	公司关联方	监事
郭江桥	董事	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执行董事、经理
吕海峰	董事	上海科丰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
		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
曹新文	独立董事	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关联方	主任会计师
		江西天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
倪静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无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无	仲裁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无	人民调解员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强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王琴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无	教师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阮荣涛与董事高丽君系夫妻关系，董事长阮荣涛与总经理阮棋江、副总经理阮棋达系叔侄关系，总经理阮棋江与副总经理阮棋达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荣涛	董事长	20,324,644	27.10
高丽君	董事	2,787,114	3.72
洪煜	董事	6,220,902	8.29
郭江桥	董事	2,764,846	3.69
阮晋健	销售部职员、系阮荣涛和高丽君之子	2,250,000	3.00
阮岑泓	证券事务代表、系阮荣涛和高丽君之女	2,250,000	3.00
阮荣根	系阮荣涛之兄长	2,250,000	3.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锦盛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占锦盛投资出资比例（%）	锦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阮荣涛	董事长	23.93	锦盛投资持有公司5,250,000股股份，占比7.00%
高丽君	董事	14.29	
阮棋江	总经理	7.14	
阮棋达	副总经理	4.29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4.29	
高文标	副总经理	3.57	
段刘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3	
夏书良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1.43	
顾雅君	监事、烫印车间主任	1.43	
朱雅娣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0.71	
朱伟斐	生产部副经理、与朱卫君系兄妹关系	1.43	
王洪凯	其他核心人员、开发部经理	1.43	
邵雅飞	财务部经理，系朱卫君配偶的妹妹	1.43	

同时，发行人董事昌海峰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科丰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占上海科丰股权比例（%）	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昌海峰	董事	84.00	上海科丰持有公司5,878,860股股份，占比7.84%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报告期初至今
阮荣涛	27.10%
高丽君	3.72%
洪煜	8.29%
郭江桥	3.69%
阮晋健	3.00%
阮岑泓	3.00%
阮荣根	3.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持有锦盛投资出资份额或持有上海科丰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报告期初至今
阮荣涛	1.68%
高丽君	1.00%
昌海峰	6.58%
阮棋江	0.50%
阮棋达	0.30%
朱卫君	0.30%
高文标	0.25%
段刘滨	0.10%
夏书良	0.10%
顾雅君	0.10%
朱雅娣	0.05%
朱伟斐	0.10%
王洪凯	0.10%
邵雅飞	0.1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 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
阮荣涛	董事长	锦盛投资	1,768.20	23.93
		锦盛控股	5,000.00	60.00
		锦舜投资	1,000.00	30.00
高丽君	董事	锦盛投资	1,768.20	14.29
		锦盛控股	5,000.00	40.00
		中金黄金	480.00	25.00
昌海峰	董事	上海科丰	3,018.00	84.00
		上海汇沌企业管理中心	50.00	100.00
郭江桥	董事	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倪静	独立董事	上海强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曹新文	独立董事	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95.00
夏书良	监事会主席	锦盛投资	1,768.20	1.43
顾雅君	监事	锦盛投资		1.43
朱雅娣	监事	锦盛投资		0.71
阮棋江	总经理	锦盛投资		7.14
阮棋达	副总经理	锦盛投资		4.29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锦盛投资		4.29
高文标	副总经理	锦盛投资		3.57
段刘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锦盛投资		1.43
王洪凯	其他核心人员、开发部经理	锦盛投资		1.43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年终效益奖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职级、个人资历、工作量等确定。发

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82.50 万元、450.02 万元和 448.26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0%、7.35% 和 5.9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 领取薪酬 (万元)	在公司关联 方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享受 其他待遇 和退休金
阮荣涛	董事长	86.06	-	否
高丽君	董事	31.05	-	否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34.31	-	否
洪煜	董事	-	-	否
郭江桥	董事	-	-	否
昌海峰	董事	-	-	否
曹新文	独立董事	6.00	-	否
倪静	独立董事	6.00	-	否
王琴	独立董事	6.00	-	否
阮棋江	总经理	61.78	-	否
阮棋达	副总经理	34.22	-	否
高文标	副总经理	37.97	-	否
段刘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11	-	否
夏书良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16.77	-	否
顾雅君	监事、烫印车间主任	11.80	-	否
朱雅娣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11.45	-	否
王洪凯	其他核心人员、开发部经理	28.24	-	否
蔡毅峰	其他核心人员、工程开发总监	40.50	-	否

注：公司董事洪煜、郭江桥、昌海峰系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及其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曹新文、倪静、王琴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阮荣涛、高丽君、洪煜、郭江桥、朱卫君、昌海峰、曹新文、倪静、周洪峰等九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由阮荣涛任董事长，曹新文、倪静、周洪峰为独立董事。

(2) 2018年5月29日，周洪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3)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阮荣涛、高丽君、洪煜、郭江桥、朱卫君、昌海峰、曹新文、倪静、王琴九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阮荣涛任董事长。本次变动系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夏书良、顾雅君、朱雅娣等三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夏书良任监事会主席，朱雅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雅娣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书良、顾雅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朱雅娣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夏书良任监事会主席。本次变动系发行人监事会正常换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阮棋江为总经理，阮棋达、高文

标、朱卫君、段刘滨为副总经理，同时由段刘滨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阮棋江为总经理，阮棋达、高文标、朱卫君、段刘滨为副总经理，同时由段刘滨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次变动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常换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制度等尚未健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2018年

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2019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订和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会议的提案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

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包括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

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阮荣涛	阮荣涛、朱卫君、王琴
审计委员会	曹新文	曹新文、王琴、朱卫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琴	王琴、倪静、高丽君
提名委员会	倪静	倪静、曹新文、阮荣涛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使经济业务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

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2、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对包括资金活动、供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锦盛新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了出具了相关证明。

十二、报告期资金互借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互借和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入支出管理、现金库存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等资金支出事项审批流程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规范运行。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最高机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分别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决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董事长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出资决议、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应当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署决议,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需先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决定对外投资的项目后,在与被投资方或合作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前,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该合同或协议内容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经理层应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及经营。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公司法务、财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做出专项报告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以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没有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得到相应授权的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不得进行上述投资。

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金融市场。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得到相应权限的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审计部应定期或专项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计，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制度审批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1）-（7）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制度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担保管理机构：（1）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根据分级授权和条线管理的原则，各部门管理范围内的被担保对象担保申请的受理、资信调查、担保风险等事项均由各部门负责初审与管理，并形成正式材料上报财务部复审。公司直接受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受理、审查与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和对外担保额度的总量监控。（2）公司办公室为对外担保监管部门，负责有关文件的法律审查、核查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履行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追究违反本制度部门或人员的责任。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文件与资料（担保申请、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审批原件、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互保协议等），对担保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财务部与各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

如有证据表明被担保人已经或将严重亏损，或发生解散、分立、重组等重大事项，或产生重大负债以及其他明显增加担保风险情形时，财务部会同办公室协商提出风险防范或善后措施的建议。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

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逐级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时，财务部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偿债义务。若到期后被担保人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立即向办公室通报；各部门受理的应立即向财务部报告并由财务部转报办公室，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经办公室审核并逐级报董事会批准，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办公室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追偿。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3、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

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应遵照以下流程：（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3）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需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4）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5）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证券部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如果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6）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7）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应遵照以下程序：（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

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应遵照以下流程：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照以下程序：（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3）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的披露工作。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2）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4）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

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应遵照以下流程办理：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良好、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股东价值，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召集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提案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股

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的计算方法和投票方式的主要规定如下：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和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时，票数计算法如下：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3、投票方式：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 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4) 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0035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640,225.01	70,443,750.15	68,871,392.99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72,578,435.92	61,292,158.54	42,998,974.27
预付款项	1,258,219.58	425,322.14	755,633.84
其他应收款	1,274,419.40	380,959.55	451,245.36
存货	47,828,701.66	62,965,178.82	47,878,897.58
其他流动资产	35,613.22	100,715.32	576,884.06
流动资产合计	232,615,614.79	195,608,084.52	161,733,028.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260,861.88	133,116,013.73	135,862,621.69
在建工程	27,067,387.58	-	-
无形资产	13,872,683.82	12,613,856.75	13,229,149.67
长期待摊费用	12,490,268.22	15,490,883.17	15,499,32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957.34	1,165,456.88	781,64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0,513.67	551,600.00	358,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09,672.51	162,937,810.53	165,731,344.08
资产总计	417,625,287.30	358,545,895.05	327,464,37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709,248.71	21,125,429.70	26,558,542.51
预收款项	2,776,914.82	7,020,599.62	4,920,500.39
应付职工薪酬	13,663,564.75	13,753,305.47	13,619,951.19

应交税费	4,084,286.53	3,576,127.29	3,629,150.61
其他应付款	100,676.04	477,711.50	338,392.12
流动负债合计	45,334,690.85	51,953,173.58	75,066,536.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30,830.00	2,374,170.00	1,692,3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830.00	2,374,170.00	1,692,370.00
负债合计	47,765,520.85	54,327,343.58	76,758,90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108,379.42	106,108,379.42	106,108,379.42
盈余公积	18,196,561.30	11,632,439.80	6,281,131.19
未分配利润	170,554,825.73	111,477,732.25	63,315,95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859,766.45	304,218,551.47	250,705,46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625,287.30	358,545,895.05	327,464,372.1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879,253.56	360,642,584.87	300,596,228.12
减：营业成本	215,426,816.60	244,287,239.99	200,570,312.37
税金及附加	2,628,881.03	2,853,998.18	2,951,012.67
销售费用	11,026,893.00	10,050,949.56	9,074,707.40
管理费用	30,499,178.42	29,114,011.38	24,737,963.91
研发费用	12,855,714.16	13,940,729.93	10,739,487.97
财务费用	-1,413,449.01	-918,938.09	3,564,632.63
其中：利息费用	264,990.00	773,916.00	788,783.20
利息收入	1,091,893.38	333,888.53	67,840.15
加：其他收益	1,351,521.74	509,507.45	213,2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21,591.2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127,203.15	-2,607,507.21	-310,646.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9,971.37	-	-
二、营业利润	71,327,975.30	59,216,594.16	48,860,714.51
加：营业外收入	4,639,540.60	2,146,218.73	1,514,215.59
减：营业外支出	272,027.25	114,692.45	26,114.20
三、利润总额	75,695,488.65	61,248,120.44	50,348,815.90
减：所得税费用	10,054,273.67	7,735,034.33	7,475,936.48
四、净利润	65,641,214.98	53,513,086.11	42,872,879.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41,214.98	53,513,086.11	42,872,879.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641,214.98	53,513,086.11	42,872,879.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1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1	0.5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640,860.47	369,167,712.63	330,481,38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5,947.68	3,794,232.56	3,407,67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680.10	3,671,414.71	2,305,5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22,488.25	376,633,359.90	336,194,56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82,623.87	212,456,139.45	167,279,23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30,757.39	88,384,184.99	70,016,29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0,794.34	12,809,961.53	21,218,55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6,215.20	13,416,604.67	12,681,6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80,390.80	327,066,890.64	271,195,68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097.45	49,566,469.26	64,998,87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17.48	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7.48	4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86,101.55	26,927,029.24	37,350,19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86,101.55	26,927,029.24	37,350,19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6,284.07	-26,926,629.24	-37,350,19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6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6,0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990.00	800,536.00	2,630,92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4,990.00	26,800,536.00	68,230,92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90.00	-20,800,536.00	-7,230,92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85,651.48	-266,946.86	-1,940,562.86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96,474.86	1,572,357.16	18,477,19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43,750.15	68,871,392.99	50,394,19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40,225.01	70,443,750.15	68,871,392.9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03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盛新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03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注释（二十五）”所述，锦盛新材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4,287.9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6,064.2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30,059.62万元。2019年度比2018年度下降1,776.33万元，降幅为4.93%，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加6,004.64万元，增幅为19.98%。收入是锦盛新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当中涉及因收入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或遭到操控而产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以及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锦盛新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3) 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有效性；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5) 实施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合同和单据，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相关单证及其他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注释（三）”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锦盛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651.14万元、6,458.88万元和4,528.05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93.30万元、329.66万元和228.15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锦盛新材公司定期审阅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 通过审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锦盛新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3) 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膏霜瓶和乳液瓶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3%、89.55%和91.1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该等产品未来的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新产品、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原料，包括PMMA、PETG、ABS、AS、PP等；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其中，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塑料原料的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亦会进一步增加对该等费用的投入。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财务费用金额影响较大。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059.62万元、36,064.26万元和34,287.93万元，其中2018年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这主要得益于以下三个因素：

（1） 产业政策的引导与支持。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彰显了我国对包装行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为化妆品包装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环境；（2）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带动化妆品包装行业的发展。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化妆品市场将受益于：全球的人口数量增长带来的消费者数量上升；全球范围内的人均收入增长带来的消费意愿上升；市场需求进一步细化到男士美容、青少年护理等新兴领域带来新的市场机会等。而在国内，化妆品正进入繁荣期，发展潜力和利润空间都十分巨大。目前国内化妆品包装已经越来越重视时尚潮流，各种新颖包装层出不穷，成为我国包装行业更新换代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3）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具备膏霜瓶及乳液瓶产能6,900万套/年，产品具体型号超过1,000种，公司产能及产品种类均位于行业前列，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减少，主要系受网红品牌等快速发展影响，公司部分国内客户处于产品调整期，订单量有所减少所致。

2、毛利率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37%、32.39%和37.27%。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性，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掌握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修复及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经营性现金流量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9.89万元、4,956.65万元和9,084.2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公司盈利质量较好，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提供了保障。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部分之“（十四）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部分之“（三）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部分之“（三）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部分之“（十四）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

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本公司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

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之“（四）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部分之“（三）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7年度-2018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

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之“（四）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

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之“（三）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之“（三）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之“（三）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以资金拆借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

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产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购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部分之“（四）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成本，公司的模具主要为注塑用模具，主要由模具车间自行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其中自产模具按实际生产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第三方生产模具按实际采购金额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自产及外购模具均在3年内平均摊销。公司自产模具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按实际领料核算，人工成本根据工时核算，制造费用按人工工时进行分摊。

在确定模具摊销期限政策时，充分考虑模具的使用寿命以及化妆品包装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确定模具的摊销年限为3年。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内销收入确认

国内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

出口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后，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

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

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2017-2018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

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

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6

注1: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2: 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按照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213,250.00
营业外收入	-213,250.0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312,700.00
营业外收入	-312,700.00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955,157.46
营业外收入	-955,157.46

注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注4：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号文废止），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号文废止），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0,739,487.97
研发费用	10,739,487.97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00.0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3,743,922.48
研发费用	13,940,729.93
其他收益	196,807.45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500.00

注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注6：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16%、17%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7]201号《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锦盛新材取得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编号为GR2017330033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房产税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号）等文件，锦盛新材自2018年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膏霜瓶系列产品	18,051.45	52.94	17,609.46	49.02	13,946.72	46.49
乳液瓶系列产品	13,012.02	38.16	14,556.52	40.52	13,120.43	43.74
其他	3,031.55	8.89	3,755.31	10.45	2,929.51	9.77

合计	34,095.03	100.00	35,921.29	100.00	29,996.66	100.00
----	-----------	--------	-----------	--------	-----------	--------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3,539.69	39.71	15,583.61	43.38	12,463.47	41.55
外销	20,555.34	60.29	20,337.68	56.62	17,533.19	58.45
合计	34,095.03	100.00	35,921.29	100.00	29,996.66	100.00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039号《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0	-1.57	-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41	214.16	12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4	21.83	48.59
小计	564.64	234.42	170.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4.70	35.99	25.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95	198.43	144.58
净利润	6,564.12	5,351.31	4,287.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31%	3.71%	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4.17	5,152.88	4,142.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4.58万元、198.43万元和479.95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5.13	3.77	2.15
速动比率（倍）	4.08	2.55	1.52
资产负债率（%）	11.44	15.15	23.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3	4.06	3.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27	0.47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6.56	6.0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28	4.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92.31	8,687.02	7,420.64
净利润（万元）	6,564.12	5,351.31	4,28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84.17	5,152.88	4,14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6.65	80.14	64.8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1	0.66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02	0.2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8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05	0.81	0.8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57	0.69	0.69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07	0.55	0.55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产权证号为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9 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9774 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9782 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922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600.00 万元，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1,271.94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2.9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等规定，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当出现以下迹象时，公司认为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及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会计政策	2017 年度-2019 年度会计政策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已经收回货款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验收合格

	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将货物装船，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出口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后，确认收入

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假定本公司自报告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34,287.93	-4.93	36,064.26	19.98	30,059.62
营业成本	21,542.68	-11.81	24,428.72	21.80	20,057.03
营业毛利	12,745.25	9.54	11,635.54	16.33	10,002.59
营业利润	7,132.80	20.45	5,921.66	21.19	4,886.07
利润总额	7,569.55	23.59	6,124.81	21.65	5,034.88
净利润	6,564.12	22.66	5,351.31	24.82	4,287.2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所产生的毛利。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 1,064.02 万元，增幅为 24.82%，主要是由于：

（1）尽管公司本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营业毛利较上年度增长 16.33%；（2）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本期汇兑收益 141.63 万元，2017 年度为汇兑损失。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 1,212.81 万元，增幅为 22.66%，主要是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出口退税率及增值税率变动和美元汇率上升等

因素影响，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4.88 个百分点。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2,707.94	99.71	11,633.92	99.99	10,009.35	100.07
其他业务	37.31	0.29	1.62	0.01	-6.76	-0.07
合计	12,745.24	100.00	11,635.53	100.00	10,002.59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07%、99.99% 和 99.71%。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膏霜瓶系列产品	6,959.21	54.76	6,015.90	51.71	4,895.61	48.91
乳液瓶系列产品	4,999.75	39.34	4,879.73	41.94	4,508.20	45.04
其他	748.98	5.89	738.30	6.35	605.54	6.05
合计	12,707.94	100.00	11,633.92	100.00	10,009.35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膏霜瓶、乳液瓶系列产品所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95%、93.65% 和 94.11%，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4,095.03	99.44	35,921.29	99.60	29,996.66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92.90	0.56	142.96	0.40	62.96	0.21
合计	34,287.93	100.00	36,064.26	100.00	30,059.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的销售收入，产品主要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60% 和 99.44%。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的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924.64万元，增幅19.75%，主要是因为：国内外化妆品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公司内外销收入均有上升，包括雅诗兰黛、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等在内多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826.27万元，降幅5.08%，主要是由于：2019年受网红品牌等快速发展影响，公司部分国内客户处于产品调整期，订单量有所减少，导致2019年度内销收入有所下降。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 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膏霜瓶系列产品	18,051.45	52.94	17,609.46	49.02	13,946.72	46.49
乳液瓶系列产品	13,012.02	38.16	14,556.52	40.52	13,120.43	43.74
其他	3,031.55	8.89	3,755.31	10.45	2,929.51	9.77
合计	34,095.03	100.00	35,921.29	100.00	29,996.6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3%、89.55%和91.11%。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瓶盖、罩、内塞、底托、盒子、小挖棒等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2) 按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3,539.69	39.71	15,583.61	43.38	12,463.47	41.55
外销	20,555.34	60.29	20,337.68	56.62	17,533.19	58.45
合计	34,095.03	100.00	35,921.29	100.00	29,99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55%、43.38%和39.71%。2019年度内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网红品牌等快速发展影响，

公司部分国内客户处于产品调整期，订单量有所减少所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45%、56.62%和60.29%。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达、人口众多，市场需求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膏霜瓶系列产品	18,051.45	2.51	17,609.46	26.26	13,946.72
乳液瓶系列产品	13,012.02	-10.61	14,556.52	10.95	13,120.43
其他	3,031.55	-19.27	3,755.31	28.19	2,929.51
合计	34,095.03	-5.08	35,921.29	19.75	29,996.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96.66万元、35,921.29万元和34,095.03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1) 膏霜瓶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套）	34,350,871	36,764,102	29,582,121
平均售价（元/套）	5.26	4.79	4.71
售价变动率	9.81%	1.70%	-
销量变动率	-6.56%	24.28%	-
收入变动（万元）	441.99	3,662.74	-
收入变动率	2.51%	26.26%	-

报告期内，公司膏霜瓶系列产品销量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市场市场需求变化所致。

公司接到客户的产品需求后，会综合考虑原材料耗用（原材料材质、产品克重等）、注塑工艺难度、喷涂、烫金、人工成本、水电费等相关制造成本及客户预计采购数量、交货周期要求等因素后确定正式报价，并经过与客户的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产品定价。单价经双方确认后，在客户不对产品设计进行明显修改的情况下，公司通常不会因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而对原有产品重新报价。产品克重除直接影响原材料耗用外，亦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他成本支出，产品克重越大，原材料耗用越多，同时通常情况下工时耗用更长，喷涂及烫金面积更大，水电费

等制造费用的耗用更高，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更高。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不同期间膏霜瓶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18年度膏霜瓶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较2017年度保持稳定；2019年度平均售价较2018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由于50克以上净重的容器销售比例上升，同时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有所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分净重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净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0 克以上	122.31	0.68	158.88	0.90	432.75	3.10
150-200 克	12.97	0.07	126.64	0.72	21.32	0.15
100-150 克	2,137.51	11.84	2,662.34	15.12	1,338.77	9.60
50-100 克	10,097.09	55.94	8,533.83	48.46	7,695.15	55.18
50 克以下	5,681.57	31.47	6,127.78	34.80	4,458.72	31.97
合计	18,051.45	100.00	17,609.46	100.00	13,946.72	100.00

(2) 乳液瓶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乳液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套）	19,454,317	22,867,305	21,446,689
平均售价（元/套）	6.69	6.37	6.12
售价变动率	5.02%	4.08%	-
销量变动率	-14.93%	6.62%	-
收入变动（万元）	-1,544.50	1,436.09	-
收入变动率	-10.61%	10.95%	-

报告期内，公司乳液瓶系列产品销量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市场市场需求变化所致。

2018年度，乳液瓶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因产品材质、工艺差异而小幅上升。2019年度，50克以下净重的容器销售比例有所上升，但乳液瓶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因产品材质、工艺差异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乳液瓶系列产品分净重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净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0 克以上	133.97	1.03	38.51	0.26	60.97	0.46

150-200 克	109.73	0.84	129.26	0.89	63.42	0.48
100-150 克	1,790.20	13.76	1,890.42	12.99	1,817.28	13.85
50-100 克	4,152.80	31.92	5,583.46	38.36	4,900.14	37.35
50 克以下	6,825.33	52.45	6,914.88	47.50	6,278.61	47.85
合计	13,012.02	100.00	14,556.52	100.00	13,120.43	100.00

3、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合同方	实际回款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PR PACKAGING INC	DESIGNWORX PACKAGING、 EPC NV INDUSTRIEWEG、 METHOD PRODUCTS INC	130.25	199.50	159.63
广州先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颜嘉、颜箐、颜婷、颜世春	57.93	77.92	71.17
COSPACK AMERICA CORP.	TARGET PLUS LIMITED	151.81	74.03	60.88
DERMAPACK	GO GUS EFENDI CHANDRA、 TESAR GUSMAWAN	-	-	79.58
广州市雅路柏商贸有限公司	陈嘉雯、周介星、周喜弟	-	-	25.32
哈尔滨华辰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高文涛、梁薇	-	20.60	13.40
广州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严晶	-	-	22.40
其他		12.02	43.69	80.79
第三方回款总计		352.01	415.74	513.17
营业收入		34,287.93	36,064.26	30,059.62
第三方回款占比		1.03%	1.15%	1.7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13.17 万元、415.74 万元和 352.01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15%和 1.0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2)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APR PACKAGING INC

APR PACKAGING INC（以下简称“APR”）的第三方回款方主要包括 DESIGNWORX PACKAGING、EPC NV INDUSTRIEWEG 和 METHOD PRODUCTS INC三家公司，该等公司均系APR的下游客户，APR出于结算方便等原因委托其直接向公司付款。APR系化妆品包装供应链管理公司，通常由其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其下单后，再由APR向发行人采购化妆品包装容器，订单上

均已注明下游客户信息。同时，该类订单均要求在产品外观上印刷终端客户的产品LOGO，且通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处。因此，APR作为供应链管理公司委托其下游客户直接向公司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②COSPACK AMERICA CORP.

COSPACK AMERICA CORP.的第三方回款方为TARGET PLUS LIMITED，该公司系其关联公司，出于结算便利等考虑，由TARGET PLUS LIMITED代COSPACK AMERICA CORP.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已取得COSPACK AMERICA CORP.出具的说明，由TARGET PLUS LIMITED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③DERMAPACK

DERMAPACK的第三方回款方为GO GUS EFENDI CHANDRA和TESAR GUSMAWAN，二者系均DERMAPACK采购员，出于结算便利等考虑，由二人代DERMAPACK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已取得DERMAPACK出具的任职说明，由其采购员代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④广州先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雅路柏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华辰美容化妆品公司、广州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的第三方付款方均为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系各相关公司的采购人员。上述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出于结算便利等考虑，由其具体经办人员代其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除上述主要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其余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出于结算便利等考虑，由客户采购人员、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付款行为，主要为供应链管理公司委托其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采购人员个人代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支付货款、境外客户指定其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等，上述第三方付款行为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

表明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纠纷。

(3)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客户需通过第三方回款时，需有充分合理的商业理由，如员工代付、下游客户代付等；

②销售人员应取得客户出具的关于回款方具体信息的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款方名称、代为回款原因、付款账号、付款金额等；

③销售人员应提出申请，并后附相关说明文件，由总经理审批确认；

④客户经第三方回款后，财务人员应再次核对，确认相关信息与确认文件一致，避免产生货款纠纷。

公司销售人员严格依照上述制度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申请，并取得相应确认文件后，方可收款；财务人员跟踪相关客户的回款情况，确保信息准确。

(4) 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对方进行确认；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对客户回款进行抽查，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核对回款方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签订方是否一致；对于第三方回款情况，查询相关银行记录，核对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核查相关支付方的背景，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相关合同和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核对资金流、实物流与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5)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供应链管理公司

下游客户、客户关联企业及客户具体经办员工为客户代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合法合规，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都在 99% 以上，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1,387.09	99.28	24,287.37	99.42	19,987.31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155.59	0.72	141.35	0.58	69.72	0.35
合计	21,542.68	100.00	24,428.72	100.00	20,057.0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2,540.06	58.63	14,607.39	60.14	11,714.39	58.61
直接人工	5,082.20	23.76	5,189.41	21.37	4,226.20	21.14
制造费用	3,524.23	16.48	3,243.04	13.35	2,898.17	14.50
外购成品	212.74	0.99	680.07	2.80	447.22	2.24
进项税转出	27.85	0.13	567.46	2.34	701.33	3.51
合计	21,387.09	100.00	24,287.37	100.00	19,98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8.61%、60.14% 和 58.63%，呈波动趋势，主要系 PMMA 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膏霜瓶系列产品	6,959.21	38.55	6,015.90	34.16	4,895.61	35.10
乳液瓶系列产品	4,999.75	38.42	4,879.73	33.52	4,508.20	34.36

其他	748.98	24.71	738.30	19.66	605.54	20.67
主营业务合计	12,707.94	37.27	11,633.92	32.39	10,009.35	33.37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波动幅度 (%)	毛利率 (%)	波动幅度 (%)	毛利率 (%)
膏霜瓶系列产品	38.55	4.39	34.16	-0.94	35.10
乳液瓶系列产品	38.42	4.90	33.52	-0.84	34.36
其他	24.71	5.05	19.66	-1.01	20.67
主营业务合计	37.27	4.88	32.39	-0.98	3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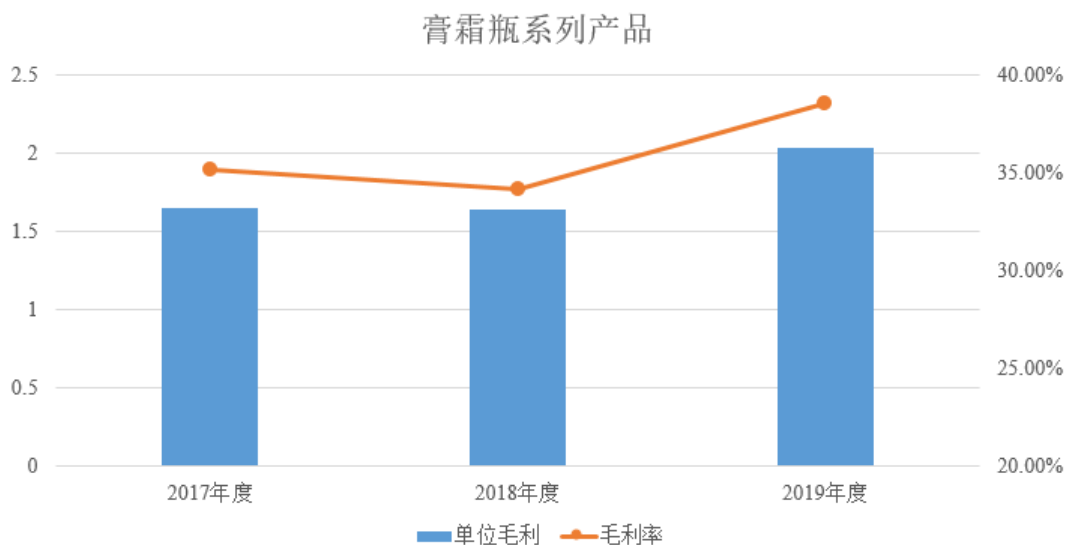
(1) 膏霜瓶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膏霜瓶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元/套)	增长率 (%)	金额 (元/套)	增长率 (%)	金额 (元/套)
单位售价	5.26	9.81	4.79	1.70	4.71
单位成本	3.23	2.54	3.15	2.94	3.06
单位毛利	2.03	23.78	1.64	-0.61	1.65
毛利率 (%)	38.55	4.39	34.16	-0.94	35.10

注：毛利率增长率以波动点数表示。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10%、34.16%和 38.55%。

2018 年度膏霜瓶毛利率下降 0.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膏霜瓶单位成本上升 2.94%，而同期单位售价仅小幅上升 1.70%，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膏霜瓶毛利率上升 4.3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期膏霜瓶系列产品平均净重有所上升，单位售价上升 9.81%，但受主要原材料 PMMA 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单位成本仅上升 2.54%，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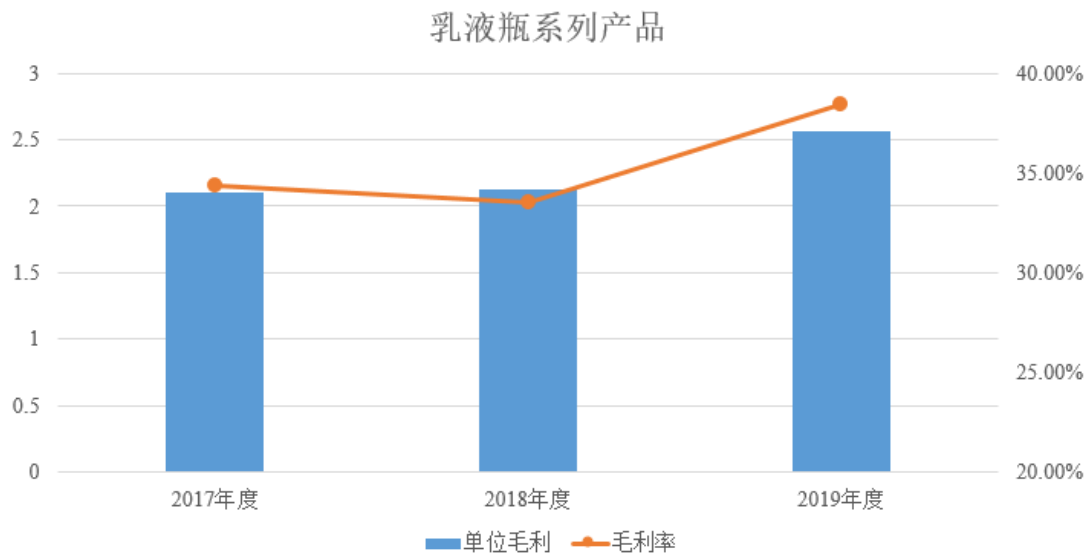
(2) 乳液瓶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乳液瓶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元/套)	增长率 (%)	金额 (元/套)	增长率 (%)	金额 (元/套)
单位售价	6.69	5.02	6.37	4.08	6.12
单位成本	4.12	-2.60	4.23	5.22	4.02
单位毛利	2.57	20.66	2.13	1.43	2.10
毛利率 (%)	38.42	4.90	33.52	-0.84	34.36

注：毛利率增长率以波动点数表示。

报告期内，乳液瓶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乳液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6%、33.52% 和 38.42%。

2018 年度乳液瓶毛利率小幅下降 0.8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乳液瓶单位成本上升 5.22%。尽管受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影响，单位售价上涨 4.08%，但产品毛利率仍有所下降。

2019 年度乳液瓶毛利率上升 4.9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期乳液瓶系列

产品单位售价因产品结构、材质等变化上升 5.02%，但受主要原材料 PMMA 采购价格下降及 50 克以下产品占比上升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2.60%，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分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内外销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膏霜瓶系列产品	内销	5,320.70	1,509.41	28.37%	5,403.42	1,266.71	23.44%	4,387.66	1,190.25	27.13%
	外销	12,730.75	5,449.80	42.81%	12,206.04	4,749.18	38.91%	9,559.06	3,705.35	38.76%
	小计	18,051.45	6,959.21	38.55%	17,609.46	6,015.90	34.16%	13,946.72	4,895.61	35.10%
乳液瓶系列产品	内销	6,650.51	2,225.78	33.47%	8,192.40	2,462.55	30.06%	6,417.38	2,348.02	36.59%
	外销	6,361.51	2,773.97	43.61%	6,364.12	2,417.18	37.98%	6,703.05	2,160.19	32.23%
	小计	13,012.02	4,999.75	38.42%	14,556.52	4,879.73	33.52%	13,120.43	4,508.20	34.36%
其他	内销	1,568.48	331.52	21.14%	1,987.79	280.31	14.10%	1,658.43	247.95	14.95%
	外销	1,463.08	417.46	28.53%	1,767.52	457.99	25.91%	1,271.08	357.59	28.13%
	小计	3,031.55	748.98	24.71%	3,755.31	738.30	19.66%	2,929.51	605.54	20.67%
合计		34,095.03	12,707.94	37.27%	35,921.29	11,633.92	32.39%	29,996.66	10,009.35	33.37%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膏霜瓶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2017 年度乳液瓶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乳液瓶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公司各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产品规格、材质、工艺等存在差异，以及各客户的议价能力、价格敏感程度不同导致。

3、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3%、89.55%和 91.11%，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7%、32.39%和 37.27%，其波动主要受各产品结构变动和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膏霜瓶系列产品	38.55	52.94	34.16	49.02	35.10	46.49
乳液瓶系列产品	38.42	38.16	33.52	40.52	34.36	43.74
其他	24.71	8.89	19.66	10.45	20.67	9.77
合计	37.27	100.00	32.39	100.00	33.37	100.0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	4.88%	-0.98%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22%	-0.08%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4.66%	-0.90%

注：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 $\sum [(\text{本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 \text{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times \text{本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 $\sum [(\text{本年度产品毛利率} - \text{上年度产品毛利率}) \times \text{上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0.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发生下滑，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0.90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4.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期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4.66 个百分点。

4、2019 年度毛利率比 2018 年度有所提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波动幅度	毛利率	波动幅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7	4.88	32.39	-0.98	33.3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37%、32.39%和 37.27%，其中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4.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塑料原料采购价格显著下降

2018 年度塑料原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33.50%，其中亚克力原料占 18.85%；2018 年三季度起，亚克力原料市场价格从高位开始大幅回落，2019 年

度，公司亚克力原料平均采购价格比 2018 年度下降 34.86%，其他大部分塑料原料价格也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成本有所降低。经测算，主要塑料原料采购均价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4.75 个百分点。

(2) 出口退税率提高及增值税适用税率下降导致进项税转出金额大幅下降

2018 年度增值税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间的差额主要为 3%，2019 年度，公司因出口退税率提高导致原计入营业成本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大幅下降（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13%）。经测算，公司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1.60 个百分点。

(3) 美元汇率有所上升

2018 年度美元外销平均汇率 6.63，2019 年度美元外销平均汇率 6.82，经测算，人民币贬值导致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19 个百分点。

综上，尽管有美国加征关税导致个别产品售价小幅下调的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出口退税率提高和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共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 4.88 个百分点。

5、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与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产丽星	23.41%	23.97%	22.87%
裕同科技	30.43%	29.60%	32.65%
帝欧家居	39.67%	33.66%	34.51%
久灵早教	33.64%	37.66%	31.31%
柏星龙	42.61%	40.44%	40.73%
算术平均值	33.95%	33.07%	32.41%
发行人	37.27%	32.39%	33.37%

注 1：为使数据可比，通产丽星选取其塑料包装产品的毛利率；裕同科技选取其彩盒产品的毛利率；帝欧家居选取其卫生洁具产品的毛利率；久灵早教选取其化妆品包装材料产品的毛利率。

注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使用 2019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久灵早教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故以综合毛利率数据替代。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

利率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度略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帝欧家居基本保持一致，但与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结构有所不同。

帝欧家居主要从事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原材料亚克力与公司类似，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亦与公司保持一致；通产丽星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塑料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软管、注塑、吹塑三类。软管产品主要指化妆品（如洗发露、护发素、眼霜、精华素、防晒霜、湿粉底液、清洁及润肤奶液等）的复合软管包装；注塑产品主要指高档化妆品（如面霜、唇膏、粉饼等）的罐，此外软管和吹瓶产品的盖子亦为注塑品；吹塑产品主要是指日用化妆品、食品（如沐浴液、洗发露、口香糖等）的瓶；裕同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等，属于高端包装行业；久灵早教化妆品包装材料细分产品主要为口红管、眉笔管、眼线笔、彩妆粉盒等；柏星龙主要从事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5	47.95	130.42	45.70	82.73	28.04
教育费附加	75.63	28.77	78.25	27.42	53.86	18.25
地方教育附加	50.42	19.18	52.17	18.28	28.88	9.79
房产税	-	-	1.16	0.41	89.83	30.44
印花税	10.78	4.10	17.27	6.05	8.77	2.97
土地使用税	-	-	6.13	2.15	31.03	10.51
合计	262.89	100.00	285.40	100.00	295.10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随当期增值税缴纳金额变动而变动。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1,102.69	3.22	1,005.09	2.79	907.47	3.02
管理费用	3,049.92	8.90	2,911.40	8.07	2,473.80	8.23
研发费用	1,285.57	3.75	1,394.07	3.87	1,073.95	3.57
财务费用	-141.34	-0.41	-91.89	-0.25	356.46	1.19
合计	5,296.83	15.45	5,218.68	14.47	4,811.68	16.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14.47% 和 15.45%，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小幅下降趋势；②本期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导致本期产生汇兑收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杂费	525.79	47.68	520.22	51.76	425.93	46.94
职工薪酬	312.15	28.31	315.24	31.36	296.92	32.72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	163.22	14.80	130.11	12.94	135.35	14.91
房租	72.63	6.59	14.92	1.48	17.04	1.88
折旧摊销	14.64	1.33	12.47	1.24	11.83	1.30
差旅费	12.69	1.15	11.89	1.18	20.11	2.22
其他	1.58	0.14	0.24	0.02	0.30	0.03
合计	1,102.69	100.00	1,005.09	100.00	90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等。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7.47 万元、1,005.09 万元和 1,102.69 万元，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79% 和 3.22%，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004.84	65.73	1,886.84	64.81	1,425.02	57.60
办公费	362.30	11.88	395.01	13.57	332.86	13.46
折旧摊销	282.31	9.26	278.07	9.55	306.75	12.40
业务招待费	195.23	6.40	172.18	5.91	178.23	7.20
税费	92.65	3.04	72.10	2.48	54.38	2.20
专业服务费	46.30	1.52	69.81	2.40	128.60	5.20
差旅费	59.36	1.95	30.35	1.04	40.56	1.64
其他	6.94	0.23	7.04	0.24	7.40	0.30
合计	3,049.92	100.00	2,911.40	100.00	2,473.8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73.80 万元、2,911.40 万元和 3,049.9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支出逐年增长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8.07% 和 8.90%，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73.95 万元、1,394.07 万元和 1,285.57 万元，具体明细内容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1	菱形霜瓶的研发	61.50	28.04	5.96
2	新款按钮霜瓶的研发	64.77	19.61	6.34
3	圆双管真空瓶的研发	56.42	18.19	5.96
4	喇叭霜瓶系列的研发	54.74	17.27	5.96
5	喇叭真空瓶的研发	38.86	11.69	4.47
6	抽屉盒子的研发	70.73	26.13	7.44
7	翻盖系列的研发	58.29	36.08	5.96
8	宝石盖霜瓶的研发	53.88	37.65	5.96
9	防盗盖的研发	51.68	24.73	5.96

10	三角霜瓶的研发	50.16	24.99	5.96
11	卡口真空瓶的研发	28.78	4.34	3.47
12	沙面玻璃霜瓶的研发	72.35	22.38	7.15
13	斜角按头真空瓶的研发	68.84	27.31	6.97
14	钻石盖霜瓶的研发	60.04	22.23	6.97
15	圆旋转真空瓶的研发	60.11	22.33	6.97
合计		851.13	342.97	91.47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1	20ML 塔形精华瓶研发	112.24	43.30	11.16
2	20 克水滴面补水霜瓶研发	217.85	80.29	22.32
3	45ML 水滴面补水精华瓶研发	180.49	92.52	17.36
4	50 克塔形霜瓶研发	86.17	36.67	8.68
5	化妆品包装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	23.15	39.57	3.62
6	喇叭乳液瓶系列研发	77.03	46.03	7.49
7	菱形真空瓶系列研发	77.03	39.72	7.49
8	圆形口红管研发	112.24	40.48	11.16
合计		886.18	418.59	89.30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直接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1	直筒厚壁霜瓶	32.95	4.00	2.34
2	直筒底片圆乳液瓶（配泵套）	53.38	11.15	3.67
3	直筒底片圆乳液瓶（配旋盖）	105.00	29.83	7.01
4	直筒底片圆真空瓶	244.35	117.03	15.70
5	按头伸缩旋转真空瓶	313.75	114.40	19.37
合计		749.43	276.41	48.09

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归集研发支出。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主要分为以下内容：

①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

②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及测试设备，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包括研发类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研发类固定资产折旧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类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核算口径按月归集到各个研发项目，月末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保持一贯和谨慎，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1	2019年度	宝石盖霜瓶的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宝石盖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产品内电镀工艺的要求较高，任何碎屑残留都将在内电镀工艺之后显现出来，本产品开发重复考虑了结构设计和工艺特点，避免产品加工过程碎屑的产生，产品设计结构得到优化。
2	2019年度	抽屉盒子的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抽屉盒子，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生产的产品经用户使用反馈，产品性能优良，密封性好。
3	2019年度	翻盖系列的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翻盖膏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翻盖小叶折叠抗撕裂性能研发，达到连续反折400次不断裂的性能指标要求。
4	2019年度	防盗盖系列的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防盗盖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防止儿童打开勿食功能设计开发，成本低适合推广运用。
5	2019年度	喇叭霜瓶系列的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喇叭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配套系列开发霜瓶，满足客户进行系列套装使用需求。

6	2019 年度	喇叭真空乳液瓶的研发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喇叭真空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p>2、生产的产品经用户使用反馈，产品性能优良：</p> <p>1) 产品做了大小容量的共计六款，整体呈现一个系列；</p> <p>2) 表面做蕾丝经过电镀后整体效果好，从而使此容器从外观上更鲜明、外盖更加时尚美观，更高档。</p>
7	2019 年度	菱形霜瓶的研发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菱形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p>2、已菱形真空瓶为主配套系列开发霜瓶，满足客户进行系列套装使用需求。</p>
8	2019 年度	三角霜瓶的研发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三角霜瓶系列，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p>2、产品外形设计研发满足市场产品外观多样性需求。</p>
9	2019 年度	新款按钮霜瓶的研发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新款按钮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p>2、早期按钮霜瓶产品在功能要求上不高，新款主要在产品功能上予以保证，密封性能、抗跌落破裂等。</p>
10	2019 年度	15, 20, 25ML 圆双管真空瓶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圆双管真空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p>2、市场一直期望有一款外形圆形，内部装 2 个真空瓶，这就要求内部的 2 个真空瓶是椭圆形；市场上没有这样设计的产品，其原因是椭圆瓶与内部椭圆的活塞需要密封同时不能影响活塞的向上运动；因此设计难度相当高；虽然评估和验证时间相对较长但已成功突破并进入量产，功能稳定供不应求。</p>
11	2019 年度	卡口真空瓶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卡扣真空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p>2、产品不需要旋紧旋开，泵头直接卡入瓶子为客户灌装后安装泵头提供更加快捷的方式，利用自动化灌装和组泵头的实现，特别适合批量较大的产品自动线生产。</p>
12	2019 年度	沙面玻璃霜瓶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沙面玻璃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p>2、仿沙面玻璃效果满足客户产品外观需求。</p>
13	2019 年度	斜角按头真空瓶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斜角按头真空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p>2、产品设计符合消费者使用真空瓶时手指按压会有一定的角度，该产品突破了常规真空瓶按头的限制，斜角度按压液体的喷出量稳定，使用起来手感顺滑体验感优良。</p>
14	2019 年度	钻石盖霜瓶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钻石盖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p>2、亚克力材料本身有钻石般光泽，该产品设计可以充分发挥亚克力材料的高透光特性，达到产品外观质感的提升。</p>
15	2019 年度	圆旋转真空瓶	<p>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圆旋转真空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p>

			2、该产品一直普遍存在旋上使用不慎跌落底面时内部结构容易损坏的问题，本次设计开发解决了此类产品性能在跌落方面的不损坏要求。
16	2018年	20ML塔形精华瓶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20ML塔形精华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该产品开发的技术难点是厚壁瓶带清晰棱角时如何解决棱角清晰，各个平面平整可以进行平面印刷烫印等二次加工工艺；经批量生产符合要求。
17	2018年	20克水滴面补水霜瓶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20克水滴面补水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生产的产品经用户使用反馈，产品性能优良： 1) 当需要打开使用时，通过滑杆通孔、滑杆、推板、限位槽、第一弹簧、限位块的配合，使滑杆向靠近卡块的方向滑动，在卡块槽、卡块和第二弹簧的配合下，滑杆带动卡块向靠近卡块槽的方向滑动，当卡块完全进入卡块槽内时，使瓶身和瓶盖之间相互转动至拧开，从而完成打开补水霜瓶。产品使用方便，有利于盖严实面霜，防止面霜的变质现象发生，更好的保护面霜，减少浪费； 2) 一种水滴图层工艺经过光固化涂装，真空镀膜的工艺来改变化妆品容器表面的涂层效果，使其涂层的效果达到水滴效果，从而使此容器从外观上更鲜明、更高档。
18	2018年	45ML水滴面补水精华瓶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45ml水滴面补水精华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生产的产品经用户使用反馈，产品性能优良： 1) 当导电针座通电置于高压电场中，从而让从瓶体内经过毛细管的精华液带电产生负离子雾化精华液，可提高精华液的吸收以及美容效果； 2) 一种水滴图层工艺经过光固化涂装，真空镀膜的工艺来改变化妆品容器表面的涂层效果，使其涂层的效果达到水滴效果，从而使此容器从外观上更鲜明、更高档。
19	2018年	50克塔形霜瓶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50克塔形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该产品开发的技术难点是厚壁瓶带清晰棱角时如何解决棱角清晰，各个平面平整可以进行平面印刷烫印等二次加工工艺；经批量生产符合要求。
20	2018年	化妆品包装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	1、本项目化妆品包装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由于成形所需要的压力不大，设备结构简单，制作简单，安全，节省原辅材料、重量轻、运输方便、密封性能好，符合环保的要求；产品外形美观，便于销售，并适合机械化、自动化，便于现代化管理、节省人力、提高效率； 2、所制产品已推向市场，经用户使用反馈，产品性能优良。
21	2018年	喇叭乳液瓶系列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喇叭系列，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通过该项目研发增加了产品外表面不规则细纹路的产品可成型性选择；在产品表面工艺处理方面积累了经验，增加了新方法。
22	2018年	菱形真空瓶系列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菱形系列，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本项目主要需解决对于有清晰棱角配合的产品，如何做到零件组配时可以精确对位以满足产品的外观审美要求；对于盖子与瓶子的对位精准的同时可以达到产品的密封要求。
23	2018年	圆形口红管研发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圆形口红管，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生产的产品经用户使用反馈，产品性能优良：产品具有不易弄断，避免污染的特点，在具体的使用中，与传统的口红管相比较而言，本装置在旋转口红时，膏体不会因为口红误旋动导致膏体撞到上盖从而伤到膏体，并且在跌落时不会盖底分离，避免膏体接触到地面污染。
24	2017年	直筒厚壁霜瓶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直筒厚壁霜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通过本项目一种厚壁透明产品成型工艺所制的厚壁透明塑料化妆瓶厚壁但透明性好，无缩孔、凹痕、熔接痕、黑点等缺陷，外观表面精美，解决了在传统模具和注塑工艺背景下，注塑件壁厚不能过厚的技术短板，技术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25	2017年	直筒底片圆乳液瓶(配泵套)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直筒底片圆乳液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本产品采用新型薄厚设计，它包括瓶体和瓶盖，瓶体和瓶盖通过螺纹连接，采用内部偷空加底片的方式，使壁厚减至最薄，依然有厚壁的感觉，使其使用方便，只要拧开盖子就能使用，保证密封性。
26	2017年	直筒底片圆乳液瓶(配旋盖)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直筒底片圆乳液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本产品采用新型薄厚设计，它包括瓶体和瓶盖，瓶体和瓶盖通过螺纹连接，采用内部偷空加底片的方式，使壁厚减至最薄，依然有厚壁的感觉，使其使用方便，只要拧开盖子就能使用，保证密封性。
27	2017年	直筒底片圆真空瓶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直筒底片真空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本产品采用新型薄厚设计，它包括瓶体和瓶盖，瓶体和瓶盖通过卡扣连接，它还包括肩套、乳液泵、内胆；只要拉开外盖，按压按头，就可以使用，每次的使用量可以控制，减少了浪费。
28	2017年	按头伸缩旋转真空瓶	1、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出了按头伸缩旋转真空瓶，已达到研发预期效果，并已推向市场； 2、本产品通过一种可伸缩喷头的乳液瓶，包括瓶体，瓶体装有支撑架，支撑架上活动安装有瓶盖，瓶盖上开设有喷头孔，支撑架设有弧形孔上方水平弧形孔和下方水平弧形孔，弧形孔与上方水平弧形孔相连通，弧形孔与下方水平弧形孔相连，弧形孔内活动安装有喷头架，喷头架安装有喷头孔内的喷头，瓶体内安装有瓶胆，瓶胆安装有密封层，密封层上安装有按压式乳液泵，按压式乳液泵穿过密封层与瓶胆内的塑料管相连，按压式乳液泵的出口与喷头相连。在不需使用瓶内乳液时，可将喷嘴缩入瓶盖内从而不会不小心按压喷头，造成液态（乳液）霜类化妆品流失或损耗，并且污染环境。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

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确认为开发阶段支出并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285.57	1,394.07	1,073.95
营业收入	34,287.93	36,064.26	30,059.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87%	3.5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3.95 万元、1,394.07 万元和 1,285.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3.87% 和 3.75%。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能力，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26.50	-18.75	77.39	-84.22	78.88	22.13

利息收入	-109.19	77.25	-33.39	36.33	-6.78	-1.90
汇兑损益	-65.42	46.28	-141.63	154.13	279.18	78.32
手续费	6.77	-4.79	5.74	-6.24	5.19	1.46
合计	-141.34	100.00	-91.89	100.00	35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6.46 万元、-91.89 万元和-141.34 万元，金额较小。汇兑损益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的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随美元汇率的波动而波动，2017 年度人民币升值，导致当年度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美元呈升值趋势，以美元结算的销售产生汇兑收益。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节能改造奖励款	4.58	4.58	4.58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3.73	3.73	3.73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10.66	10.66	10.66
2016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36	2.36	2.36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9.95	9.9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6	19.68	-
绍兴滨海新城治理提升补助	10.12	-	-
上虞沥海镇人民政府 SWOP 包装补助	19.20	-	-
上虞沥海镇政府工业经济奖励补助	3.21	-	-
人才补贴款	0.60	-	-
2017 年企业单位社保部分返还	18.51	-	-
社保返还（税率调整）	23.23	-	-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4.10	-	-
退役军人及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20.64		
合计	135.15	50.95	21.33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示。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均系公司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之“7、

营业外收支”之相关说明。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6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2	-	-
合计	-72.16	-	-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填列。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02.13	52.53
存货跌价损失	-112.72	-158.62	-83.59
合计	-112.72	-260.75	-31.06

6、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损失 3.00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431.52	182.89	101.63
废料收入	30.03	31.73	48.60
其他	2.41	-	1.20
合计	463.95	214.62	151.42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	7.00	1.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7.20	1.57	1.40
其他	-	2.90	0.21
合计	27.20	11.47	2.6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报，其他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列报科目
2019 年度					
1	2017 年度滨海新城光伏补助	11,094.00	绍兴滨海新城经济发展局	《关于滨海新城拟兑现 2017 年度 171 户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和 9 个企业屋顶光伏项目兑现政策的公示》	营业外收入
2	绍兴滨海新城治理提升补助	101,208.58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绍滨海委办[2017]73 号	其他收益
3	上虞沥海镇人民政府 SWOP 包装补助	192,0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办公室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8]52 号	其他收益
4	上虞沥海镇人民政府工业经济奖励补助	32,100.00	沥海镇人民政府	沥镇字[2019]35 号	其他收益
5	滨海新城企业社保返还	2,782,193.14	绍兴市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的函》	营业外收入
6	土地使用税减免	61,281.24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浙政办发（2018）99 号	营业外收入
7	人才补贴款	6,00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市级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其他收益
8	2017 年企业单位社保部分返还	185,148.89	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	市委[2011]8 号	其他收益
9	社保返还（税率调整）	232,299.99	绍兴越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越城区工伤保险缴费比例阶段性下调 50%”的通知	其他收益
10	2018 年度滨海新城光伏补助	11,094.00	绍兴滨海新城经济发展局	《关于滨海新城拟兑现 2018 年度 201 户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和 16 个企业屋顶光伏项目奖补政策的公示》	营业外收入
11	退役军人及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206,400.00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9]21 号	其他收益
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624.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其他收益
13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449,5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办[2019]52 号	营业外收入
14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41,04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办[2019]52 号	其他收益
15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99,45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办[2018]70 号	其他收益
16	节能改造奖励款	45,75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经发联(2013)2 号	其他收益
17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106,63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2012]5 号	其他收益
18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37,25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2012]5 号	其他收益
19	2016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23,62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绍滨海委办[2017]97 号	其他收益

合计		5,666,684.12			
2018 年度					
1	上虞沥海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59,000.00	沥海镇人民政府	沥委字[2018]26 号	营业外收入
2	土地使用税减免	183,843.72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绍地税通[2018]24879 号	营业外收入
3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628,85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办[2018]70 号	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4	收到绍兴环境保护局补贴款	2,000.0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发改社体[2016]373 号	营业外收入
5	收到省机器人购置补助款	54,700.00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市经信[2018]68 号	营业外收入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6,807.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其他收益
7	2016 年节能改造奖励款	45,75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经发联(2013)2 号	其他收益
8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106,63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2012]5 号	其他收益
9	2016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23,62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绍滨海委办[2017]97 号	其他收益
10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37,25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2012]5 号	其他收益
合计		2,338,451.17			
2017 年度					
1	2016 年度沥海镇工业（商贸）经济奖励资金	66,900.00	中共沥海镇委员会 沥海镇人民政府	沥委字[2017]13 号	营业外收入
2	蓝色彩钢房（棚）整治	18,485.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绍滨海委办[2016]59 号	营业外收入
3	2016 年老旧车淘汰补助	7,0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绍滨海委办[2016]143 号	营业外收入
4	2016 年 4-8 月省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5]1 号	营业外收入
5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7]68 号	营业外收入
6	土地使用税减免	184,171.32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绍地税通[2017]77349 号	营业外收入
7	2016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751,32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绍滨海委办[2017]97 号	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8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37,25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2012]5 号	其他收益
9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106,63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委[2012]5 号	其他收益
10	2016 节能改造奖励款	45,75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绍滨海经发联(2013)2 号	其他收益
合计		1,229,506.32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8.68	811.88	685.5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5	-38.38	62.03
合计	1,005.43	773.50	747.5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034.88 万元、6,124.81 万元和 7,569.55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47.59 万元、773.50 万元和 1,005.43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9、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等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

(1)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产丽星	销售费用率	4.98%	4.72%	4.33%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10.26%	10.75%	10.41%
	财务费用率	0.05%	-0.38%	0.89%
	期间费用率	15.29%	15.09%	15.63%
裕同科技	销售费用率	4.64%	4.44%	4.34%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12.62%	9.53%	9.16%
	财务费用率	2.68%	1.40%	2.39%
	期间费用率	19.94%	15.37%	15.89%
帝欧家居	销售费用率	16.80%	15.74%	14.37%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7.26%	7.92%	10.26%
	财务费用率	0.91%	0.76%	-0.55%
	期间费用率	24.97%	24.43%	24.07%
久灵早教	销售费用率	20.90%	12.41%	10.01%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22.05%	16.50%	13.04%
	财务费用率	19.65%	10.56%	7.47%
	期间费用率	62.59%	39.46%	30.52%
柏星龙	销售费用率	12.55%	13.78%	13.55%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15.60%	14.66%	14.76%
	财务费用率	0.16%	-0.28%	0.48%
	期间费用率	28.30%	28.16%	28.79%
算术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11.97%	10.22%	9.32%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13.56%	11.87%	11.53%
	财务费用率	4.69%	2.41%	2.14%
	期间费用率	30.22%	24.50%	22.98%

发行人	销售费用率	3.22%	2.79%	3.02%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12.64%	11.94%	11.80%
	财务费用率	-0.41%	-0.25%	1.19%
	期间费用率	15.45%	14.47%	16.01%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以 2019 年半年度数据比较。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所处细分市场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通产丽星、裕同科技的产品及所处细分市场与公司较为接近，其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帝欧家居主要从事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柏星龙主要从事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该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所处细分市场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及业务招待类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公司。久灵早教亦从事化妆品包装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其销售费用金额亦呈下降趋势，但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银行借款较少。

(2) 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产丽星	营业利润率	7.62%	7.36%	5.32%
	净利润率	6.55%	6.66%	4.22%
裕同科技	营业利润率	9.41%	13.34%	15.38%
	净利润率	8.33%	11.41%	13.42%
帝欧家居	营业利润率	10.67%	10.09%	11.43%
	净利润率	9.22%	8.72%	10.22%
久灵早教	营业利润率	-30.50%	-2.92%	5.67%
	净利润率	-30.85%	0.00%	3.86%
柏星龙	营业利润率	12.28%	11.74%	9.64%
	净利润率	10.10%	10.09%	7.51%
算术平均值	营业利润率	1.90%	7.92%	9.49%
	净利润率	0.67%	7.38%	7.85%
发行人	营业利润率	20.80%	16.42%	16.25%
	净利润率	19.14%	14.84%	14.26%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以 2019 年半年度数据比较。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6.25%、16.42%和 20.80%，净利润率分别为 14.26%、14.84%和 19.14%，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及所处细分市场存在差异所致。其中裕同科技、帝欧家居及柏星龙的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与公司相比差异相对较小；通产丽星软管产品收入占比较大，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日化行业，日化产品的毛利率偏低，其包装材料的毛利率亦相对较低，拉低了其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久灵早教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各类期间费用下降幅度较小，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持续下滑。

（六）报告期内纳税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款缴纳金额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331.08	184.10	231.51	283.67
2018 年度	283.67	164.75	251.30	197.12
2019 年度	197.12	61.21	164.59	93.73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781.65	685.56	1,521.93	-54.72
2018 年度	-54.72	811.88	655.38	101.79
2019 年度	101.79	1,008.68	869.91	240.5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7,569.55	6,124.81	5,034.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5.43	918.72	755.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8	12.45	11.9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项目	-0.75	-0.83	-0.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4.63	-156.83	-74.9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56.08
所得税费用	1,005.43	773.50	747.59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0,964.02	26.25	7,044.38	19.65	6,887.14	21.03
应收票据	-	-	-	-	20.00	0.06
应收账款	7,257.84	17.38	6,129.22	17.09	4,299.90	13.13
预付款项	125.82	0.30	42.53	0.12	75.56	0.23
其他应收款	127.44	0.31	38.10	0.11	45.12	0.14
存货	4,782.87	11.45	6,296.52	17.56	4,787.89	14.62
其他流动资产	3.56	0.01	10.07	0.03	57.69	0.18
流动资产合计	23,261.56	55.70	19,560.81	54.56	16,173.30	49.39
固定资产	12,826.09	30.71	13,311.60	37.13	13,586.26	41.49
在建工程	2,706.74	6.48	-	-	-	-
无形资产	1,387.27	3.32	1,261.39	3.52	1,322.91	4.04
长期待摊费用	1,249.03	2.99	1,549.09	4.32	1,549.93	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0	0.29	116.55	0.33	78.16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05	0.51	55.16	0.15	35.86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0.97	44.30	16,293.78	45.44	16,573.13	50.61
资产总计	41,762.53	100.00	35,854.59	100.00	32,746.44	100.00

(1) 资产规模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746.44万元、35,854.59万元和41,762.5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随经营积累稳步增长。

(2) 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39%、54.56%和55.7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61%、45.44%和44.30%，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公司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0,964.02	47.13	7,044.38	36.01	6,887.14	42.58
应收票据	-	-	-	-	20.00	0.12
应收账款	7,257.84	31.20	6,129.22	31.33	4,299.90	26.59
预付款项	125.82	0.54	42.53	0.22	75.56	0.47
其他应收款	127.44	0.55	38.10	0.19	45.12	0.28
存货	4,782.87	20.56	6,296.52	32.19	4,787.89	29.60

其他流动资产	3.56	0.02	10.07	0.05	57.69	0.36
流动资产合计	23,261.56	100.00	19,560.81	100.00	16,173.3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0.08	0.00	0.04	0.00	0.06	0.00
银行存款	10,963.95	100.00	7,044.34	100.00	6,887.08	100.00
合计	10,964.02	100.00	7,044.38	100.00	6,887.1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887.14万元、7,044.38万元和10,964.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58%、36.01%和47.13%。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账面余额小计	-	-	20.00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	-	20.00

报告期内，公司较少采用票据形式结算货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651.14	6,458.88	4,528.05
坏账准备	393.30	329.66	228.15

应收账款净值	7,257.84	6,129.22	4,299.90
--------	----------	----------	----------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7,631.86	6,448.01	4,515.98
1-2年	8.42	-	6.35
2-3年	-	5.15	5.72
3年以上	10.87	5.72	-
账面余额小计	7,651.14	6,458.88	4,528.05
减：坏账准备	393.30	329.66	228.15
账面价值合计	7,257.84	6,129.22	4,299.9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一年以内，账龄较短，无法收回风险较小。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7,631.86	99.75	381.59	6,448.01	99.83	322.40	4,515.98	99.73	225.80
1-2年	8.42	0.11	0.84	-	-	-	6.35	0.14	0.64
2-3年	-	-	-	5.15	0.08	1.55	5.72	0.13	1.71
3年以上	10.87	0.14	10.87	5.72	0.09	5.72	-	-	-
合计	7,651.14	100.00	393.30	6,458.88	100.00	329.66	4,528.05	100.00	228.15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通产丽星	裕同科技	帝欧家居	久灵早教	柏星龙	发行人
1年以内	3%	2%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50%	20%	20%	30%
3-4年	100%	100%	80%	50%	50%	100%
4-5年	100%	100%	90%	8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8.05 万元、6,458.88 万元和 7,651.14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6%、17.91%和 22.3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651.14	6,458.88	4,528.05
营业收入（万元）	34,287.93	36,064.26	30,059.6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2.31%	17.91%	15.06%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930.83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2.85%，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6,004.64 万元，增幅 19.98%，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同时，2018 年度客户结构略有变化，不同客户信用期略有不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92.26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4.40%，主要是由于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尚在信用期内。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484.60	19.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APR PACKAGING INC	1,462.51	19.1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FUSION PACKAGING I,LP	672.72	8.7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ESTEE LAUDER COMPANIES	598.46	7.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8.43	6.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736.71	61.91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雅诗兰黛	1,002.69	15.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2.67	14.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734.94	11.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FUSION PACKAGING I,LP	723.30	11.2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APR PACKAGING INC	456.61	7.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830.20	59.3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7.18	14.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485.13	10.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LF BEAUTY LIMITED	559.10	12.3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雅诗兰黛	481.78	10.6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湖州上美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1.10	7.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484.29	54.86	-	-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关联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5.56 万元、42.53 万元和 125.82 万元，主要为购买原辅材料的款项，金额较小。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5.12 万元、38.10 万元和 127.44 万元，余额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出口退税等。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上升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442.48	30.16	1,415.58	22.48	1,301.68	27.19
库存商品	1,102.40	23.05	1,772.89	28.16	795.39	16.61
生产成本	1,892.92	39.58	2,768.00	43.96	2,390.72	49.93
发出商品	264.95	5.54	258.79	4.11	232.82	4.86
周转材料	45.84	0.96	59.96	0.95	47.55	0.99
委托加工物资	34.29	0.72	21.29	0.34	19.73	0.41
合计	4,782.87	100.00	6,296.52	100.00	4,787.89	100.00

①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7.89 万元、6,296.52 万元和 4,782.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60%、32.19%和 20.56%。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最终产品完工入库前，领用原材料、耗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生产出的半成品统一在生产成本中核算，生产成本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生产成本，合计占存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3%、94.60%和 92.79%。原材料主要系发行人购入的但尚未投入生产的原料，包括塑料原料、辅助材料和外购配件；生产成本包括在产品 and 半成品，系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经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库存商品系已经完工入库但尚未发出的产成品。

②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7年末增加1,508.63万元，增幅为31.51%，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库存商品及生产成本余额均有所增长。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8年末减少1,513.65万元，主要系2018年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增加了备货，2019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在不影响交期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备货所致。

③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辅助材料和外购配件，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储备相关原材料。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计算出生产需求量，结合现有的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然后面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一般保证原材料维持在 30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生产环节包括注塑、涂装、烫印、组装等工序，自下达生产计划至完成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产品完工入库一般需要 45 天左右，各期末半成品及在产品数量较多，占存货总额比例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存货构成合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57.69 万元、10.07 万元和 3.56 万元，主要为预交房租、预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交房租	-	10.07	2.97
预交税费	-	-	54.72
待摊费用	3.56	-	-
合计	3.56	10.07	57.69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2,826.09	69.33	13,311.60	81.70	13,586.26	81.98
在建工程	2,706.74	14.63	-	-	-	-
无形资产	1,387.27	7.50	1,261.39	7.74	1,322.91	7.98
长期待摊费用	1,249.03	6.75	1,549.09	9.51	1,549.93	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0	0.65	116.55	0.72	78.16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05	1.15	55.16	0.34	35.86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0.97	100.00	16,293.78	100.00	16,57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73.13 万元、16,293.78 万元和 18,500.97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207.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之厂房建设工程所致。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53.9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9,327.93	6,387.79	68.48
机器设备	10	12,071.18	5,842.57	48.40
运输设备	4-5	1,457.75	485.36	33.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900.29	110.36	12.26
合计	-	23,757.15	12,826.09	53.99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27.93	9,327.93	9,327.93

机器设备	12,071.18	11,835.78	10,740.41
运输工具	1,457.75	1,367.48	1,362.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0.29	862.69	840.85
合计	23,757.15	23,393.88	22,272.0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940.14	2,497.03	2,053.91
机器设备	6,228.61	5,622.07	4,785.52
运输工具	972.39	1,235.05	1,191.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9.92	728.13	654.69
合计	10,931.06	10,082.27	8,685.76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87.79	6,830.90	7,274.02
机器设备	5,842.57	6,213.71	5,954.89
运输工具	485.36	132.43	171.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36	134.56	186.16
合计	12,826.09	13,311.60	13,586.26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并添置新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产权证号为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9 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9774 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9782 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9228 号的房产抵押给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1,271.94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92%。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2) 在建工程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706.74 万元，在建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之厂房建设工程。

2019 年度，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4,308.00	-	2,706.74	-	-	2,706.74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150.04	1,178.11	1,206.19
软件	237.23	83.27	116.73
合计	1,387.27	1,261.39	1,322.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62.9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贷款，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4.54%。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模具	1,227.14	1,549.09	1,549.93
其他	21.89	-	-
合计	1,249.03	1,549.09	1,549.9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开发的模具，用于生产注塑件。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05.17	60.78	333.01	49.95	230.88	34.63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0.39	22.56	206.55	30.98	120.98	18.15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43.08	36.46	237.42	35.61	169.24	25.39
合计	798.64	119.80	776.97	116.55	521.10	78.16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

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86 万元、55.16 万元和 21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日常生产需要支付的预付设备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30	329.66	228.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7	3.35	2.73
存货跌价准备	150.39	206.55	120.98
合计	555.56	539.56	351.86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30	329.66	228.15
应收账款余额	7,651.14	6,458.88	4,528.05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5.14%	5.10%	5.04%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 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7	3.35	2.73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9.31	41.44	47.85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8.52%	8.08%	5.71%

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采用账龄分析法和其他组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从构成来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7 年度	110.44	83.59	-	73.05	-	120.98
2018 年度	120.98	158.62	-	73.06	-	206.55
2019 年度	206.55	112.72	-	168.88	-	150.39

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期末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4)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6.56	6.0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28	4.55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9 次、6.56 次和 4.86 次。得益于公司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销售回款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并保持在良好的水平，整体周转效率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吻合。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众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产丽星	2.83	2.90	3.36
裕同科技	2.20	2.33	2.21
帝欧家居	2.90	5.11	5.23
久灵早教	0.93	1.56	2.12
柏星龙	3.32	3.64	3.07
算术平均值	2.44	3.11	3.20
发行人	4.86	6.56	6.0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以 2019 年半年度数据年化后比较。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期末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所致。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5 次、4.28 次和 3.77 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 年度，公司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增加了库存储备，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因销量下降及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年末存货余额亦有所下降，但由于年初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众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产丽星	5.11	5.45	5.68
裕同科技	5.43	7.21	8.12
帝欧家居	5.08	7.07	3.36
久灵早教	0.29	0.53	1.03
柏星龙	7.45	7.90	6.88
算术平均值	4.67	5.63	5.01
发行人	3.77	4.28	4.55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以 2019

年半年度数据年化后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业务结构有所不同。

（三）主要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600.00	12.56	600.00	11.04	2,600.00	33.87
应付账款	1,870.92	39.17	2,112.54	38.89	2,655.85	34.60
预收款项	277.69	5.81	702.06	12.92	492.05	6.41
应付职工薪酬	1,366.36	28.61	1,375.33	25.32	1,362.00	17.74
应交税费	408.43	8.55	357.61	6.58	362.92	4.73
其他应付款	10.07	0.21	47.77	0.88	33.84	0.44
流动负债合计	4,533.47	94.91	5,195.32	95.63	7,506.65	97.80
递延收益	243.08	5.09	237.42	4.37	169.24	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8	5.09	237.42	4.37	169.24	2.20
负债合计	4,776.55	100.00	5,432.73	100.00	7,67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675.89 万元、5,432.73 万元和 4,776.55 万元。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偿还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56.18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有所减少所致。

从结构上看，公司负债的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系尚未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所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4.7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600.00	600.00	2,600.00
合计	600.00	600.00	2,6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00.00万元、600.00万元和600.00万元。2018年末，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当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2,000.00万元。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材料采购款、设备工程款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采购款	1,765.15	2,007.96	2,190.62
设备工程款	26.72	59.71	396.00
其他	79.06	44.87	69.23
合计	1,870.92	2,112.54	2,655.85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55.85万元、2,112.54万元和1,870.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34.60%、38.89%和39.17%。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43.3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设备采购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应付设备工程款较上年末下降336.29万元所致。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41.62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金额相应减少，待支付的采购款相应减少。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92.05万元、702.06万元和277.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1%、12.92%和5.81%。

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针对老客户基于前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多数老客户一般不收取定金及预付款；对于刚开始合作及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一般在合同付款条款中约定预付款要求，通常的预付款项比例在30%左右。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62.00万元、1,375.33万元和1,366.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4%、25.32%和28.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93.73	197.12	28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	13.65	14.52
企业所得税	240.55	101.79	-
房产税	23.26	23.26	23.26
土地使用税	-	-	15.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1	6.83	10.55
其他	27.88	14.96	15.59
合计	408.43	357.61	362.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2.92 万元、357.61 万元和 408.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6.58% 和 8.55%。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随之增长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84万元、47.77万元和10.07万元，余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利息和部分预提费用。

(7)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明细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注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23,500.00	-	37,250.00	-	186,250.00	注 1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746,410.00	-	106,630.00	-	639,780.00	注 2
2016 年节能改造奖励款	320,250.00	-	45,750.00	-	274,500.00	注 3
2017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188,960.00	-	23,620.00	-	165,340.00	注 4
2018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895,050.00	-	99,450.00	-	795,600.00	注 5
2019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410,400.00	41,040.00	-	369,360.00	注 6
合计	2,374,170.00	410,400.00	353,740.00	-	2,430,830.00	

②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其他	其他	期末余额	注
----	------	-------	--------	----	------	---

		助金额	收益金额	变动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60,750.00	-	37,250.00	-	223,500.00	注 1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853,040.00	-	106,630.00	-	746,410.00	注 2
2016 年节能改造奖励款	366,000.00	-	45,750.00	-	320,250.00	注 3
2017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12,580.00	-	23,620.00		188,960.00	注 4
2018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	994,500.00	99,450.00		895,050.00	注 5
合计	1,692,370.00	994,500.00	312,700.00	-	2,374,170.00	

③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注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98,000.00	-	37,250.00	-	260,750.00	注 1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959,670.00	-	106,630.00	-	853,040.00	注 2
2016 年节能改造奖励款	411,750.00	-	45,750.00	-	366,000.00	注 3
2017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	236,200.00	23,620.00	-	212,580.00	注 4
合计	1,669,420.00	236,200.00	213,250.00	-	1,692,370.00	

注 1：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奖励 978,9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72,500.00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37,250.00 元、37,250.00 元和 37,250.00 元。

注 2：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奖励 1,950,1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66,300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106,630.00 元、106,630.00 元和 106,630.00 元。

注 3：根据绍滨海经发联（2013）2 号关于印发《江滨区供电用户升压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奖励 457,5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57,500.00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45,750.00 元、45,750.00 元和 45,750.00 元。

注 4：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7]9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6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963,9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6,200.00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23,620.00 元、23,620.00 元和 23,620.00 元。

注 5：根据绍滨海委办[2018]70 号下发的关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

达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收到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金 2,523,9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94,500.00 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99,450.00 元和 99,450.00 元。

注 6：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9]52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金 1,859,9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10,400.00 元。2019 年度，上述补助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41,040.00 元。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5.13	3.77	2.15
速动比率	4.08	2.55	1.52
资产负债率	11.44	15.15	23.44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92.31	8,687.02	7,420.64
利息保障倍数	286.65	80.14	64.83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3.77 和 5.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2.55 和 4.08，呈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得益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步增加而流动负债余额持续减少，促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

(2)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44%、15.15% 和 11.44%。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得益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股东权益不断积累，资产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促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偿债风险较小。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

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4)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通产丽星	流动比率	3.36	2.84	2.76
	速动比率	2.59	2.17	2.17
裕同科技	流动比率	1.67	1.68	2.01
	速动比率	1.41	1.44	1.77
帝欧家居	流动比率	1.40	1.41	5.08
	速动比率	1.14	1.11	4.47
久灵早教	流动比率	0.94	0.96	0.90
	速动比率	0.44	0.35	0.37
柏星龙	流动比率	1.87	1.89	1.74
	速动比率	1.65	1.63	1.47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1.85	1.76	2.50
	速动比率	1.45	1.34	2.05
发行人	流动比率	5.13	3.77	2.15
	速动比率	4.08	2.55	1.52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以 2019 年半年度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众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通产丽星	15.92	18.24	18.39
裕同科技	44.89	46.61	44.11
帝欧家居	45.73	44.29	16.57
久灵早教	59.12	54.59	52.77
柏星龙	36.68	36.16	40.32
算术平均值	40.47	39.98	34.43
发行人	11.44	15.15	23.44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以 2019 年半年度数据比较。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较，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0,610.84	10,610.84	10,610.84
盈余公积	1,819.66	1,163.24	628.11
未分配利润	17,055.48	11,147.77	6,33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85.98	30,421.86	25,070.55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7,500.00

2016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1,108,379.42元折股为7,500万股，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10,610.84	10,610.84	10,610.84
合计	10,610.84	10,610.84	10,61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均为10,610.84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产生。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19.66	1,163.24	628.11

合计	1,819.66	1,163.24	628.11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628.11 万元、1,163.24 万元和 1,819.66 万元，变动均系公司根据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1,147.77	6,331.60	2,473.04
加：本期净利润	6,564.12	5,351.31	4,287.29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6,564.12	5,351.31	4,28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6.41	535.13	428.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55.48	11,147.77	6,331.6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1	4,956.65	6,49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63	-2,692.66	-3,73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0	-2,080.05	-7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	-26.69	-194.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9.65	157.24	1,847.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9.89 万元、4,956.65 万元和 9,084.21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64.09	36,916.77	33,04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59	379.42	34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7	367.14	23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35,732.25	37,663.34	33,61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8.26	21,245.61	16,72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3.08	8,838.42	7,00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08	1,281.00	2,12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62	1,341.66	1,26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26,648.04	32,706.69	27,1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1	4,956.65	6,499.89
营业收入	34,287.93	36,064.26	30,059.62
营业成本	21,542.68	24,428.72	20,057.03
净利润	6,564.12	5,351.31	4,2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	2,520.09	-394.66	2,212.6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727.92万元、21,245.61万元和15,498.26万元，与各期总采购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6,564.12	5,351.31	4,28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72	260.75	31.06
信用减值损失	72.1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0.23	1,410.95	1,266.41
无形资产摊销	93.85	83.44	7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18	990.42	96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0	1.57	1.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3	104.09	27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	-38.38	62.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93	-1,667.24	-1,06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6.91	-1,636.06	78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62	27.62	-184.56
其他	5.67	68.18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1	4,956.65	6,499.89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4,287.2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99.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2,212.60万元，主要原

因在于：2017 年末公司经营应收项目比 2016 年末减少 789.56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小幅减少 184.56 万元；由于年末在手订单较多，公司相应备货，导致存货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1,069.02 万元。公司存货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合计金额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费用合计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351.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6.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394.6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且增长主要来源于信用期更长的内销收入，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比 2017 年末增加 1,636.06 万元；由于在手订单较多，公司相应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667.24 万元。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项目增加合计金额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费用合计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564.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84.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2,520.09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本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00.93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比上年末减少 245.6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比上年末增加 1,366.91 万元。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合计金额小于存货项目减少及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费用合计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	-	48.72
收到的政府补助	572.33	302.03	125.25
利息收入	109.19	33.39	6.78
其他	32.04	31.73	49.80
合计	713.57	367.14	230.5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1,533.38	1,331.77	1,266.95
其他	1.24	9.90	1.21

合计	1,534.62	1,341.66	1,268.16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	0.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	0.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8.61	2,692.70	3,73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8.61	2,692.70	3,73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63	-2,692.66	-3,735.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5.02 万元、-2,692.66 万元和-5,056.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35.02 万元、2,692.70 万元和 5,058.6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	600.00	6,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600.00	6,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2,600.00	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0	80.05	26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	-	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50	2,680.05	6,82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0	-2,080.05	-723.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股东认缴的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而支付的现金。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35.02 万元、2,692.70 万元和 5,058.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模具投入等。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的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模具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产品优势、设备优势、地理优势等多项优势，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2、财务方面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推行和倡导精益管理模式，管理水平受到供应商及客户的广泛认可。通过提升和改进生产工艺，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对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按计划控制主要材料的安全库存，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为未来持续盈利打下了坚实基础。

（2）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妆品容器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规模化经营优势明显。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8.07%、18.57%和 18.05%，盈利能力较强。

（3）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

款回收风险，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困难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但是，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经营性积累解决，融资渠道单一，需扩大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推进，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为克服上述困难，公司拟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来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筹资成本。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较强的盈利水平与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另外，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1、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化妆品品牌的崛起，国内市场对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需求逐步提升，同时国外市场也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上层中产及富裕阶层消费者数量日渐增多、年轻人消费升级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和理念的培育带来的消费意愿上升，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整个化妆品产业链将从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长中获得更多经济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可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扩大产品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改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灵活

的市场经营机制、先进的管理模式等优势，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5日和2018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按发行2,500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和“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类型、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近几年来公司通过购置新生产设备及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具备膏霜瓶及乳液瓶合计产能 6,900 万套/年，产品种类超过 1,000 种，生产产能及产品种类均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与规模的亚克力化妆品包装产品生产商，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具有相对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产品设计与注塑成型领域，并加快高档化妆品的配套进程，自主研发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成为世界一流的集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涂装、烫印及装配一体化的化妆品包装产品供应商，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以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设计、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客户发展等优势与经验，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单位产品能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

展世界优质客户，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市场，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整个化妆品包装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精细管理和优质服务，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化妆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细分市场，使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更快更好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竞争能力，同时维护好现有重点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库存周转率，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的未来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除每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未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①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

②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前述第(3)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

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 2020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0]1413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锦盛新材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锦盛新材的2020年3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年1-3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2,160.75	41,762.53
负债合计	3,864.78	4,77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95.97	36,985.9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6,397.60	8,839.04
营业利润	1,505.50	1,823.48
利润总额	1,508.16	1,826.78
净利润	1,310.00	1,58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7.51	1,53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6	1,915.25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7.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2%；实现净利润1,3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47.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7%；扣非后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本期PMMA等主要塑料原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

率有所上升。

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小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约两周时间，产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已于2020年2月12日复工，目前经营正常，因延期复工造成的产能损失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能够通过加班、增加人员等方式进行弥补。预计本次疫情对公司未来业务和财务数据影响较为有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二）2020年1-6月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14,000万元至15,80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7.85%至18.35%；预计2020年1-6月的净利润约为2,900万元至3,250万元，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55%至1.36%；预计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650万元至3,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07%至2.94%。以上仅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 产投资(万元)	备案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9,222	8,816	2018-330600-29-03-082034-000	虞环备(2019)5号(滨)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20,063	18,818	2018-330600-29-03-095356-000	虞环备(2019)6号(滨)
合计	29,285	27,634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29,285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线技改和新建，公司依托自身在化妆品包装容器行业的工艺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规模并提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在丰富产品线和提升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方面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一)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强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备案文件以及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全球范围内化妆品市场预期喜人，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支撑

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化妆品市场将受益于：全球的人口数量增长带来的消费者数量上升；全球范围内的人均收入增长带来的消费意愿上升；消费者对于健康环保等意识增强所带来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市场需求进一步细化成男士美容、青少年护理等新兴领域带来新的市场机会；以及全球各个国家与地区规范化妆品立法带来的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安永（EY）公布的研究报告《The luxury and cosmetics financial factbook 2017 edition》中预测数据，2020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将增长至4,910亿欧元，全球化妆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近年来，随着欧美化妆品大品牌对国内市场的持续开拓与市场培育，国内消费者已经逐步形成了日常的化妆品使用和消费观念，为国内化妆品市场带更多的发展机会。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2020年市场容量将达到4,000亿元，2016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0%，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整个化妆品产业链将从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长中获得更多经济效益。

随着化妆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化妆品包装市场也随之增长。根据史密瑟斯·皮拉市场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New forces to shape beauty packaging to 2026》中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包装市场的需求额约为229亿美元，预计这一数字到2021年将增长至254亿美元，2018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3.51%。

塑料包装因其强度大、质量轻、不易破碎及生产成本低等特点使其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这也赋予了化妆品生产商更多的机遇，可用经济合理的成本生产出众多包装优美、匠心独具的产品。在下游化妆品市场快速发展及前景乐观的推动下，化妆品塑料包装也必将因此受益。

（二）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十分便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为绍兴滨海新城，地理位置优越，西临杭州机场，东连北仑深水良港，杭甬高速、杭甬运河贯穿其中，特别是随着嘉绍跨江大桥、杭甬客运专线、“杭绍甬”沿海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未来新城将成为北上沪苏、南下温台、东连宁波、西接杭州的重要交通枢纽，交通十分便捷，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也为公司提升交付效率提供了便利，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之一。

（三）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9,285万元，计划用于投资建设“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和“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两个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公司将实现新增6,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

的生产能力,公司在结合自身技术实力的基础上,通过加强产品设计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迎合市场发展趋势,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化妆品包装容器产销量持续上升,目前公司化妆品包装容器产能达到 6,900 万套,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结合公司目前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产能规模、产量水平及每年的销售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的产销规模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系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要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具备合理性,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2、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保障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具有雄厚产品研发实力的技术人才队伍,整个研发团队在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优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各项专利技术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8 项、外观设计 13 项,各项专利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中。

模具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益。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修复及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拥有较强的设备操作、更新改造能力。在模具加工方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总结加工工艺,努力实现加工工艺与加工设备的充分配合,公司成功掌握了精密切削加工技术、模具多型腔技术、高寿命模具制造技术等涉及模具品质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模具设计和模具加工方面的技术优势,能够为公司进行技术革新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设备选型配套、工艺改进等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从工艺技术上来看,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长期的生产实践以及下游客户的信息反馈,积累了国内先进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技术。公司深厚的技术沉淀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3、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才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始终把培养拥有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和品质过硬的技术队伍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采用多种有效的渠道来引进具有

创新性思维的人才。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的方式，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0%。

在人才队伍的建设上，公司按照“经济、实用、高效”的原则，人员分层化、方法多样化、内容丰富化的培训，通过互帮互学、强化培训来对研发人员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培训与继续教育管理，从而使研发人员不断提升专业技能与技术，努力成为专业内的一流人才。高水平、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

4、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保障

营销理念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以及对应的服务，项目投产后所生产产品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多样，市场覆盖率较高。近年来，公司凭借与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多年积累的经验，积极开拓其他知名化妆品品牌客户群体。

品牌建设方面，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规范的管理体系、全面的综合配套能力以及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的青睐，树立了专业亚克力容器生产商的形象，公司的产品“化妆品包装容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拥有的“锦盛”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拥有的“”注册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各大化妆品生产商，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客户，并形成了以知名化妆品企业为主体的稳定、高端客户群，如欧莱雅（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迪奥（Dior）、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康婷、达尔威等。公司与这些在市场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化妆品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借助自身良好产品形象，不断的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多年累积的产品生产经验、广泛的品牌知名度与不断创新的产品研发，确保公司能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一大优

势。

公司在营销理念、品牌建设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5、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对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在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行业拥有非常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企业的管理有着全面系统的认识，对市场发展趋势有着非常专业的判断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研究开发制度、创造适宜的创新环境、积极的培养和引进人才等途径，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培训机制，改革薪酬分配，特别是注重对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重点奖励，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公司将人才的激励作为实现企业高效管理的核心。

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市场运营及品牌建设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提升生产设备的工作稳定性，节约运营成本的需要

公司化妆品容器生产过程涉及模具设计开发、注塑成型、烫金、涂装、组装等环节，由于化妆品包装规模化生产需要生产线一直稳定运行，以尽量减少检修、停线时间所带来的损失，如何充分利用好生产设备，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生产出大批量、多规格的化妆品容器，在保证良品率和控制生产成本的情况下，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这对公司的设备配置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生产核心设备仍有不少国产注塑机，国产注塑机虽然在前期投入方面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下游客户需求提升，目前的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质量提升的需求。国产设

备存在液压系统不稳定、模具投影面积偏小、受电压波动影响大等问题。一方面给车间的安全生产带来了隐患，另一方面由于模具穴位之间钢材厚度不够及注塑压力无法精确控制造成产品质量不够稳定。

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并降低生产成本，必须对公司现有部分工艺设备和生产流程进行革新。公司拟引进一批外资品牌设备，对公司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换，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提升生产过程的工作稳定性。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工艺、设备及流程布局将更趋合理，良品率更高，节约生产运营成本。

（二）提高生产效率，适应市场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拥有精密注塑机、自动印刷机、自动烫金机、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能够暂时满足膏霜瓶和乳液瓶两大系列产品的生产需要。随着消费者收入的不断增长，化妆品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提高化妆品容器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公司目前有部分生产设备已经使用多年，逐渐老化的生产设备已经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亟需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采购全自动注塑机、机械手、合模机、模温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拟采购的新设备较现有设备在技术上更为先进，一些新设备的使用将替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人工工序、提高产品的精细度。技改后新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将大大提高膏霜瓶和乳液瓶等系列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化妆品市场的需求。

（三）提升公司整体产品交付能力，增强公司规模优势的需要

订单交付能力是最能体现制造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一项关键指标，具备准时交付订单的管理能力，制造企业才有可能提升接单能力并扩大营收，提高市场竞争力。影响企业订单交付能力的最直接因素就是生产效率的高低，能否在规定周期内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直接决定了能否按期交货。品牌化妆品生产商如果计划推出新产品以提高销售额，一般会对即将上市的新产品做大量的宣传，给消费者一个信息提示；而供货能力能否保证产品如期上市，对于企业的信誉及销售额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化妆品上游供应商的反应速度直接影响化妆品的上线灌装、包装、配送、货品上架速度，当前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比拼的是交付能力的强弱。

作为集产品设计、制模、试样到注塑、丝印、烫金、涂装、组装为一体的化妆品容器专业生产厂家，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包括欧莱雅（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迪奥（Dior）、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康婷、达尔威等在国内市场化妆品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借助自身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与品牌知名度，不断的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为保障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缩短生产周期，扩大生产规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交付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提升公司整体产品交付能力，稳固公司竞争优势的需要。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一期新厂房中的注塑车间及模具车间进行技改，公司现有生产用注塑机 107 台，其中外资注塑机 63 台，国产注塑机 44 台。项目在未来三年将对公司使用年限接近或超过 10 年的 43 台注塑机进行技改替换，计划全部替换成外资注塑机，同时将在目前厂房新增 13 台外资注塑机。本项目总投资 9,222 万元，技改项目完成后，公司一共拥有 117 台注塑机，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每模穴位数将逐步提升，单位时间的生产效率同步提升，达产后产能将较技改前增加 1,500 万套。

本项目拟购置 56 台住友（SUMITOMO）全电动注塑机、56 台星塔（STAR）机械手、4 台申花印刷机、1 台牧野（MAKINO）火花机、1 台广州数控（GSK）五轴联动机加工中心、1 台三菱（MITSUBISHI）线切割机、1 台合模机、45 台粉碎机、45 台模温机等生产设备、1 套空调系统，其他未置换的车间生产设备仍投入使用，并沿用其他生产辅助设备。

2、项目建设背景

（1）公司产能难以满足下游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推动了消费结构的升级，包括化妆品在内的奢侈品消费占社会消费的比重逐年提升，化妆品包装作为展示化妆品内涵的重要

载体，日益受到化妆品生产厂商的重视。化妆品消费的增长，带动了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容量日益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模具、注塑成型、烫金、印刷、涂装、组装为一体的专业化妆品包装生产企业。目前，公司的产能已无法支持继续扩大生产的需求，急需通过扩产，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2) 降低单位产值能耗，适应国家与地方节能政策的需要

2017年1月5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指出，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2016年9月30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浙江省节能“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力争到“十三五”期末，重点行业能效水平逐步提升，节能监督管理体系日益完善，能源“双控”目标全面完成，能源利用效率和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本项目拟引进一批国外先进设备，置换公司使用多年的生产设备，辅以技术改造，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值能耗，是公司适应国家政策的需要。

(3) 国家与地方政策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2012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技术改造是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对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消费需求、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2015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大力推进以“机器换人”为核心的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和推动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更大规模、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实现由设备更新为主向对生产全过程改造转变，加快打造浙江工业“升级版”。为推进浙江企业技术改造，在行政审批、财政扶持、产业资金、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要求，在政策上是可行的。

在政策扶持上，2014年10月，浙江省财政厅联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印发了《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由省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促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加快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利用，全面实施“三名工程”；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技术改造企业提供财政资金奖励。本项目符合“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的支持要求，是其支持对象，这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2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6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816	95.60%
1	工程费用	8,298	89.98%
1.1	设备投资	7,898	85.64%
1.2	模具投资	400	4.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	0.22%
3	预备费	498	5.4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6	4.40%
三	总投资	9,222	100.00%

4、技术设备方案

（1）核心技术方案

公司对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已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顺利开展。有关专利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以及“九、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 7,898 万元，新增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SE180EV-A-C560	30	105	3,150
2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SE220EV-A-HD	26	128	3,328
3	STAR 机械手	ES-1200II	56	10	560
4	印刷机	申花	4	50	200
5	牧野火花机	EDGE3	1	70	70
6	广州数控五轴联动机加工中心	GSK25I	1	200	200
7	三菱线切割	MV2400S	1	100	100
8	合模机	-	1	100	100
9	粉碎机	SMGL2-200A	45	1	45
10	模温机	WMDD-10	45	1	45
11	空调系统	天加	1	100	100
合计		-	211	-	7,898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PMMA、PETG、ABS、AS、PP、纸箱、隔档、泡膜筒、衬板及其他辅料如树脂、溶剂等，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发行人已有二十多年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加工历史，在原材料采购上通过多年的对比选择已与相关企业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可保证本项目原辅材料优质足量供应，能够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本项目所用水、电供应充足。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无废气污染和无噪声影响，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和设备装配期间设备包装材料及技术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装配期间设备包装材料及技术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和抛光粉尘）、废水（员工生产生活污水）、噪声（组装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废油墨桶、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的污染物控制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大，经车间

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过处理后，基本上能做到综合利用，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7、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公司原有厂区内实施，拟对生产车间进行更新改造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使用要求。

8、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建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为最大限度的降低技改项目对公司生产的影响，项目拟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建设策略，建设期为36个月。

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对“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经绍兴市滨海新城经发局审核通过，取得了2018-330600-29-03-082034-000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建设准予备案。

2019年2月19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虞环备（2019）5号（滨）），同意该项目环评备案。

本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前期准备工作。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36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数值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7,630.86
平均年利润总额（万元）	2,165.31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3年）	6.8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3.64

（二）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二期预留区块（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179.66 平方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22,740.54 平方米，内设注塑车间、烫印与装配车间、仓库。项目采用成熟的注塑成型生产工艺，拟购置 58 台住友（SUMITOMO）全电动注塑机、58 只星塔（STAR）机械手、2 台 ISIMAT 丝印机、2 台 MADAG 烫金机、1 条组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备 2 台变压器、2 台空压机、1 台冷却塔及 1 套空调系统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1）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机遇，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中国化妆品行业是全世界最大的新兴市场，经历了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从简单粗放到科技领先、集团化经营的历程，逐步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极富生机活力的新型产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持续增长以及居民生活习惯的改变，中国化妆品消费市场迅速发展，目前消费总额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市场。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个人形象的关注度逐步提升，化妆品行业的整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受益于国内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生活节奏日益加快，消费者对于化妆品的需求变化也日益加速。目前，80 后、90 后已逐渐成为化妆品消费的主力人群，这一群体更加追求个性、时尚的个人形象，对化妆品呈现出较大差异化的需求。而化妆品包装作为展现化妆品内涵的重要载体，其市场需求将随化妆品行业需求的增长而增加，其产品研发、产品创新将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为重要考量。面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基于公司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抓住市场机遇；为应对下游行业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要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创新产品的加工能力。本项目是公司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的需要。

（2）化妆品包装逐渐向环保节能方向发展

近年来，化妆品包装越来越趋向环保节能的趋势发展，现代化妆品包装形式多样，塑料瓶、塑料罐、玻璃瓶、自立袋等等，都是属于可回收材料，一般使用过后，集中回收经过专业清洗机器进行清洗可重新灌装，这样回收、循环、使用

的过程，充分地利用资源，是化妆品包装向环保节能的发展道路跨出的重要一大步，未来化妆品包装应该致力于新技术的开发，让化妆品包装真正实现环保节能化的发展趋势。

化妆品包装作为化妆品流通面市的重要途径，它对化妆品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不仅仅提高化妆品档次，而且为化妆品的使用提供了便利化。未来，化妆品包装应该持续坚持走环保低碳的发展道路，在实现环保的基础上，提高化妆品档次，做到华而不奢，同时化妆品包装设计应该为化妆品的使用提供更多的便利性。化妆品包装的节能环保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能够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引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效率高，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能够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能耗。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0,0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8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5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8,818	93.79%
1	工程费用	17,734	88.39%
1.1	土建投资	6,118	30.49%
1.2	设备投资	10,216	50.92%
1.3	模具投资	1,400	6.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	0.10%
3	预备费	1,064	5.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45	6.21%
三	总投资	20,063	100.00%

4、技术设备方案

(1) 核心技术方案

公司对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已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顺利开展。有关专利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以及“九、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

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 10,216 万元，新增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SE180EV-A-C560	10	105	1,050
2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SE220EV-A-HD	20	128	2,560
3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SE280EV-A-HD	28	136	3,808
4	STAR 机械手	ES-1200II	58	10	580
5	德国 ISIMAT 丝印机	RG3 型	2	554	1,108
6	瑞士 MADAG 烫金机	XG80 型	2	340	680
7	组装生产线	-	1	100	100
8	变压器	S13-1250kVA	2	60	120
9	空压机	M90-A10	2	10	20
10	冷却塔	良机 150T	1	90	90
11	空调系统	天加	1	100	100
合计		-	127	-	10,216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PMMA、PETG、ABS、AS、PP、纸箱、隔档、泡膜筒、衬板及其他辅料如树脂、溶剂等，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发行人已有二十多年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加工历史，在原材料采购上通过多年的对比选择已与相关企业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可保证本项目原辅材料优质足量供应，能够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本项目所用水、电供应充足。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和水土流失。建设期污染物的控制措施：工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最大限度控制受施工扬尘影响的范围，在施工过程中，要定时洒水降尘，施工人员戴口罩施工；建设期生活污水由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建设期应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噪声超标；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和抛光粉尘）、废水（员工生产生活污水）、噪声（组装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废

油墨桶、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的污染物控制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大，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过处理后，基本上能做到综合利用，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7、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实施，利用公司二期预留区块(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179.66平方米。拟占用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8、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建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拟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建设策略，建设期48个月。

2019年1月28日，公司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对“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进行了备案，经绍兴市滨海新城经发局审核通过，取得了2018-330600-29-03-095356-000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该项目建设准予备案。

2019年2月19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虞环备(2019)6号(滨))，同意该项目环评备案。

本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前期准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48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

益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数值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22,894.04
平均年利润总额（万元）	4,579.72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4年）	9.05
内部收益率（税后，%）	16.27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和“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具体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产品类型、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行业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29,285万元，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生产工艺、设备及流程布局将更趋合理，良品率更高，节约生产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处于发展期，资产规模较小，无法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投资项目后，将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实

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吸引人才、提高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研发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利润的10%（约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一）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化妆品生产企业及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一般在年初或前一年底与化妆品生产企业及供应链管理公司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供货，订单表现为多批次、小金额特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7年8月16日	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	2017年8月16日至长期	化妆品包材
2	2018年1月11日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3	2019年1月1日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4	2019年6月1日	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5	2019年12月11日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常年买卖合同	2020年1月1日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PMMA
2	常年买	2020年1月10日	浙江晶圆材料科	2020年1月1日至2021	ABS

	卖合同		技有限公司	年 12 月 31 日	
3	常年买卖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BS
4	常年买卖合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塑料制品、电化铝
5	常年买卖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	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ETG
6	常年买卖合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真空泵芯/乳液泵芯
7	常年买卖合同	2020 年 1 月 9 日	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油墨等
8	常年买卖合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塑料制品
9	常年买卖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	上海禹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ETG
10	常年买卖合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化铝
11	常年买卖合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P
12	常年买卖合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化铝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1	锦盛新材	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	892112020000901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3 日	4.36%	600.00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锦盛新材	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	2017 年 5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4,173.0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最高额抵押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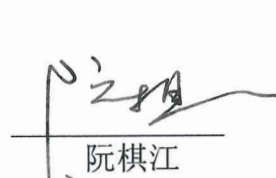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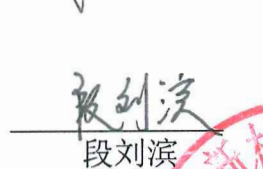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阮荣涛	 高丽君	 洪煜
 朱卫君	 郭江桥	 昌海峰
 曹新文	 倪静	 王琴

全体监事签名：

 夏书良	 顾雅君	 朱雅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阮棋江	 阮棋达	 朱卫君
 高文标	 段刘滨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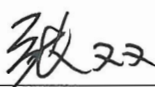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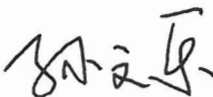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双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孙文乐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2020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攀峰



魏栋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彭远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3030001
梁雪冰


资产评估师
卢怡
3314002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彭远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 (一) 发行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
电话:0575-8127592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 (二)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21-3508276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